

南 華 大 學

文學系

碩士論文

呂祖謙《東萊博議》之主題思想探析
An Analysis of the Thematic Thoughts in
Lu Tzu-chien' s Tung-Lai Po-Yi

研 究 生：何文可

指 導 教 授：曾金承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南 華 大 學

文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呂祖謙《東萊博議》之主題思想探析

研究生： 何文可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何 璣 汀

曾 金 承

陳 章 錫

指導教授： 曾 金 承

系主任(所長)： 陳 章 錫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感言

在文憑不值錢的年代，為何還要報考碩士專班？在碩士滿街跑的環境下，為何還要落人口實呢？殊不知，滿街都是碩士生，那不是碩士生就更沒甚麼！我以不才，以區區高職學歷，忝求報考在職碩專班，實則承蒙老師不棄，僥倖入學。雖然我歷經初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基層三等特考等，均能名中金榜，實賴前人庇佑，原本在澎湖期間，便有心報考碩專班，為望安地處澎湖離島中的離島，坐船尚須一小時的光景，且船期僅有上午下午各一班，或遇天候不佳，便不能到校，或在冬季東北季風來臨之際，陰風怒吼，不要說船不開了，就連候鳥也避之唯恐不及，更何況是人，又加上自身又有家累，無人照顧，以致就讀碩專的事便耽擱了。

要學就學做好，所謂「法乎上，得乎中；法乎中，得乎下。」當然，中國歷代人人輩出，除了大家熟知得的儒家經典人物外，諸如孔孟荀子等諸家，為後代考證者，以不僅僅是汗牛充棟，繁書累載不及備數外，個人認為在霍姆斯理論下，眾人皆贊成，其必反對，必要有反對者。當然研究儒家諸子以相當多，筆者當在儒學領域內研究自歷史洪流中，對儒學有一定程度貢獻，影響程度也相當深遠的，但卻被目前後輩學者冷落，但卻是一代名家的一代宗學之師---呂祖謙代表名作《東萊博議》。

《東萊博議》又是南宋呂祖謙為科舉儒生課試應考而作，內容相當廣泛，舉凡人心修惟、理學特性、應對進退、政治作為、兵法戰略…等等，且文章內容有時平淡無味，卻義理深遠，有時出奇翻空，讓人思索玩味，有時瞻之在前，又忽焉在後，讓人不能自己，有時講到內蘊與讀者契合時，又令人拍案叫絕，引發共鳴，其真味如何，有待讀者深讀，當時間日久，每每讓人感嘆，呂氏理學的博大精深，越加咀嚼，每每益加深覺自身的渺小與無知，自覺如滄海之一粟。

筆者不才，雖歷經多次國家考，在讀書之前，每每先閱覽《東萊博議》後，讓心思純淨，再看國家考試的專業書籍，卻能讓人思慮清晰，久而久之不論在專業知識上，會令人有環環相扣、旁徵博引的效果，也會在待人處事上有所精進，不然讀聖賢書又所學何在？當僥倖中榜後，那些考試專業用書便束之高閣，日後也鮮少再次翻閱，但《東萊博議》則不然，除了工作休息之外，縱使調往離島，此書也經常攜帶，成為日日咀嚼的精神食糧，雖不像「左傳癖」的杜預，卻也備愛有加讀到契合處拍案叫絕，諸如「國辱當爭，身辱當受」，反映在實務上，有韓信的跨下之辱，張良遇垓下老人及現代見諸北韓在聯合國受辱，其大使在聯合國演講台大罵並翻桌的場景。見「浩氣之氣與血氣初無異體，由養與不養二其名爾。」。無怪文天祥要說是「氣所磅礴凜冽萬古存..」甚至到惡劣環境一般人均無承受的地步，文天祥卻說：「哀哉沮洳場為我安樂園」。見「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亦次之。」而與曾國藩家書所說人能無害人之心，義可以生用也，換言之人能無害人之心，那麼做人便及格始算，足見優入聖域的人，其理相通，所見也略同。

摘要

《東萊博議》為議論文典範，其評論內容以《左傳》史實為標的，是當時學子上課、科舉考試的必備用書，經宋、元、明、清歷代流傳不息，迄今仍為大學授課、各級考試及公務員考試的重要教材。其文章旁徵博引，能啟發思路，利於議論與翻案文章之撰擬。論理分明，處處是驚人之筆，說理頭頭是道，筆鋒犀利，辯駁有力。成書時東萊先生正當三十八歲年富力強之時，故其文章氣盛辭嚴，理富思精。全書二十五卷，凡一六八篇。自從南宋面世以來，人們稱譽不絕，故能留傳至今。

呂祖謙以個人學養及理學立論為根基，其風格又以廣大為心，以踐履為實，又兼具思學的治學特色，因此《東萊博議》一書內容相當廣泛，舉凡人心修維、理學特性、應對進退、政治作為、兵法戰略...等等，文章內容相當廣泛，且兼具實用性，全然是真知力行且不斷反饋的結果，惟其內容龐雜，範圍廣泛，為免於治絲益棼，勞而無功，於是筆者乃以四個立論主軸，再藉由呂祖謙的評析，最後加註個人的看法。以下是個人章節分述，本文共分八章：

第一章 「緒論」，說明本文科舉考試的典範開頭，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前人研究成果、研究範圍與章節鋪陳、並述全文的立論程序。

第二章 呂祖謙生平事略、《東萊博議》與評介，對作者當時所處的一般環境，即當時的人均受影響的環境加以介紹，並就呂祖謙的個別環境，師承交友等做一簡單論述，再其次是對呂祖謙生平事略與《東萊博議》加以評介。

第三章 「《東萊博議》中對事理之性質分析」，首先說明事理的根本性，當慎始於正，其次是認知事理的本質與誤謬，再其次闡述事理的普遍性與無對應性，不因人的因素而不存在，並說明其絕對性，但也有原則與例外說。

第四章 「《東萊博議》中對事理之方法論之執行概念」，在執行方法上，雖說一本萬疏，

殊途同歸，但在人事物的時空環境背景下，其結果可能也就不同。其次說明事理強弱的虛實相長關係，再其次說明史官的重要性，第四節闡述個人涵養與隱晦明顯的關係，末節論述事理執行的相反解釋，以自我警戒。

第五章 「《東萊博議》中對普世謬誤觀念之革除之邏輯思辯辯」，主要論述普世價值的錯誤觀念，當力加革除，並對其謬誤觀念加以分析，以作為個人行為的立論基石。

第六章 「《東萊博議》中對政治行為分析，首先論述行政首長思想衡平的重要，執行概念上當居敬行簡，其次是說明人臣諍諫的條件說，第三節論述有形的軍事與邊城，到無形慾望與禮節應有的態度，末節討論晉文之所以稱霸，探悉其原因，並與同是手足的晉惠公，相互比較並敘述其差異。

第七章 「《東萊博議》對後世的影響」，本章節標的分科舉儒生、輔讀左傳、邏輯思辯、人臣價值等，分別論述其影響。

第八章 「結論」總結全文，並期待教育推廣，發揚儒家學術思想，共創祥和社會。

關鍵字：《東萊博議》、呂祖謙、《左氏春秋》、婺州學派、東南三傑

An Analysis of the Thematic Thoughts in Lu Tzu-chien's *Tung-Lai Po-Yi*

Wen-Ker Ho

Abstract

Chun Chiu (*The Annals of Spring and Autumn*) was compiled by Confucius according to the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Lu; it was the first annals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Zuo Zhuan* was a commentary on *Chun Chiu* by Zuo Chiu-ming whereas *Tung-Lai Po-Yi* was written by Lu Tzu-chien to help scholars prepare for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of ancient China. Fairly comprehensive in content, the book treats of the cultivation of the mi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ational study, how to behave and answer questions, political conducts, military tactics and strategy, and so on. Moreover, it might sometimes sound plain and tasteless in content but profound in significance and reasoning; it might sometimes try entertaining by surprise, thereby it actually intends to look backward, making you feel as if intoxicated; sometimes its inner depth of reasoning might be in agreement with the reader, who would echo or respond by pounding the table to show his or her admiration. Indeed, to extract its real taste, it behooves the reader to peruse the book closely; a long time later when you re-read the book, you would wonder at the profundity and extensiveness of Lu's rational learning. The more you dwell on it, the more you would feel how infinitesimal and ignorant you are, just like a grain in a boundless sea.

Historically speaking, the Sung Dynasty was relatively weak, with a strong Liao State in the north and West Hsia State in the west. Hence, the Sung State has to resort to Liao State and West Hsia State for mutual help financially. When Northern Sung

was first established, it did not stand on firm ground; every time it engaged itself in Northward Expedition, it all ended up with defeat. As the State was at wit's end in its confrontation with its stronger neighboring states, part of its intellectuals began to think about the ways of strengthening the State. The state power remained weak because its military force was weak. Why was the military force weak then? The reason consisted in its lack of vitality in politics. Why was its politics lacking in vitality? The reason lay in its woefully inadequate pool of talents. Why was its pool of talents woefully inadequate then? The reason was that the educational system and the society were not in good condition. Why were the education and the society not in good condition? This c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unhealthy condition of learning. In the wake of sustained and repeated reflections and debate, the Sung intellectuals came up with a conclusion. For a state to be strong, it was imperative that the state revive and promote its system of learning. As Dr. Sun Yat-Sen pointed out, "What is called 'a country' is nothing but the accumulation of human beings; what is called 'a human being' is nothing but the apparatus of the heart. The psychological phenomena of a host of people constitute the affairs of a state; therefore, the prosperity or corruption of a country's politics depends upon the elation or deterioration of the human heart." If everyone would turn out to be a talent in every walk of life and in service of the country,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the country would be strong.

With this conclusion in mind, the Sung intellectuals began to search for good models for emulation. However, in the neighboring areas they could not find any highly-developed excellent cultural heritage for emulation. Take for examples, Japan's Movement to Emulate Tang Dynasty and the modern Meiji Restoration.

Therefore, they could only resort to the Chinese historical tradition. During the close of Tang Dynasty and the Later Five Dynasties, nothing affected people's life more than Buddhism; however, the basic tenet of Buddhism was to leave the mundane world and to seek the future space in the future world. As Buddhism offered no solutions for the mortal life in this world, it was logically out of the question to deduce a set of philosophy for this world from a religion that makes a point of leaving the mundane world. During the Epoch of Spring and Autumn and the Warring States when scholarship was in bloom,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competed for attention. Among the so-called "ten schools and nine branches," the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school of thought, the nominalist school of thought, the militarist school of thought, and the agriculturist school of thought all focus on technology and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politics; the School of *Ying-yang* and the Mohist School of Thought declined in the Epoch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later became irrevocably lost; though it was in fash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Chin, the Legalist School of Thought later got into trouble by its own schemes, with virtually no subsequent advocates; Taoist School of thought helped the populace recuperate during the enlightened reign of Emperors Wen and Jin of the Han Dynasty, the pure theoretical talks advocated by the Seven Wise Men of the Bamboo Grove throughout the Dynasty of Wei and Jin, of the North and South had led to the invasion of China by the five nomadic tribes from the north. Hence Taoism was not a means to strengthen a country; as the School of Minor-talks were nothing but groundless tales, and did not have a systematic theory, it received but little recognition, no to speak of serving as a means to strengthen a country; what marked the Syncretist School of Thought was its adoption of the theories of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 by keeping the good and getting rid of the bad, but it

did not differ much in essence from the rest. Only the Confucianist School of Thought had long been advocated by the government since Emperor Wu of Han Dynasty honored Confucianism specifically. Accordingly, the Sung intellectuals could only re-explore and re-interpret the classical doctrines of Confucianism, thereby affecting the basis of the rational school of thought in the Sung Dynasty. Consequently, I would like to argue that the rational school of thought originated from Confucianism.

Key Words: *Tung-Lai Po-Yi*, Lu Tzu-chien, *Lüshi Chun Chiu*, Wu Chou School, Three Talents of the Southea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前人研究現況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章節鋪陳	8
第二章 呂祖謙生平事略、《東萊博議》與評介	9
第一節 一般環境系統	9
第二節 特殊環境系統	13
第三節 《東萊博議》評介	25
第四節 呂祖謙評介	27
第三章 《東萊博議》中對事理之性質分析	29
第一節 對事理的認知	30
第二節 對事理的錯誤認知	33
第三節 闡述事理的普遍性與無對應性	36
第四節 說明事理的原則與例外	38
第四章 《東萊博議》中對事理之方法論之執行概念	40
第一節 事類相同，但同法不同功	40
第二節 理性相應，虛實相長	41
第三節 以一知十，禮失求諸野	43
第四節 廟堂大典，斷人吉凶	45
第五節 物順逆觀說	48
第五章 《東萊博議》中對普世謬誤觀念之革除之邏輯思辯	50

第一節	對怪力亂神的見解與夢的分析	50
第二節	對物象與相術的看法	52
第三節	對祭祀、殉葬與卜筮的看法	57
第四節	對禁忌、美女與慾望的見解與態度	65
第六章	《東萊博議》中對政治行為見解分析	72
第一節	對人主心態說	72
第二節	論人臣諍諫說	78
第三節	對軍事與邊疆的見解	85
第四節	論晉文稱霸與晉惠公之差異	91
第七章	《東萊博議》對後世的影響	96
第一節	對科舉儒生的影響	96
第二節	對輔讀左傳的功能	98
第三節	對邏輯思辯的反思	100
第四節	對價值衝突的審思	106
第八章	結論	109
	參考書目	111
	附錄一：呂祖謙世系圖	118
	附錄二：呂祖謙年譜簡表	119
	附錄三：新議東萊博議主題及中心思想與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篇頁對照	131
	附錄四：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年表	167
	附錄五：呂祖謙主要著作	169
	附錄六：主要書影	170
	附錄七：其他	173

第一章 緒論

《東萊左氏博議》又簡稱《東萊博議》或《左氏博議》，共二十五卷，一百六十八篇，其標的以《左傳》史事，以為各篇文章的探討核心，藉以抒發作者對政治、義理思想的各種觀點，為當時科舉範本，作者呂祖謙並於麗澤書院作為講學處所。

《東萊博議》是南宋以後科舉考試的範本，是科舉儒生進身的參考書。是流傳於往後元明清等七百多年的代表性典範，現今大陸學者曾說：

與《古文觀止》並列，作文學習古文的範本，目前年歲大些的老人，也都能熟悉《東萊博議》中的文章，足見其對後世社會影響的深遠了。¹

既然是「典範」(Paradigm)，現今由物理學者轉為科學史家的孔恩 (Kuhn, T.) 在 1962 出版的《科學革命的結構》²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中談及典範變遷的概念，一般認為典範是某一特定時期，某一特定群體的普遍性觀點，足以作為仿效學習標準的人或事物。而典範變遷的過程發展：

前典範變遷 → 典範階段 → 危機階段 → 科學革命 → 新典範階段³……

前典範是某以時期，大多數學者的普遍共識，同時也是學習標竿，但時日一久，異例增加，逐漸危及前典範，因而造成典範的危機，於是便有科學革命產生新的典範，如此循環。而《東萊博議》從呂祖謙 32 歲 (1168 年) 作《左氏博議》到清末廢科舉光緒三十一年 (1905 年)，在 737 年的漫長歲月中，《東萊博議》無疑是科舉考試的寵兒，更是士子的學習典範，卻無如

¹ 潘富恩、徐余慶：《呂祖謙評傳》，南京市，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453。

² 程明：《行政學》，台北市，志光文化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1-1-36。

³ 林鍾沂：《行政學》，台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32。

孔恩 (Kuhn, T.) 大師所說的新的典範所取代，可見《東萊博議》篇章的精闢見解，長期的膾炙人口，深獲科舉儒生的肯定，這是無庸置疑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按《左氏博議序》開宗明義就是為「諸生課試之作⁴」、「思有以佐其筆端⁵」，並流傳於往後元明清等七百多年，又誠如胡鳳丹所言「經緯世教，扶植人心，有裨於聖學。⁶」又如錢塘瞿世瑛藏宋塹本，認為：

恃所操之機熟，所操之理多，隨所命而強赴之，亦莫不斐然可觀，以取盈篇軸，以僥倖得當於有司之目⁷。

顯然得《左氏博議》是闡述事理，強化思辨邏輯能力的科舉考試用書，《左氏博議》（今名東萊博議）讓學子誦習，表面是文章的範本，骨子裡是藉《左傳》的本事，演繹一些理學的義理⁸。「也是科舉考試的寵兒」⁹。既然客觀認為研讀《東萊博議》可以提升論文寫作能力，期能於國家考試中，春風得意，在拜讀首篇〈鄭莊克共叔段〉一文中，末段：

然則欲欺人必先欺心，莊公徒喜人受吾欺者多，而不知吾自欺其心者亦多。受欺之害，身害也；欺人之心，心害也。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亦次，..故吾始以為莊公為天下之至險，終以為莊公為天下之至拙。

⁴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575。

⁵ 同上。

⁶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581。

⁷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579。

⁸ 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十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33。

⁹ 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十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30。

以一般而言，鄭莊公害其弟，人盡皆知是鄭莊的不對，卻也僅限於鄭莊與共叔段之間的關係而已，殊不知物理原則「作用力原則」，呂氏又以「哀莫大於心死。」的角度切入，雖說兩者皆受害，共叔是身受害，而鄭莊是心受害，與其「身受害」與「心受害」，就程度言兩者孰輕孰重，自不言而喻。也正是呂祖謙能巧妙編排，說明事理，有時並參酌歷史事件為輔，解以探討事理，進而讓人服膺，久而久之對個人論文的闡述與鋪排，皆能有所斬獲，從而打開了拜讀呂氏《東萊博議》之門。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在研讀一段時日後，調閱相關呂祖謙的資料，鑒於國內研究呂祖謙有關的，約有十餘篇相關學術論文，但大多與史學的、教育背景或思想間的異同有關，卻僅有許愛蓮《呂祖謙及其《東萊博議》的研究》一篇。又中國大陸對專書部分的探討也僅對呂祖謙思想作一廣泛的探討，未就《東萊博議》一書為整體的研究，雖說近年來中國大陸有關呂祖謙的單論，如雨後春筍湧現，但畢竟僅是單論，又甚少涉及《東萊博議》內文。而許愛蓮《呂祖謙及其《東萊博議》》的研究僅就思想內容、寫作技巧及行文特色等廣泛分析，甚少就本書事理背後的本質，執行的方法及見解，普世觀念的誤謬，補充政治行為的看法等，加以分析。有鑑於此，本研究論文期能有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思路，綜合整理並略提個人淺見，以供參考。此又為研究動機之二。

第二節 前人研究現況

早期中國大陸研究有關呂祖謙的相關論文，可說是付之闕如¹⁰，但近年來頗有受到重視，所見研究論文也所見多有，有楊林《呂祖謙的經世思想》¹¹，主要探討分析呂祖謙家世源由及兩岸學術交流對呂學的研究發表，論文內含主要在研析經世致用之學的背景與源由。其次有朱宏秋《東萊呂氏《左傳》學發微》¹²專論，首論探討左傳學概論及呂東萊家世淵源，並闡述

¹⁰ 參閱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論文索引，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8年

¹¹ 楊林：《呂祖謙的經世思想》（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¹² 朱宏秋《東萊呂氏《左傳》學發微》，〈江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呂東萊對《春秋》詮釋與孔子《左氏春秋》的關係，其次分析《左傳》學中天理與人欲的分合。

但在國內方面，研究呂學這卻顯然要比中國大陸多，筆者茲就有關研究論文研究標的標的區分，加以說明。

首先就研究範圍作一全方位探討的首推吳春山《呂祖謙研究》¹³，是對呂祖謙學術思想整體概論，有呂祖謙之家世、傳略、哲學、經學、史學交遊及其學術、均涵蓋在內，有完備的資料，鉅細靡遺，以後研究呂學的莫不在其範圍下，就獨立的分枝上，拓大深入研究範疇，為日後研究者奠定良好標竿。

其次有研究呂祖謙史學的，有胡昌智《呂祖謙與其史學》¹⁴，是國內最早研究呂祖謙的學術論文，也是研究呂學鼻祖。內容主要就史學思想角度，界定名份思想、華夷概念與正統觀念，並論及其史觀、史考與史德。另外則是林建勳《呂氏東萊的春秋學》¹⁵，呂祖謙視春秋為《春秋學》，也是一部《春秋經》，是一部歷史史實的記載，也是聖人之書，作者以義理之學應用於歷史上，借春秋歷史來證明義理，使義理有所歷史驗證，若能依此義理而行，則能得福，用以勸人為善，終能達外王思想，但本書著重於義理之學的價值衡量，缺乏實務的經世濟民所涉略少，且「被《春秋學》所限，範圍更小，與呂祖謙的史學全貌有一段距離¹⁶」，另有李宗翰《呂祖謙的歷史思想》¹⁷認為：

雖然標題史學，但內容探討的範圍，只以呂祖謙的五本史學著作為主：《東萊左氏博議》、《左氏傳說》、《左氏傳續說》、《大事記》、《歷代制度詳說》，對其他著作中有關史

¹³ 吳春山：《呂祖謙研究》（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8年）

¹⁴ 胡昌智《呂祖謙與其史學》（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年）

¹⁵ 林建勳《呂氏東萊的春秋學》（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¹⁶ 高焜元《呂祖謙的史學批評》（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¹⁷ 李宗翰《呂祖謙的歷史思想》（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學的思想、理論，都未提及，仍有遺珠之憾¹⁸。之後又有李金謙《呂祖謙《左氏傳說》、《左氏傳續說》》研究¹⁹。

作者是否鑑於李宗翰《呂祖謙的歷史思想》研究對象過於廣泛，而失之主軸，為矯正其缺失，所以將研究範圍所縮小呢？筆者亦無從得知。就李金謙《呂祖謙《左氏傳說》、《左氏傳續說》》研究論文題要認為，本論文以呂祖謙之《左氏傳說》、《左氏傳續說》為研究主題，輔之以《左氏博議》作為旁證，以檢視呂祖謙二說特色，篇章大抵上分〈〈倫理名分觀〉〉、〈〈霸業興衰〉〉、〈〈華夷之防〉〉、〈〈政治理想〉〉等四篇為主軸，深入探討倫理名分、政治制度、舉用賢才、強調名分、正己正人、並探討歷史人物之成長、必探討宋華元雖敗於鄭，但不失為宋名臣的處事態度與氣量、探討華夷之戰中秦晉「邲」之戰，晉國敗因，並說明呂祖謙政治理想。但對史學的思想、理論又未提及、彷彿又重蹈李宗翰的覆轍。

再其次是研究呂祖謙學術思想上，有馬秀嫻《呂祖謙之理學研究》²⁰，是目前所見針對呂祖謙理學思想為研究主軸的論文。尚有黃淑娟《呂祖謙教育思想及其成學背景研究》²¹，內容主要探討呂祖謙教育理念、教育思想、教育方法與內涵。更近則有許嘉修《陳亮與呂祖謙學術思想異同～思想合流契機》²²，本書先以探討南宋政經文化從而導入學術思想，並就陳亮生平事蹟及其思想淵源分析，再對照呂祖謙生平事蹟與陳亮往來書信，藉以探討兩人學術思想的異同，並總結兩人之合流。洪春音《朱熹與呂祖謙詩說異同考》²³主要以朱熹《詩集傳》、《詩序辯說》及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為藍本，對呂祖謙的成學背景均有精闢剖析。

第四是有關呂祖謙經學部分，大體上以詩經為主，有郭麗娟《呂祖謙詩經學研究》²⁴本論

¹⁸ 高焜源：《呂祖謙的史學批評》（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頁5）

¹⁹ 李金謙《呂祖謙《左氏傳說》、《左氏傳續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

²⁰ 馬秀嫻《呂祖謙之理學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

²¹ 黃淑娟《呂祖謙教育思想及其成學背景研究》（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²² 許嘉修《陳亮與呂祖謙學術思想異同～思想合流契機》（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²³ 洪春音《朱熹與呂祖謙詩說異同考》（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²⁴ 郭麗娟《呂祖謙詩經學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以《呂氏家塾讀詩記》為主，次以《呂東萊先生文集》、《東萊呂太史集》為輔，以呂祖謙研究《詩經》的重點，作為分析歸納，藉以探討詩經上的價值與影響。

第五是探討文學方面的，首推許愛蓮《呂祖謙及其《東萊博議》》²⁵見許愛蓮的研究動機上，大體上期待藉由研讀《東萊博議》後的理氣積累，涵養文氣，確立中心思想，並學習文章中的邏輯反思，如何引經據典，旁證博引，以縱橫文章的整體思路，並以現代不文不白的字句，清晰表達，其能弘揚與再造並找回《東萊博議》的第二春²⁶。整體論文較偏向呂祖謙文學的研究與歸納，仍非全面探討呂祖謙《左傳》學²⁷。個人認為，誠如道德經所說「少則得，多則惑，君子抱一為天下式」，又如民國初年太極拳大師鄭曼青所言，入拳藝之門首當去三病²⁸，首先耳提面命學拳藝當先去「貪多之病」，蓋貪多嚼不爛，與老子所見略同，研究《東萊博議》亦當如斯觀，再者批評簡單，自己作起來卻相當困難，殊不知，批評當家易，當了當家難，研究範圍過廣，不免又流於李宗翰探討《呂祖謙的歷史思想》之失。之後又有林文騰《呂祖謙皇朝文鑑》²⁹，本論文探討呂祖謙奉命是如何編纂《皇朝文鑑》，研究其起因及其書成對當世影響，介紹選文規則，體例編輯，均有精闢的剖析。事隔二年後楊宗錫《呂祖謙學術思想研究》³⁰，緣起於名師的指引，其拜讀《左傳》，識知《東萊博議》後，進而之略知呂祖謙，然而在研析入裏後，「卻發現許文學多通史著作上，看不到呂祖謙的蹤影，在古典總集中，即使時代以南宋為限，也看不到呂祖謙的文章³¹。」然而在學術多樣性的身分下，呂祖謙稱得上是為特殊人物，是古文學家，思想家，史學家，理學家。在楊宗錫的碩士論文，對呂祖謙的研究相當廣泛，內文有就呂祖謙理學史學思想、治學思想、文學思想等，研究深度與廣度均有一定代表性，內容廣泛而龐雜，頗有呂氏「博雜」的學術底蘊。

²⁵ 許愛蓮《呂祖謙及其《東萊博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²⁶ 許愛蓮《呂祖謙及其《東萊博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1）。

²⁷ 李金謙《呂祖謙《左氏傳說》、《左氏傳續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頁13）。

²⁸ 鄭曼青：《鄭子太極拳自修新法》（三病即貪多、速成與無恆之病）。

²⁹ 林文騰《呂祖謙皇朝文鑑》（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³⁰ 楊宗錫《呂祖謙學術思想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年）。

³¹ 楊宗錫《呂祖謙學術思想研究》，頁1、2。

在專書方面首推有大陸學者潘富恩、徐余慶合編《呂祖謙思想初探》，其後兩人又合編《呂祖謙評傳》，前者是就呂氏之政治哲學、教育倫理及歷史等思想，為分析性的評析，後書是在前書基礎上擴充其範圍，內容也更為充實。其後又有潘富恩《大家精要—呂祖謙》與前書差異不多。有王壽南主編《中國思想家（十一） 朱熹、呂祖謙、陸九淵、陳亮、邱處機、葉適、貞德修³²》其中就呂祖謙的傳略、學術思想、呂祖謙與當代學者、麗澤學書及其影響等，為精闢的探討。又有浙江古籍出版社《呂祖謙全集》³³，是對「金華學派」的整體介紹。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採用歸納法、文獻分析法及文本分析法。至於研究步驟如下：

- 一、 蒐集研究資料：本論文以呂祖謙《左氏博議》為主體，以李振興、簡宗梧所註解《新譯東萊博議》為範本，參酌熊鈍生發行之《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故事情節，並參酌全集或選本和研究呂祖謙的相關書籍與期刊，加以研讀，以掌握呂祖謙評議論文的大致風格。
- 二、 參酌相關文獻：大凡呂祖謙生平名氣響亮，雖僅活了 45 歲，但其大作有 18 本之譜，《呂祖謙全集》多有詳述其名著，12 冊約千萬字，2006 年浙江古籍出版社陸續出版。但本文仍以《東萊博議》為主，參考《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為輔，並參酌蒐集相關研究文獻，整理出自己的研究心得，探析寫作風格做詳實的分析。
- 三、 歸納相關作品：以提綱契領的方式，確定研究的中心主題，再從研究文本中歸納整理與演繹相關文章，並內容分析的主要論點，並提出個人看法，不與世俗一般，人云亦云。

³² 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³³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章節鋪陳

呂祖謙學識淵博，內容龐雜，茲就本章研究範圍及章節分述於後：

- 一、 研究範圍：以《東萊博議》為主，《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為輔，參酌老子《道德經》、《四書》、《荀子》等主要儒家思想著作，參考有關呂祖謙相關專論、專書，並有關古籍資料等，先求務本，再期能旁徵博引，以歸納《東萊博議》主題思想分析的相關論述。呂祖謙生平研究：

呂祖謙（1137--1181），字伯公，務州人，大器子，隆興元年進士，復中博學弘詞，官至秘閣著作郎、國史院編修，與朱熹張栻齊名，稱為東南三賢。少時性卞急，一日誦孔子躬己厚而薄責於人語，平時憤懣，忽喚然冰釋，其文詞閎肆辯博，凌厲無前，於詩書春秋多究古義，於十七史皆有詳節，故詞多根柢，學者稱東萊先生，淳興八年卒，年四十五，諡曰成。註有古周易、易說、春秋左氏博說、東萊左氏博議、大事記、歷代制度詳說、呂氏家塾讀詩記、少儀外傳、近思錄、麗澤論說集錄、臥遊錄、詩律武庫、東萊呂太史集。所集有古文關鍵、皇朝文鑑³⁴。其生平學者多有著述，茲不再贅述，請參閱〈附錄一：呂祖謙世系圖〉、〈附錄二：呂祖謙年譜簡表〉

- 二、 章節鋪陳：本篇主要論文在章節編排上，以《東萊博議》為基礎上，首先介紹「《東萊博議》中對事理之性質分析」，借以瞭解事理本質的多面性。次章探討「《東萊博議》中對事理之方法論之執行概念」，由此知執行方法具有殊途同歸的權變理論。第三章「《東萊博議》中對普世謬誤觀念之革除之邏輯思辯」，藉由此章革除普羅大眾不科學的心理障礙，進而坦然邁向人性的光明面。第四章「《東萊博議》中對人主心態說之見解分析」，勸誘政治人的以史為鏡，平心看待事理之所在，不可因個人的過度喜好而蒙蔽自身的判斷力，一般行政人員的衝突困境與方向，並舉例晉文之所以稱霸之原因，並比較之。末章總結全文，並以期待語氣作結。

³⁴ 昌彼得、王德毅、程元敏、侯俊德：《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第二冊》，台北：鼎文書局，頁 1213。

第二章 呂祖謙生平事略、《東萊博議》與評介

「四十五而未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³⁵，呂祖謙雖年僅 45 歲便撒手人寰，然而其為當時及後世留下的寶貴資產，可以說其價值難以量計，其也被後人稱為「文章宗匠」，也絕非空穴來風，誠如孟子認為交友當論其身世³⁶，方知其然更能知其所以然。呂世生平在縱觀前人研究之資料及著作中，均有鉅細靡遺的介紹，筆者以「居敬行簡³⁷」的基本態度，簡其要者略述之。

第一節 一般環境系統

一般環境系統從廣義的角度來看，以當時的時空背景加以切入，任何人在當時均普遍性的受到影響，故稱之，一般環境系統又分為八個子系統，以下簡述之。

一、文化環境：宋代文化昌盛是著稱時中國歷史的，有所謂「盛唐隆宋」之稱，說明宋朝時期在文化上的成就，總的來說：

宋代文化是繼承前幾代優秀文化的傳統，又創新了後代文化的新里程，大體上來說，時代變遷推動了宋代文化昌盛的新活力，經濟繁榮奠定了文化繁榮的基石，前代文化遺產及中西文化融合給宋文化昌盛提供滋潤，宋立國國策成就了宋代文化昌盛的保障。³⁸

如宋詩雖不及唐詩盛大，卻是別開生面，獨樹一格，如南宋後期四靈詩派（徐照，字靈暉；徐璣，字靈淵；趙師秀，字靈秀；翁卷，字靈舒。）更影響其後江湖詩派。宋代的詞，與唐詩，漢賦，元曲等並稱於世，如北宋的東坡詞，李清照更是南宋著名的女詞人。宋代散文在唐宋八大家中，宋代便有六家，足見其文化的興盛程度。宋代的理學更是興極一時，影響往

³⁵ 參看《論語、子罕篇》。

³⁶ 參看孟子萬章篇：「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³⁷ 參看論語雍也篇：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

³⁸ 游彪：《宋史一文治昌盛與武功弱勢》，台北市，三民書局，2009年，頁349。

後的元、明、清時期，有王安石的荊公學派、有陳亮的事功學派、有張栻的湘湖學派。

二、科技環境：宋代可以說是古代科技的黃金時代，中國古代四項發明有三項都完成於此。如火藥的運用，如北宋的火箭，火炮，南宋的突火槍，又是現今步槍和子彈的原型，火藥經阿拉伯人傳到西亞，南亞又到歐洲，歐洲人製造火藥武器，已是十四世紀，比中國至少要慢四百年；又如指南針的運用，大科學家沈括做出非常完善的指南針，並發現了磁偏角，比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發現的磁偏角要早四百年之譜。其他如數學，天文學，法醫學，生物學，雕刻，建築..等在當時世界都位居領先地位。

三、教育環境：宋代教育環境異常發達，在中央設有國子學、太學等，另有專門性的武學、律學、算學、書學醫學..等，仁宗時致力於州縣興學，徽宗時全國官府負擔州縣學生食宿的學生人數便有十六萬人之多，在當時世界可說是世界之先例，其他尚有私人講學，通常由士大夫所設立，有北宋四大書院，南宋又有白鹿洞、麗澤、象山…等書院林立，書院將學較為寬鬆，並不局限於儒家思想，其他學書也可以講課，不同思想也可以相互交流，切磋或爭辯，有朱熹與陸九淵的「鵝湖之會」，有朱熹與陳亮的「王霸義利之辯」，進而活躍了彼此的思想，推動了學術的繁榮與增長。總的來說，已故著名史學家陳寅恪說：「華夏民族之文化，曆數千年之演進，造極於趙宋之世³⁹。」由此可見宋代教育之發達。

四、政治環境：宋朝自太祖陳橋驛兵變（西元 960 年）到涯山海戰陸秀夫負帝昺跳海而死（西元 1279 年），建國 319 年，因範圍過大，本小節盡就呂祖謙生平年代的政治環境略述之，北宋連金滅遼，最後為金所滅，靖康之難（西元 1127 年）後，康王趙構於南京（河南商丘），改元建炎，為南宋第一代皇帝宋高宗。高宗初立，任主戰派的李綱為相，但在朝廷議和派的反對下，任相僅七十五日。妥協後金朝並企圖一舉殲滅南宋，（西元 1128 年）金兵又發動攻

³⁹ 游彪：《宋史一文治昌盛與武功弱勢》，台北，三民書局，2009 年，頁 5。

勢，兵鋒直指揚州，高宗倉皇南逃，又從杭州出海。是時宋將張浚率五路軍馬與金兵激戰，富平之戰（陝西富平）宋兵潰敗。紹興元年（西元 1131 年）宋兵吳玠扼守和尚原（陝西寶雞附近）重創金兵。紹興四年（西元 1134 年）岳飛出兵北伐，取得了空前的勝利，必收復淪陷金人的大片土地。經過多年將士的艱苦奮戰，南宋政局逐漸穩定，紹興八年（西元 1138 年）高宗任秦檜為相，紹興十一年（西元 1141 年）簽訂『紹興和議』，這是宋金的一個不平等條約，宋相金稱臣，割地賠款，每年向金貢銀 25 萬兩，兩國以淮河至大散關為界，此條約斷送了恢復中原的大好時機。其後岳飛被殺，秦檜獨攬朝政，北伐契機也就更近渺茫。紹興三十二年（西元 1162 年）高宗退位，隆興元年（西元 1163 年）孝宗即位，以主戰派張浚為樞密使，負責抗金前線總指揮，但大敗於符離，孝宗北伐以失敗告終，隆興二年（西元 1164 年）南宋被迫訂定『隆興和議』，宋金改為叔姪關係。乾道七年（西元 1171 年）孝宗任虞允文為相，但由於虞允文病故，於是北伐計畫告終。淳熙十四年（西元 1187 年）高宗去世，孝宗悲傷過度，無心聽政。因此呂祖謙所生的政治環境是在宋金兩國征戰的頻繁時期，也是南宋喪權辱國，皇帝壯志未酬身先死的悲壯時期。

五、法律環境：宋代是重視法治的時代，基本上總結前代以來的歷史經驗，深刻體驗法治重要性，惟其法律基本上承襲唐代，並適應當時社會環境，且多有所創新。在京城設有律學，提高官吏執法水準，但在民間百姓習法，卻多加以限制，高宗紹興七年（西元 1137 年）下詔「訪聞虔吉等州專有家學交習詞訴積久成風脅持州縣…常切禁止，犯者重治以法。⁴⁰」但成效有限。當時建訟之風，以江西尤盛。基本是宋代法律形式大致有律、令、格、式之外，增加有敕與例，在刑罰上有笞、杖、徒、流、死等五刑，又創新修改增加折杖法、敕配法、編管法及安置法等刑名。主要特色有二：一則皇帝干預司法：皇帝御筆斷案，特旨處分是不可侵犯的特權，官員如有疑義，以「違御筆論」。另一則是官吏犯贓之罪，日漸寬鬆：太祖時犯贓罪，與殺人並列。真宗起多由挾杖配役代替死罪，到了南宋官吏犯贓即使定罪，也只是暫時

⁴⁰ 游彪：《宋史一文治昌盛與武功弱勢》，台北，三民書局，2009 年，頁 137。

離任後，便官復原職，導致南宋貪汙之風猖獗。

六、天然環境：宋朝南渡後，北有金朝虎視，西北有西夏，西有吐蕃，南有大理及西南諸國，因南宋主要敵國為金朝，因此對各鄰邦採取不同的策略。對西採「聯夏制金」策略，但因紹興十一年（西元 1141 年）宋金成立「紹興合約」以大散關為界而隔絕。對吐蕃採取拉攏政策，對西南諸幫，尤其是大理國，採取收縮政策，聯繫雖未間斷但不緊密。對高麗直到孝宗隆興二年（1164 年）才斷交，但經濟文化交流仍相當頻繁。在日本方面，由於當時日本本身採取鎖國政策，僅允許少數僧侶到中國，南宋孝宗乾道五年（1169 年）及淳熙十四年（1187 年）日人僧侶榮西二度來中國，成為日本禪宗鼻祖。在南宋初期海外貿易範圍擴大，唐朝航海貿易最遠到達巴格達，而南宋已達非洲東部，且數量種類繁多，例如：

紹興十六年（1146 年）三佛齊國（印尼古國）上貢攜帶貨物三十餘種，乳香八萬一千六百八十斤，檀香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斤，象牙四千零六十五斤..⁴¹。

七、人口特質：宋代總人口首次突破一億，是大唐盛世的兩倍，人口的增加，顯示勞動人口增加，以農立國的宋代，耕地面積約七百萬畝左右，通常一畝到一畝半土地可以養活一個人，但戰國時期卻要六畝地，是能養活一個人，如此意味著宋代農業生產力提高。自金朝攻破東京開封時，向開封府伊索要人口數時，李若敖說有七百萬戶⁴²，南宋臨安城的人口數，學者調查差異性很大，有說 261,692 戶，552,670 口；也有說 391,259 戶，1,240,760 口等⁴³，差異極大，但可以確定的是南宋都城「杭州人煙籌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⁴⁴。」南宋光宗紹興元年（1190 年）為例，官戶約三、四萬戶，百分比約佔 2.8。

⁴¹ 游彪：《宋史—文治昌盛與武功弱勢》，台北，三民書局，2009 年，頁 47。

⁴² 游彪：《宋史—文治昌盛與武功弱勢》，台北，三民書局，2009 年，頁 238。

⁴³ 游彪：《宋史—文治昌盛與武功弱勢》，台北，三民書局，2009 年，頁 238。

⁴⁴ 〔宋〕吳自牧：《中國近代小說史料續編 35—夢梁錄，卷十六 米舖》，台北：廣文書局，1980 年。

八、社會經濟環境：在修正理論時期的行政學中，馬斯婁（A.H.Maslow.1908--1970）主張五種需要層級理論，而理論內涵首重生理需求，及物質經濟層面的需求，又如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的名言：「笨蛋重點在經濟。」一語道破經濟的重要，而且古今中外皆然，當然偏安的南宋王朝亦然，以臨安城為例，在《夢梁錄》一書中記載當時社會經濟層面，載明「臨安城郭廣闊，戶口凡夥，民居屋宇，高森接棟連居，寸尺無空巷…。⁴⁵」；「自大街及書坊巷，大小鋪席連門俱是⁴⁶。」就舉一例加以說明其繁盛，「珠子市，如遇買賣動以萬數…城內外，不下數十處收解，以千萬計…。⁴⁷」而且「杭城天街買賣，晝夜不絕，三四鼓遊人始稀，五更鐘鳴，賣早市又開店矣。⁴⁸」綜上可以證明南宋杭州經濟繁榮，日夜繁盛，是當時世界上經濟繁榮的城市之一。

第二節 特殊環境系統

特殊環境系統乃指呂祖謙個人所處的個人環境。浙東於北宋時期早已是中國文化最繁盛的地區之一，渡江後的南宋王朝，諸多條件的匯集，帶動南北文化的再交融，且明經取第，十有八九⁴⁹，可以說是地靈人傑，人才輩出，本文僅就呂祖謙較狹隘的個人周遭切入，加以略述。

一、供應者因素：主要說明呂祖謙學識的來源背景，大致有：

（一）師授私學：即蒙學，家塾是官宦或富裕人家聘請老師為其家族子弟的私學，如呂祖謙、陸九淵等人。前者第一位老師為林之奇。呂祖謙 24 歲才遇到胡憲與汪應辰為師。

（二）家傳私學：一些世家大儒之家學淵博深厚，代代相傳，呂祖謙便是，誠如呂祖儉於《墳記》所說「公（指呂祖謙）之問學術業本於天資，習於家庭，稽諸中原文獻之所傳，傳諸四

⁴⁵ 〔宋〕吳自牧：《中國近代小說史料續編 35—夢梁錄》，卷十 防隅巡警》，台北：廣文書局，1980 年。

⁴⁶ 〔宋〕吳自牧：《中國近代小說史料續編 35—夢梁錄》，卷十三 舖席》，台北：廣文書局，1980 年。

⁴⁷ 同上。

⁴⁸ 〔宋〕吳自牧：《中國近代小說史料續編 35—夢梁錄》，卷十三 夜市》，台北：廣文書局，1980 年。

⁴⁹ 曹屯裕：《浙東文化概論》，浙江省寧波，寧波出版社，1997 年，頁 119。

方師友之所講，參貫融液，無所偏滯。⁵⁰」足見其家學淵源，具深厚的學識底蘊。

（三）與同時學者講論：一代大儒學術思想的形成與昇華，必然有總縱橫兩面相互交融，縱面已如前述，而橫面則受當代活字版印刷的普及，與交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黃齡庚在《呂祖謙全集》一書的序中曾說：

呂氏一生交友廣泛，一時勝流如韓元吉、辛棄疾、尤延之、楊萬里、陸游、周必大、薛季宣、陳博良、陳亮、葉適、張栻、朱熹等等，皆樂與之往來，且關係非同一般。⁵¹

由此可以概見呂祖謙平時交友網絡，皆為當代一時名家士子，而且關係深厚。呂氏與諸友切磋學識，其原則是「須平心看待理之所在」的，就連一代理學大師朱熹都將其子送往麗澤書院就讀，足見兩人雖學術上各有差異，但彼此信賴上是相互認同的。

二、顧客因素：以呂氏服務對象眾多，但就下列三方面加以說明：

（一）南宋皇帝：呂祖謙家族在北宋時早已是宰輔家族，太宗、真宗時其先祖呂蒙正為宰相，呂蒙正侄子呂夷簡，有三度為仁宗宰相⁵²，五世祖呂公著已任過哲宗宰相。所以呂氏家族可以說是家族顯赫，乾道六年（西元 1170）重新擔任太學博士，撰寫《上孝宗皇帝輪對札子二首》，內容是希望孝宗恢復理學，親賢遠佞，以圖恢復大業。淳熙四年（西元 1177）面進《徽宗皇帝實錄》，希望吸取前朝教訓，「虛心以求天下之士」、「固當激勵而振起」，力圖一統霸業。淳熙五年（西元 1178），奉詔編類《聖宋文海》，採摭精詳，有益治道，除直秘閣，賜名《皇朝文鑑》，因勞累過度病倒，三年後辭世。

⁵⁰ 杜海軍：《呂祖謙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314-315。

⁵¹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6。

⁵² 參看附錄1呂祖謙世系圖。

(二) 科舉諸生：孝宗乾道三年（1167 年）四月，明招學子有來講學者，是呂氏在金華縣開始講學，次年授業曹家巷，始有規約作，《東萊博議》，其後有（乾道四年規約）條文包括教育宗旨、講習資格、生活規條三方面。（乾道五年規約）即乙丑規約，其後又增列規矩七事，為（乾道六年規約），晚年於「麗澤堂」，後稱「麗澤書院」從事科舉教育，以《東萊博議》為範本，促使當時學風，相當鼎盛。

(三) 提拔後進：呂氏對於提拔後進，可以說是不遺餘力，詳如競爭者因素。以陸九淵為例，呂祖謙為陸氏長輩，也是引進陸氏進入官場及學界的引路人。呂祖謙曾讀過陸九淵的文章，其學識才氣，給呂祖謙留下極深印象，乾道八年（1172 年）呂氏擔任禮部考試閱卷工作，見到一部試卷，謂之：「此必江西小陸之文也。」揭示，果九淵，人服其精鑑。⁵³

三、師承關係因素：大抵上身為一代名儒，多有其師承關係，與名士交往及提攜後進，從呂東萊先生本傳中：

公之學，本於家庭，有中原文獻之傳，少從林公之奇、汪公應辰、胡公憲遊，既又友於朱晦菴、張南軒、講學益精……平日讀陸九淵文、喜之，而未識其人，比試禮部，得一卷曰：此必江西小陸之文也。揭示，果九淵也。……公家會友之地，曰：麗澤書院。在金華城東，鄉人即而祀之，仍賜謚……及其高弟則有喬行簡、葛洪、王介、李大同、喬孟符、潘景憲、鞏豐、潘時……等四十一名……⁵⁴

呂氏不僅以上的師友範圍，又可從其文學作品中，與當時名士的書信往來略知梗概。從卷三與汪瑞明聖錫等五篇、卷四與朱侍講等十四篇、卷五答方教授等十一篇，足見呂氏在當時就講究學識，交友廣闊，今就舉其代表性人物加以略述之

(一) 朱熹：安徽婺源人，字元晦，先後自稱晦翁、雲谷老人。是南宋以來中國學術史上影

⁵³ 如上，頁 25。

⁵⁴ [宋]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北京：中華書局，卷 1，

響最大的學者，生前名動朝野，死後享配孔廟十哲之一，更事科舉取士的標竿，影響所及，至今四書註解，均以朱註為標竿。三賢中張栻活了四十七歲（1133-1180），呂祖謙（1137-1181）壽命更短僅僅活四十四歲；，而朱熹高齡達七十歲（1130-1200），後者影響所及尤為深遠。孝宗淳熙二年乙未（1175）呂祖謙時年三十九歲，春，在明招。四月。如武夷寒泉精舍訪朱。

二年乙未公如武夷，訪朱元晦，留月餘，元晦送公於信州鵝湖，陸子壽，陸子敬，劉子澄及江浙諸友皆會，留止旬日而歸…。⁵⁵

淳熙乙未夏，東萊呂祖謙來自東陽，過於寒泉精舍，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探其廣大鴻博，若無津涯，而懼夫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為此篇，總六百二十二條，分十四卷，…以為窮鄉晚進，有志於學，而無名師良友，以先後者，…亦得以的其門而入矣，如此然後求諸四子（周敦頤、張載、二程）之全書…。（五月五日朱熹謹識）⁵⁶

近思錄既成，…後出晚進，於義理之本源，雖未容聚語，苟茫然不識其梗概，則亦何所底止，列之篇端，特使知其名義，有所嚮往而已，至於餘卷所載講學之方，日用躬行之實，具有科級，循是而進，自卑升高，自近及遠，庶幾不失纂集之旨——。（淳熙三年四月四日東萊呂祖謙謹識）⁵⁷

此乃南宋哲學史上的一大盛事，雖然在呂祖謙折衝協調下，「鵝湖之會」並無具體成果，但可以顯示出南宋學術的自由與交融，同時也顯示出呂祖謙在朱熹與陸九淵心中，有一定的學術地位。

⁵⁵ [宋] 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呂東萊先生本傳》北京：中華書局，卷1，1985年。

⁵⁶ [宋] 朱熹與呂祖謙合編，張伯行集解：《近思錄—前引》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⁵⁷ [宋] 朱熹與呂祖謙合編，張伯行集解：《近思錄—後引》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朱子認為四子之書為六經的階梯，而近思錄又為四子的階梯。因此在有志於學，又苦無良朋益友的晚進學子，建議讀啟蒙書《近思錄》開始，逐漸地進入登堂入室的學海殿堂。而呂氏認為要讓後進晚學知義理的梗概，讓後學有遵循的方向，不論是修身上的反躬自省，或科舉上的功成名就，《近思錄》不失為學術上的基本功。

呂祖謙曾為朱熹修建的白鹿洞書院作記，內容大抵為：

淳熙六年南康軍秋雨不時，高卯之田告病，郡守新安朱侯熹，行賤陂塘，並廬山而東，得白鹿洞書院廢址，慨然故其僚曰：「是蓋李渤之隱居，而太宗皇帝驛送九經，裨生徒肄業之地也，書院創於南唐，…儒先生往往依山林，即閒曠以講授大師，多至數十百人，嵩陽、嶽麓、睢陽及是洞為尤著，天下所謂四書院也…⁵⁸

這記事是朱熹出任南康太守時，呂氏所寫，大體上就該書院做簡單的記述，且為當時四大書院之首，這裡凸顯兩人交情甚篤。其他尚有朱文公曾讚美呂祖謙如下：

朱文公曰：伯公有著龜之智，而處之若愚。有河漢之辯，而守之若訥。胸中有雲夢之富，而不以自多辭。詞章有黻黼之華，而不易其出。孝友絕人，而勉勵如弗及。…⁵⁹

又云：「伯公亦曾看佛書，然甚深，不見於言語文字間。⁶⁰」由朱文公以上所述呂祖謙大智若愚，樸實無華，且學識觸角極廣，就環觀東萊博議各篇章，也真如文公所言。「朱文公又常言，學如伯公，方能變化氣質。⁶¹。」由此可見呂祖謙在朱文公心中的地位，是多麼的備受尊重，

⁵⁸ 〔宋〕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呂東萊先生本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138。

⁵⁹ 〔宋〕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呂東萊先生本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4。

⁶⁰ 〔宋〕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呂東萊先生本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5。

⁶¹ 〔宋〕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呂東萊先生本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3。

甚至易子而教的對象也是呂祖謙，朱文公曾寫：「此兒絕懶惰，今不遠千里以累高明，竊望痛加鞭勒，禱稍加自厲。至於擇交游，謹出入，尤望垂意警察。⁶²」由此亦可概見，呂祖謙的人格修維是獲致朱文公正面肯定的。

(二) 張栻：〈1133-1180〉，字敬夫，號南軒，亦號樂齋，四川綿竹。有《南軒集》傳世。父張浚〈1079-1164〉是南宋主戰派的著名抗金宰相，一生以恢復中原為己志，張栻自幼深受家庭教育影響，學術根基深厚，紹興八年〈1138年〉隨父居湖南，也是其一生居住最久的地方，促使其成就了湖湘學派。其自幼家庭影響，著重仁愛禮智之學，資質聰穎，深受師長所鍾愛。

長師胡宏，宏一見，即以孔門論仁親切之旨告之，栻退而思，若有得焉，宏稱之曰：「聖門有人矣。」栻亦自厲…。⁶³

栻上書孝宗勇於敢言，奏書曰：「…蓋必勝之形，當在於早正素定之時，而不在於兩陣決機之日。」上為竦聽改容⁶⁴。這與朱文公曾投軌進封事曰：

凡此六事〈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紀、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皆不可緩，而本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心私愆以介乎其中，則雖欲備精勞力，以求夫六事者，亦將徒為具文，而天下之事愈至於不可為矣。⁶⁵

由以上可之，兩人均一致認為，要恢復圖治應從人君的革心做起。朱文公曾讚嘆栻的學問見識，說：「己之學乃珠積寸累而成，如敬夫，則於大本卓然先有見者也⁶⁶。」而其先見卓識的立論基礎，也是其立論的核心，在於義利之辨，嘗說：「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義者，本心之當

⁶² 陳俊民編：《朱子文集》，卷33，〈答呂伯公二十〉，台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頁1296。

⁶³ 〔元〕脫脫等撰：《宋史》，第36冊傳12，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頁12770。

⁶⁴ 〔元〕脫脫等撰：《宋史》，第36冊傳12，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頁12770。

⁶⁵ 〔元〕脫脫等撰：《宋史》，第36冊傳12，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頁12762。

⁶⁶ 〔元〕脫脫等撰：《宋史》，第36冊傳12，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頁12775。

為，非有所為而為，有為而為，則皆人欲，非天理。⁶⁷」引申出「存天理，滅人性」的崇高道德觀，論證了儒家倫理紀律的方向性，強調心性的主宰性。

張栻師從胡宏，呂祖謙師從胡憲，胡憲是胡宏的堂弟，雖說兩人有不同的理學主張，膽大體上基本是相同的，這有兩位大師建立了同門之誼，在仕途上相互提攜，在學識上相互研究。兩人第一次於嚴州合作，呂祖謙擔任嚴州教授，主講於嚴州學院，時嚴州太守為軒公，呂氏更為軒公草擬奏摺--〈為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其奏狀大底是敘述丁錢的演變，同時也是嚴州百姓沉重的負擔，上奏免除該賦稅歲，是年兩人入京，再度共事，且同巷而居，以上大意如下

乾道五年〈1169〉呂祖謙除太學博士，添差教授嚴州，時南軒張公為守云……公〈指呂祖謙〉在職館，而張公南軒亦自嚴陵召歸為郎，兼講官，與公〈呂祖謙〉同巷而居⁶⁸。遍訪本州利病，往來者皆言，嚴之為郡地瘠人貧，丁鹽錢絹，額數繁重，民不聊生，此賦不除永息肩之日，..許令到任條具以聞，…始知丁鹽錢絹為民大害..⁶⁹

呂祖謙在寫給〈答潘淑度〉一文中誇讚張嚴州，同時也是對其心性上的肯定，其同時也是解惑的良師益友，其簡文如下：

某〈指呂祖謙〉官次粗安，張守舉措詳審，問學平正而又虛心從善，善類中甚難得也，如知言中所疑，往往適同，幸旦夕以講論，甚可樂⁷⁰。

呂祖謙亦在〈與朱侍講-元晦〉中數度提到張嚴州，有學識上、有學制上、有品格、太極圖解..

⁶⁷〔元〕脫脫等撰：《宋史》，第36冊傳12，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頁12775。

⁶⁸〔宋〕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呂東萊先生本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1。

⁶⁹〔宋〕呂祖謙：《呂東萊文集、為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9。

⁷⁰〔宋〕呂祖謙：《呂東萊文集、答潘淑度》，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126。

足見三人學術相互學習與互相尊重，援引如下：

某官次粗安，學宮無簿領之煩，又張丈在此，得以朝夕咨請，…

伊川學制，亦常與張丈參酌，如改試為課…

張丈臨牆，日夕相過講論，士子有志於此者，亦有一二輩…

張丈所論時事，一一精當，不勝嘆服…

而張丈去國，群陰崢嶸，陽氣斷續，理自應然…

太極圖解，昨與張丈商量未定..⁷¹

從呂祖謙與張荊州的書信往來中，不難發現呂祖謙的謙虛、感謝張栻在史學的幫助，更感嘆自身身體病重，如下：

平時徒侍資質，工夫悠悠，殊不精切，兩年承教，可謂浹洽然。於要地處，或魯莽領略，或凝滯處，或遮護復藏，為學不進，咎時由此，……觀史先自《書》，始然後次及《左氏》《通鑑》，欲其體源流相承接爾，……但恐擇善未精，非特自誤又復誤人，……從前病痛，良以嗜欲粗薄，故卻欠治經歷之功，思慮稍小，故卻欠操存澄定之力，積蓄未厚，而發力太劇，涵泳不足，而談說有餘。⁷²

在張栻曾寄給〈寄呂伯恭〉一文中，感嘆自身病痛，源自平居無所警戒，文中序文如下：

某前月半間，積寒成疾，勢極危，諸事亦已處置，順聽之爾。一夕氣復，諸症盡退，蓋服熱劑灼艾之力，今幸已復常，病中念平日頗侍差壯，嗜欲少，故飲食起居多不戒

⁷¹ [宋] 呂祖謙：《呂東萊文集·與朱侍講-元晦》，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47

⁷² [宋] 呂祖謙：《呂東萊文集·與張荊州（敬夫）》，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46。

生冷，不避風寒，此亦是自輕，…⁷³。

張栻去世時年僅 47 歲，呂祖謙痛失良師益友，並做祭文祭之，是時呂祖謙亦身染重病，文中說明與南軒先生的交往與相知，文略如下：

昔者某以郡文學事公於嚴陵，聲同氣和，莫逆無同，自是以來，一紀之間，面請書請，區區一得之慮，有時自以為過公矣。及聞公之論，綱舉領挈，明白嚴正，無繳繞回互激發偏倚之病，然後釋然心悅，爽然自失，邈然始知其不可及，此某所以願終身事公而不去者也。⁷⁴

但張文公卻認為該文「都就小狹處說⁷⁵」，批評該文格局太小，僅限於彼此間的誇讚與瑣事，殊不知這才能說明兩人真正的私交甚篤。

張栻理學著重義利，其在〈答呂伯恭〉一文，曾強調「聖人所以教人，與學者所以用力者，蓋可以見，著實務本乃為至要⁷⁶。」這有與論語有子之說⁷⁷相同。而呂祖謙在其〈雜說〉中，屢屢稱讚張栻的個人涵養與教人持敬的方法論，認為：

張荊州之教人也，必使人體察良心，以聖人語言而見之行事，因行事而復求聖人之言語。南軒曰：「心在焉則為之敬，且如方對賓客談論，而他有所思，雖思之善，亦不敬也，才有間斷便是不敬。⁷⁸

⁷³ [宋] 張栻：《張南軒先生文集、答呂伯恭》，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頁 11。

⁷⁴ [宋] 呂祖謙：《呂東萊文集、祭張荊州文》，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9，頁 10。

⁷⁵ 同上，卷 1，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⁷⁶ [宋] 張栻：《張南軒先生文集、答呂伯恭》，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頁 11。

⁷⁷ 參看論語學而篇：「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人之本與？」。

⁷⁸ 潘富恩、徐余慶：《呂祖謙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50。

這裡說明道德心性著重在知行合一，由學習的「知」驗證到個人的「行為」，經久淬鍊，不斷的驗證與反芻，知行日久，自能優入聖域，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康莊大道。否則信口開河，流於浮泛，口耳之學，又何足以美其身？

四、社會政治及技術因素：以行政學的角度指公眾對產品的看法，這裡引申為後世對呂祖謙《東萊博議》學術思想的風格，加以說明：

(一) 以廣大為心：大海不辭江流，故能成其大，而呂氏更以此為哲學中心，但卻植基於家學淵源，

蓋其祖正獻公，與涑水司馬公同朝，往來河南二程間，最契，滎陽公則受業二程之門，至於南渡，北方之學散，而呂氏一家，獨得中原文獻之傳⁷⁹。

因此呂氏之學識有所本的。文中滎陽公是指呂希哲（1039--1116），呂公著長子⁸⁰，呂祖謙五世祖。呂祖謙曾敘述其老師林之奇得呂本中學術傳授，於祭文中弔念其師：

嗚呼！昔我伯祖西桓公恭受中原文獻之傳載而之南…以廣大為心，而陋專門之曖昧；以踐履為實，而刊繁文之枝葉…⁸¹。

呂學除了上述根源於中原文獻之傳，另一風格特徵則在於兼採眾長。指不本於一家，也不本於一師，且交友廣闊，更會通了朱陸二家的理學，也融通陳葉的王霸事功之學。但朱文公卻「病其學太雜⁸²。」殊不知，其立論於「廣博是守約的前提，無廣博則談不上守約，而守約必以廣博為基址⁸³。」

⁷⁹ [宋] 呂祖謙：《呂東萊文集、重刻呂東萊先生文集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1。

⁸⁰ 參閱附錄一：呂祖謙世系圖。

⁸¹ [宋] 呂祖謙：《東萊呂太史文集》，卷第8，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頁132。

⁸² [宋] 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

⁸³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頁9。

(二) 以踐履為實：呂祖謙早年性格卞急，一日頌孔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⁸⁴」之語，「忽覺平時憤懣，渙然冰釋」這是呂祖謙自身行顧言、言顧行的具體實踐。這也難怪呂祖謙在其〈雜說〉中，屢屢稱讚張栻的個人涵養與教人持敬的方法論，認為「張荊州之教人也，必使人體察良心，以聖人語言而見之行事，因行事而復求聖人之言語⁸⁵。」蓋優入聖域的先賢，所見略同。

呂祖謙反覆強調以用為學的學習目的，認為「講實理，育實材而求實用」、「蓋嘗論立心不實，為學百病之源」、「夫豈角詞章，博誦說，事無用之文哉⁸⁶。」由以上可以領略，呂祖謙講實事，論真理方能知真心，而非因事廢理，人云亦云的。

再其次，他有一個比喻認為「百工治器，必貴於有用，器而不可用，工弗為也。學而無所用，學將何為也耶？」⁸⁷因此所學以致用，又是呂祖謙衡量褒貶歷史人物的重要指標，以管仲為例，在一般理學的角度，認為管仲有悖於聖人之門，孔子以事功論駁斥子路，認為管仲輔佐齊桓，真正的尊王攘夷，濟弱扶傾，否則華夏之邦將「被髮左衽」，而呂祖謙認為公子糾與小白均非正嫡，在年紀上公子糾又比小白年輕，更不當立為齊侯，但呂祖謙認為：

向若桓公殺糾於未入齊國之前，則是以兩公子爭國而相殺者耳，管仲仇桓公可也。當乾之戰，桓公之位已定，社稷既有奉矣，民人既有歸矣，是桓公者，齊之君也，糾者齊之亡公子也，以亡公子而欲干國之統，桓公以君拒臣，糾以臣犯君，曲直主客之勢判然矣⁸⁸。

⁸⁴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頁 11。

⁸⁵ 〔宋〕張栻：《張南軒先生文集一答呂伯恭》，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頁 11。

⁸⁶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頁 11。

⁸⁷ 杜海軍：《呂祖謙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11。

⁸⁸ 見《東萊博議、齊桓公入齊》卷 6。

此又是一正理服人，學以致用的實例。

(三) 以思學為軸：孔子因魯史而作《春秋》，由此可知經由史而出，因此呂祖謙強調「專意經、史」、「載在經、史」、「當於經、史間作長久課程。」⁸⁹等等，強調經史並重，同樣是呂學的理學獨有風格。並肯定與強調史學的重要，那執筆者的史官，變成為首要之重，認為：

使自古無史官，諸侯無史冊，將放意而不復為善也？…史，心史也；記，心記也。推而置於盤盂之銘，几杖之戒，未有一物居心外者也。⁹⁰

曹劌諫魯莊公觀社之辭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然一時之史官，世守其職，公議雖廢於上，而猶明於下，以崔杼之弑其君，史書直書其惡，殺三人而書者踵之，身可殺而筆不可奪，鈇鉞有敝，而筆鋒益強，威加一國，而莫能增損汗簡之半辭，終使君臣之分，天高地下，再明於世，是果誰之功哉？…大矣哉？史官之功也。

⁹¹

呂氏除了大力褒獎史官外，尤其所記載的史實為材料，加以思考與評點，但並不是無根基的肆意批判，而是有前提與方法的，認為：

讀史既不可以隨其成敗以為是非，又不可輕立意見議出議論，須揆之以理，體之以身，平心熟看，參會積累：經歷黯練，然後時勢事情漸可識別。..又說：觀史當如身在其中，見事之利害，時之禍患，必掩卷自思，使我遇此等事，當作如何處之。又說：看此須看一半便掩卷，料其後成敗如何，其大有六：擇善、警戒、闡範、治體、議論與處事。⁹²

⁸⁹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頁 14。

⁹⁰ 見《東萊博議、齊桓公辭鄭太子華》卷 10。

⁹¹ 見《東萊博議、曹劌諫觀社》卷 8。

⁹²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頁 18。

以《東萊博議》為例，以史實為標的，藉由平日積累之學識，並以持敬功底，不斷的正反假設思索，反覆論證，思學並進的方法，立論出獨特的見解，從《東萊博議》文中，筆者認為作者經常說到「吾嘗反覆考之」、「向若……」、「吾嘗推……之意」、「吾嘗論之」、「抑又嘗反覆觀之」、「吾嘗深考…」用句等，以上不難發現，呂是對史實苦思與領悟，有一番獨到的見解，話語一出，每每讓人有「仰高鑽堅、瞻前忽後⁹³」之嘆，進而拍案服膺。

總的來說，一般環境系統上南宋呂祖謙所處的時期是經濟發達，文化昌明，國際關係複雜的嶄新時期，但在政治上卻是武治弱勢，小人當道的黑暗期。而特殊環境系統上，作者呂氏承襲中原文獻及其家學淵源，因此先天上得天獨厚，又因師承之故，奠定學術上的良好根基，且家族歷代在朝為官，人脈廣闊，又與當時士大夫名流共同講學，切磋學術，並兩次名中金榜，對後進提拔更竭其所能，只是職守盡忠，編纂成書後，積勞成疾，假若假以數年，呂氏由學術的廣博走向精實簡約，定能在學術的歷史洪流中開花結果，沐浴更多的後世學子。

第三節 《東萊博議》評介

一件事情事理上大抵上均有利弊的兩面，端看從何種角度切入，茲將前人及現在文學家的簡評，並評述之。

朱子謂：「伯恭說義理，太多傷巧，未免杜撰。⁹⁴」

朱氏謂：陳振孫曰：「伯公授徒時所作。」，陳櫟曰：「呂成公《博議》乃初年之作，不過以教後生作時文為議論而已，其議《左氏》多巧說，未得盡文正論。」楊士奇曰：「考

⁹³ 參《論語子罕第九》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

⁹⁴ 黎靖德：《朱子語類》，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頁2949。

東萊先生《年譜》，乾道戊子成此書…。⁹⁵。」

胡鳳丹曰：「探其經緯世教，扶植人心，有裨於聖學者正復不少，博議一書牖啟聰明，如山水絲竹之怡悅性情，而膾炙人口，衣被來學又何殊珍錯之⁹⁶。」

瞿世瑛曰：「其所是非，大抵是非大抵出於執筆時偶見之，見非必有所低昂，軒輊於間及其合義聯慈，不得不比合義類，引眾理以壯其文，而學者遂見以為定論而不可奪，不知苟欲反其非以為是，易其所是以為非，亦必有眾理從而附會之，而淺見者亦將駭詫之，以為定論，又其書好挾摘古人之情偽，不免苛矯，文致失之，蓋東萊著作每傷太巧，朱子嘗病之。⁹⁷」

《東萊博議》是我最樂意推薦的一本書，而且我樂意一貫告訴大家：公孫策撰寫以古方今專欄十多年，有一半以上功力是私塾《東萊博議》而來，..要寫好論說文，就去看《東萊博議》⁹⁸。

研讀《東萊博議》，如能熟悉內容，寫作議論文時，會使構思縝密，運用「推拓援證」的方法，迂迴曲折、有條不紊；尤其對申辯之術，書中很多實例，使讀者敬佩祖謙先生的雄健辯才，當你感到「江郎才盡」無法續言時，會找到指導迷津之途徑，而步入柳暗花明的境地。⁹⁹

《東萊博議》是「科舉考試的寵兒」¹⁰⁰，其之所以能成為寵兒，自有其過人之處，一般呂氏

⁹⁵ 見胡鳳丹：《重刊東萊博議序》

⁹⁶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6冊，頁3。

⁹⁷ 錢塘瞿世瑛跋，金華叢書，《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頁3。

⁹⁸ 總策畫：季旭教授生教授，編著：曾家騏，《東萊博議》，台北：商周出版社，2011年，頁6。

⁹⁹ 中華呂祖謙學術研究協會/編譯，呂祖謙／原作者《東萊博議今譯》，取自網路。

¹⁰⁰ 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十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30。

主題一出，往往先有其定見，並敘其立論的基礎，旁證博引，並印證歷史事件或人物以佐證之，形成不可撼動的獨特見解，因此能在眾多的科舉試卷中，獲致典試官的青睞，進而名中金榜。朱文公認為博議之文傷巧，惟不「巧」何以鯉躍龍門，身價十倍呢！誠如善批評者，呂氏又曾說：

戶有樞，言亦有樞；射有的，言亦有的；屠有會，言亦有會。一得其樞，萬戶皆開；一破其的，萬矢皆廢；一中其會，萬理皆解。千世之所不能決，百家之所不能定，群說之所不能該，聖人折之一字，而包羅交結，舉無所遺，是果何術耶？蓋所運者樞，所貫者的，所據者會也。¹⁰¹

因此孔子批評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¹⁰²。而簡評呂祖謙《東萊博議》蓋一個字而已，那就是---「巧」，巧的恰如其所，恰如其分，無過之與不及，又朱文公又何嘗不是善批評者呢？

第四節 呂祖謙評介

呂祖謙在歷史定位上，除了古文學家的頭銜外，尚有思想家、理學家、教育家等角色，潘富恩於《大家精要—呂祖謙》一書中，於摘要部分更讚譽「南宋乾淳時期杰出的思想家與歷史學家。¹⁰³」更於潘富恩、徐余慶等合著《呂祖謙評傳》中寫到「即使本書傳主呂祖謙亦完全有資格列為理學之一派祖師。¹⁰⁴」至此不禁讓人撫篇感慨，扼腕長嘆，一位具多元角色的文學家，在綻放個人才華後，卻僅僅活了 45 歲，更感嘆呂祖謙知養生之道而疲累於事業著作，導致失去健康。其於《東萊博議》〈楚武王心蕩〉章節中提到：

¹⁰¹ 見《東萊博議、宋叛楚即晉》卷 15。

¹⁰² 參看《論語、憲問篇》。

¹⁰³ 潘富恩：《大家精要—呂祖謙》〈摘要〉，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¹⁰⁴ 潘富恩、徐余慶：《呂祖謙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69。

心由氣而盪，氣由心而出。蟲生於稼，而害稼者蟲也；蚋生於醢，而敗醢者蚋也。氣出於心，而盪心者氣也。鄧曼區區四顧而外求，猶賊在同室，反執市人而訊之，愈訊而愈失之。……善養氣者何亦鋤治是氣，絕其根本，以去其心之賊乎？吁！又非也。

浩然之氣與血氣初無異體，由養與不養二其名爾。苟失其養，則氣為心之賊；苟得其養，則氣為心之輔，亦何嘗之有哉？¹⁰⁵

由以上得之，疾病的根源在於個人體內，善養氣者善於「穢氣」轉為「正氣」，歷經時日的積累，自然身強而體健，假如呂祖謙能透過養身之道，真知力行，那麼在南宋政經界、學術界的影響力，豈有可能讓朱文公專美於前？



¹⁰⁵ 見《東萊博議·楚武王心蕩》卷5。

第三章 《東萊博議》中對事理之性質分析

呂氏東萊博議以實例探析害人必先害己的物理驗證，如有害人之心的學者，勿入呂祖謙的學門。首篇以鄭莊公克共叔段說起，鄭武公娶妻名叫武姜，生長子莊公，因莊公出生時腳先出，因此又被說成「寤生」，自然不為武姜所疼愛，次子共叔段，從而成為其母的「疼心丸」，鄭莊死後其母為共叔請命，先後受封虢國、京城等，鄭莊近臣自然提出建言，莊公認為「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再而共叔又收西鄙北鄙兩城，自然近臣的忠諫的威力自猛烈於以往，此時鄭莊的回覆卻是「不義不暱，厚將崩」。於是鄭莊出兵克共叔段，叔段出奔。

由此一實例人盡皆知莊公失教於其弟，而共叔段的冥頑不靈，呂氏更以「釣者與魚，獵者與獸¹」藉此說明鄭莊與共叔的關係，釣者釣魚，獵者捕獸，鄭莊誘弟。釣者用鉤餌誘魚，獵者設陷阱捕獵，若不責備釣者而說魚為何要吃餌，不責備獵人卻說獵物為要踏上陷阱，那不是有悖常情嗎？同理可證，鄭莊導引其弟，如豢養豬犬一般，因其愛而養其愛，因其貪而養其貪，遂養貪成性，誤入陷阱，任其兄長宰制。

莊公陰險狠詐，若對別人有就算了，卻對自己至親的兄弟如此，且必欲置之死地，給共叔虢國是誘餌，給京城是養其貪，也是誘餌；給兩鄙之地是陷阱，而共叔就同飢餓的魚，同狂奔的野獸，魚見鉤餌，收入陷阱等結果如何？可憐的共叔卻無知的上鉤，誤入陷阱。假若莊公能對之教之以禮，循循善誘，尚不至於骨肉相悖，至親分離，正因莊公導引共叔叛逆，養其叛逆，然後師出有名，討其叛逆，此等作法可以說是陰險至極，也聰明至極。

以客觀角度審視鄭莊，其心必以為「共叔何能為，疼你疼到你錯，屆時再宰制你」，因此在共叔過錯尚未罪大惡極，當前出手人必不服，必也罪過其實，然後出手，然後可以讓眾人心服口服，於是想到共叔便欲置之於死地，想到共叔又必先至其於死地，鄭莊殺弟之心已不

¹ 見《東萊博議、鄭莊公共叔段》卷1。

下於千百萬次，以千百萬次的心欲誅殺親手足，殊不知「哀莫大於心死，而人死亦次之」。雖說共叔身受害，而鄭莊之心受害程度尤甚於共叔，一般人說鄭莊聰明至極，逐手足又自身受害又嘗不是至蠢至極之流呢？

第一節 對事理的認知

呂祖謙以多故事連結來說明理的根本議題，以〈晉獻公使荀息傅奚齊〉、〈秦伯納晉惠〉、〈晉侯殺里克壞鄭〉、〈晉乞糴於秦〉、〈秦乞糴於晉〉、〈秦晉韓原之役〉²等作為連結，藉以說明事件慎始的重要。

事件有始有終者固然有之，有始無終也所在多有，當然無始無終自不必多說，但天下卻沒有無始而有終的事理，諸如種瓜卻得豆，學墨家學說卻得儒家的，所以說是理當慎始，否則差之毫釐，很容易失之千里。

荀息因受晉獻不正之託，而身死無名，期間卻以義正詞嚴奪言語以對晉獻，就言詞內容來說可謂鏗然有聲，如「竭臣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³。」等，是何等的豪情壯志，但所對象卻是歷史惡名昭彰的晉獻公。而秦穆因安置晉惠的不正思想，遭到晉惠的反咬一口，其以為晉惠為人：「忌而多怨，又焉能克，是吾之利也。⁴」因其不說德，卻專與利，以失於正之始。再者晉惠重賄背施於秦，有求於人，便輕諾寡信，自取敗亡，是失之正始。無怪呂祖謙要說，失之正始，「良乎不能為之謀，儀秦不能為之辯，孫吳不能為之戰，墨翟不能為之守。⁵」雖然事後彌補有可能事倍功半，或徒勞無功。

一般而言人盡皆知甚始的重要，若是個人可以藉此自我要求，但對他人失之正始時又將

² 見《東萊博議、晉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卷 11。

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冊 1，卷 5，頁 17。

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冊 1，卷 5，頁 18。

⁵ 見《東萊博議、晉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卷 11。

如何，殊不知「躬己厚而薄責於人」，自己不可能滿分，自不必要要求別人滿分，否則便有「只許官州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自我心態，所以對他人如尚未到不可救藥、事絕理窮的地步，也不免能盡一己之力，儘量扶持。

如上所說如君子立於荀息的位置應該如何，荀息面對眾怨及晉獻的委託，已到了無可救藥之地步，自不必救，而荀息救之，卻身遭殺戮，有如鴻毛一般，無濟於身家邦國。而秦穆雖未得糴於晉，身受辱而取償所失，是怨小不必救。但對晉惠的角度，又將如何？晉惠背棄秦穆的割城之盟，又於晉國飢荒乞糴於秦，秦國給之，史稱「泛舟之役」，而隔年秦國飢荒，秦乞糴於晉，晉惠不給，終於導致韓原之役。如果為晉謀略，曰：

吾久負秦約，常患無以自解，苟因其乞糴，亟如其請而振其急，則秦將見今日之恩，而忘前日之怨。政使怨不盡解，亦可以殺其怒而緩其毒，雖鋒刀相向，其致死於我必不力矣！⁶

在兩全相害取其輕的原則下，晉惠卻採用虢射的建議，雖無損於怨卻增加其怨。又假若韓原之役中，晉惠車馬雖深陷泥沼，慶鄭救之，晉惠也未必被俘，因此雖說失其始，君子難免亟欲盡人事，然後聽天命，盡可能保其終，至於能否保其終，則非所所問。

另一件是發生於魯文公十四年〈齊公子商人驟施於國⁷〉，肇因於齊昭公娶叔姬生太子舍，但叔姬不受寵愛，連同太子也一併冷落，於是齊桓公子商人見有機可乘，不斷在國內施捨財務，又養許多門士，家產散盡又從政府借貸繼續散財施捨，以攏絡民心。齊昭死後，太子舍即位，而被公子商人所殺，另立公子元，是為齊惠公，元對公子商人說：「爾求之久矣，我能

⁶ 見《東萊博議、晉獻公使荀席傅奚齊》卷 11。

⁷ 見《東萊博議、齊公子商人驟施於國》卷 22。

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為之！」⁸於是公子商人立為齊懿公，隔年為強化國內的控制，於是對外征討，侵魯西鄙，季文子曰：

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於有禮，…理以順天，天之道也。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乎！…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⁹

承上，於文公十八年，果真如季文子所言，弗能在矣，邴歅閻職兩人共謀弑齊懿公，而兩人卻是邴歅為齊懿公家車駕車，而閻職卻是陪乘車駕的，兩人動機一則是邴歅之父曾與齊懿公爭產弗勝，死後遭齊懿公掘其墳，刖其足，另一則是閻職之妻，齊懿公將其納入宮中，也正因此是導致兩人共謀殺害齊懿公的動機。

如上以季文子所說，得國之道，有正取正守，那是最上等，次等是逆取順守，再次等便是逆取逆守，如齊懿公的作為，那又如何能守。當齊懿公遭殺後，以擅強之齊，卻無一人登高一呼，為其申冤。呂祖謙以為：「事有出於常理之外，非人之所不及，則必不能及人也。」¹⁰換言之，即事背於常理之外，便以為他人皆如此，於是行事作為，違反社會常態，悖理悖出。當齊懿公身為公族時，驟施賄賂，其後弑其君，後討罰魯國，但卻死非其所，遭親近的侍臣所弑，誠如上取國之道，逆取後逆守，那又如何能守？而讓呂祖謙最為詬病的又莫過於「逆取順守」¹¹之說，認為逆取者必先捨棄所取，然後始說非逆取，如竊取財物必先棄其財務，然後才說非盜，豈有身擁逆取之物又說非逆取，又承上如季文子所說，「以亂取國，奉禮以守」，接著又說「猶懼不終」，結果卻是「多行無禮，弗能在矣！」，其一語非正其始，其後卻深恐不得其終，其結果也誠其所言不得其終，季文子語詞一出，一開一合，前後矛盾，一失其正始，日後卻要用更多的精力，加以彌補，卻往往事倍功半、得不償失，也可以隱約領略文子

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2，卷9，頁8。

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8，卷9，頁13。

¹⁰ 見《東萊博議、邴歅閻職弑齊懿公》卷23。

¹¹ 見《東萊博議、齊人侵我西鄙》卷23。

所言，是心中忐忑不安的。但後世學者每每擷取片段，以為逆取順守是取國之道，而不探求其本意，於是此說起源於春秋，卻在漢後發展，如唐太宗殺太子建成，漢王莽篡政。方知取守之道如一。

第二節 對事理的錯誤認知

本文以魯隱公三年〈穎考叔還武姜¹²〉、魯桓公六年〈魯為班後鄭¹³〉為主題。呂祖謙認為：

理之於天下，猶元氣之於萬物也。…理之於天下，遇親則為孝，遇親則為忠…隨一事而得一名，名雖至於萬千，而理未嘗不一也…然物得氣之偏，故其理亦偏…至於人則全受天地之氣，全得天地之理，今反守一善而不能相推，豈非人之罪哉¹⁴！

一事件背後必有一事理，此一事理的運用又可運用於其他事件，於是哲理一動全動之勢，有牽一絲而動全網的脈動，然而眾人僅知其事，而不知事外之理，君子卻能演繹弦外之音，獨知事外之理。又如：

子之於父母，天也。雖天下之大惡，其天未嘗不存也。莊公怒其弟，而上及其母，囚於城穎，絕滅天理，居之不疑，…居無幾時，又遽悔焉。事悔也，果安從而生哉？蓋莊公自絕於天理，天理不絕於莊公。一朝之恨，赫然勃然，若可以勝天。然忿戾之時，天理初無一毫之損也，特暫為血氣所蔽耳¹⁵。

誠如上，事理無所不在，易受個人的血氣所蒙蔽，惟其蒙蔽，如晴天時的一朵烏雲而已，終將必返，士子或能明白事理，知事理本質之所在，但可能因個人的七情六慾而蒙蔽，然而一

¹² 見《東萊博議、穎考叔還武姜》卷1。

¹³ 見《東萊博議、魯為班後鄭》卷4。

¹⁴ 見《東萊博議、穎考叔爭車》卷3。

¹⁵ 見《東萊博議、穎考叔還武姜》卷1。

時的蒙蔽，但對事理本質的初始性並無絲毫的損傷。

穎考叔爭車，左氏說穎考叔面對鄭莊賜食之間，能喚起莊公救母之心；然而在爭車之際，卻忘其其親，捻起子都的殺機。喚鄭莊之心在前，惹子都之心在後。穎考叔前後不一，空有純孝，永錫爾類之名，卻累及其親，豈是純孝？另一例齊魯鄭入許國之際，穎考叔先登城牆，是公，也是孝的表現；與子都挾車以走，是私，是愚孝的表現。前者因公而死，是孝；後者去因私而亡，是不孝。而穎考叔卻死於後者，豈不令人手撫長篇《春秋》而吁嘆。而詩經卻以「孝子不匱」加以讚揚，又讓人不知所云。穎考叔能捨莊公之肉，卻不能捨子都之車，其理不能一以貫之，時而中斷；能化鄭莊之蒙塞，卻不能化子都的仇恨，是理不能比附援引，時而受阻。春秋讚美穎考叔，個人責難穎考叔，不明就理。以上同是對事理本質與誤謬的偏差。

再其次茲就宋襄公在春秋史記上的大事略加以說明其本質與誤謬，第一例是僖公八年宋桓公疾，〈太子茲父請立子魚¹⁶〉，辭曰：

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¹⁷

春秋之際，太子繼承本為天經地義，名正言順之事，宋桓難道不知〈宋穆公立殤公¹⁸〉的事嗎？其殷鑑不遠，難道還不能以此做為借鏡嗎？又呂氏認為在人際相處的受辭與奪間，自應有的應對進退，認為「已受者可辭，已辭者不可受。¹⁹」以太子茲父來說，本為太子之位繼承君位，何錯之有？君子知無濫辭讓，也知不可復受；知不可隨意給予，其必知不可再奪回。太子茲

¹⁶ 見《東萊博議、太子茲父請立子魚》卷 10。

¹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冊 1，卷 5，頁 15。

¹⁸ 見《東萊博議、宋穆公立殤公》卷 1。

¹⁹ 見《東萊博議、楚子賜鄭伯金》卷 11。

父理不當辭，在子魚又哪來的愧？今太子茲父辭位又接受君位，其愧疚油然而生。又太子茲父理不當給予，在子魚又何怨？假設給了子魚君位，改天太子茲父又將君位奪回，那只招來子魚的怨恨而已。聰明者將有愧變無愧，有怨變無怨，豈有辭讓然後接受，或給予再奪回的道理。

所謂先小人後君子，如果太子茲父不辭君位，人必會以為貪，但最後結果卻是何貪之有。又如果太子茲父不辭君位，人會以為吝，而最終結果卻是何怨之有。假若太子茲父不辭君位，初始眾人以為貪、以為吝，但最終立於無貪無吝之地的，又莫過於太子茲父一人而已，而史實告訴我們，宋太子茲父請立子魚是太子茲父對理本質的誤謬與無知，因此在其繼位後做出讓人匪夷所思的施政作為。

事理之於所處的環境，在本質上也並不環境的改變而變更其本質，雖說易經上有簡易、變易、不易之理，為本質上不變的，因此而有「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²⁰之說。而呂祖謙又更加精闢的認為幽明物我之間的有間與無間，說明「仁」與「暴」，主題是魯僖公十九年〈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²¹〉，亦即殺人以祭次睢之土地神，以其東夷之歸附，但子魚諫說：「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乎！」²²又當魯僖公二十二年「楚宋戰於泓之役。」²³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子魚認為敵眾我寡，應先主動出擊。但宋襄認為有失仁義而不可，又偕師說：「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²⁴結果卻是宋師敗績，宋襄公也因此傷股而亡。

呂祖謙認為：「無間則仁，有間則暴。」²⁵前者環境之於我，我之於環境，形同我之形體，

²⁰ 參看《論語、里仁篇》。

²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2，卷6，頁5。

²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2，卷6，頁5。

²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2，卷6，頁10。

²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2，卷6，頁10。

²⁵ 見《東萊博議、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卷12。

有你有我，於是幽明物我，物傷其類，人飢已飢，而能感同身受。而後者私其身，只管門前雪，莫問他人瓦上霜，自私自利，於是若非我族類，便竭力排擠打壓。感同身受是人格的表現，力加排擠是獸性的作為。因此人與獸的差別有自於此而已。

自私則不仁，不仁則不覺，不覺則幽明物我不合。於是只要自己方便，媚神又如何？既要媚神，又何恤於殺人？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乃是不則不扣的「暴君」，然而人必以為，宋楚「泓」之役，宋襄公通令「不重傷，不禽二毛。」是仁的表現，殊不知這恰恰是宋襄公對事理的本質產生嚴重的誤謬，而真正了解真理本質的卻是身在宋襄側的司馬子魚阿！

第三節 闡述事理的普遍性與無對應性

事理的存在，不因你人事時地物而有所變易或不存在，史實情節以桓公十六年〈盜殺急與壽²⁶〉作為主題，緣起於衛宣，我們皆知衛國向有靡靡之音，淫亂僭越早已不是新聞，話說衛宣淫於是庶母夷姜，生急子，衛宣本想為急子娶妻，到齊國見齊女甚美卻自取之，為宣姜生壽子與朔子，朔子經常誣陷急子，於是衛宣派急子往齊國，卻暗地使盜殺急子，但壽子知道這件事後，先將急子灌醉後，帶急子前往齊國，於是被盜賊所殺，急子請醒後前往道路上遇該盜匪，也一同被殺。

人必以為衛宣之惡，豈有「壞竹出好筍」的道理，但呂祖謙卻認為此件事是足以說明天理的無所不在，歷史上諸如父惡子賢的事也是所在多有，如瞽瞍之於舜，犛牛之子，駢且角，雖欲勿用的仲弓，其父亦賤。衛宣無道，淫亂至極，乖戾所在，其人欲已近逼於無天理可言，人而急子壽子生於衛而長於衛，耳濡目染卻能出淤泥而不染，超然於紅塵之外，把持自守，更足以說明老子「大至廢有仁義…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²⁷」的道理，雖說衛宣以人欲格逼天理，但天理並不因為人欲的隔離而泯滅。

²⁶ 見《東萊博議、盜殺急與壽》卷5。

²⁷ 參看《道德經、四有章》。

衛宣無道以客觀角度是為人所唾棄的，然而主觀上以衛國看衛宣如此無道，上蒸其庶母下殺其子，反而以為正常；急子與壽子就客觀角度是受肯定，但在衛國卻認為不祥的，於是有誠如老子所說「正復為奇，善復為妖²⁸」的顛倒是非了。

一般人如果讀到急子壽子被殺，每每感嘆有賢德的人卻遭到如此不平等的待遇，讓人手握春秋而扼腕長嘆，無異叫人不要為義，呂祖謙以舜為例，認為舜生於頑父淫母，長於弟象之間，也能相安無事，殊不知人既非聖人，自不該以聖人角度對待，充其量也僅能以君子的態度面對即可，不該過分的苛求急子與壽子，個人認為既然天理存在，天縱資質予急子與壽子，面對無道的衛宣在正與全的兩相衡量下，在「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²⁹。」的指導原則下，不如獨善其身即可。

本題以魯僖公七年〈齊桓公辭鄭太子華³⁰〉為例。故事緣起於其齊桓以聯軍之姿，會盟於寧母之地，策畫伐鄭，鄭伯派太子華到場聽命，但太子華卻要求齊桓只要能清剿鄭國洩氏等三族，鄭將作為齊國藩屬，以利齊國為交換。齊侯原本想要答應，但在管仲的勸誘下，改變初衷，辭去鄭太子華，當然此事太子華也得罪了鄭伯，後為鄭伯所殺，此事後話。呂祖謙以齊侯決定的正理應出自內在闡發，不該由外來制約，說明理的無對應性。

呂氏以「道無待，而有待非道也。³¹」為立論主軸。眼睛看到是為色，耳朵聽到則為聲，眼與耳本身便是器官，不會因感應到事物的色與聲才知本身是眼睛與耳朵，同理可證，人心之於事之理，也不會知道事物，才知是物之理，也就是心即是理。呂祖謙認為心外之理，非內真心；道外有心，也非道心。假若心必須隨外在等待，才知是理，那便非真心，必也由內

²⁸ 參看《道德經、察政章》。

²⁹ 參看《論語、子張篇》。

³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1，卷1，頁13。

³¹ 見《東萊博議、齊桓公辭鄭太子華》卷10。

在領悟，好樂其中，優游其間，然後能粹於面，盎於臂，行乎四體，不為外在物質所囿。

學者為己，非他人不足為，因不見有人之可為，必也致力於個人修齊治平之說，形同泉源滾滾，不捨晝夜。凡舉勤儉自持、造福人群、深謀遠略、減賦省刑…，本來便是事理之本然，假若是為了名，才勤儉自持，為了利才造福人群，為了憂患才深謀遠慮，為了討好選民裁減賦省刑，那已非理的無對應性了。為學為己，由內而外，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民能有恥且格；若是由外而內，那麼便是導之以刑，齊之以禮，民免而無恥。前者有理有恥，後者卻流於無恥。因此為己無間，無終食之間違仁，縱使顛沛流離，造次也是如此，那以衷心純化，而能行弗亂其所為。

有人認為如果理的無對應性是對的，那麼許多先賢們的座右銘要將作何解釋，如子張書諸紳，子路終身誦之，湯之盤銘，武王几銘等，莫不由外向內之理，藉以自我砥礪，其實座右銘的內涵，早已深植其心，只是解由外在強化內在，唯恐懈怠而已，並不影響原有的獨立性。

第四節 說明事理的原則與例外

法律的適用範圍分類有「原則法，也有例外法。³²」當然理的本質也當作如斯觀。主題是說〈宋穆立觴公³³〉，宋宣因其子幼，將其位讓給其弟為穆公，穆公病與將其位還給其兄子與夷，並將穆公子馮送往他國，以示真誠，穆公死，與夷即位，是為殤公，但十年之後，華都弑穆公改立公子馮，造成宋國朝綱的混亂。呂祖謙以宋宣無堯舜之德，而效法堯舜之行，最後畫虎不成反類犬，適得其反。

事有常理，也必有怪奇；有中庸，也必有偏頗。一般人皆喜愛奇怪的事物，喜愛高偏的

³² 鄭玉波：《法學緒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頁33。

³³ 見《東萊博議、宋穆立殤公》卷1。

事理，然而君子卻喜愛常理與中庸，蓋違反常理才是奇怪，逾越中庸才叫偏頗，不能把握原則的常理與中庸，卻高逐例外的高偏，豈不奇怪？如往十里外的城鎮，卻以時速千里的速度前往，速度越快去離目的愈遠，不知適可而止的中庸之道。

揣測宋宣之心必以為，父子相繼是一般人的做法，我應該要學堯舜的禪讓政治，在有為者亦若是理念下，不傳子而傳為給穆公，以為自己行跡高尚，人不如己，其實以堯舜當時時空背景下，傳給當代賢者乃理之本然，對堯舜來說並不自我感覺良好，但到了宋宣時，以改變讓位制度，且宋宣亦無堯舜的德性，東施笑顰的結果，卻弄巧成拙。就如同羸弱之人，學烏獲扛鼎，殘障之流，學飛來跑步，結果自可想而知。



第四章 《東萊博議》中對事理之方法論之執行概念

方法論是指人們認識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人們用什麼樣的方式、方法來觀察事物和處理問題。概括地說，世界觀主要解決世界「是什麼」的問題，方法論主要解決「怎麼辦」的問題。而呂祖謙在其《東萊博議》中多有論及「事理之方法論」的執行概念，茲將其分成多節加以闡述。

第一節 事類相同，但同法不同功

類似事件書於正史的左氏春秋與戰國策，便有不同的作用與功效，《戰國策》一書，拜讀張儀蘇秦之輩，以三寸之舌，玩弄君王股掌之間，時而使之喜，時而又使其悲，而且對於時事聊若指掌，甚至百發百中，殊不知《戰國策》一書特為策士所著作，自然不會寫策士過失，策士所言一但驗證便大書特寫，若不能實現就加以刪除，於是後人讀《戰國策》，遂以為正論不如詭辯，君子不如小人，果真如此嗎？

《左氏春秋》隱公五年〈隱公辭宋史¹〉，鄭莊公會王師伐宋，入宋國外牆，宋人告急於魯隱公，隱公已聽聞入外城，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宋使。另外一件事書於《戰國策》，趙魏圍攻韓華陽，韓懼使陳筮告急於秦相穰侯，穰侯說：「事急嗎？」對曰：「未急也。」穰侯怒曰：「冠蓋相望，告敝邑甚急，公來言未急，何也。」陳筮對曰：「彼韓急則將變而他從，以未急故復來耳。」穰侯說：「公無見王，請發兵救韓。」

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1，卷1，頁16。

宋使與韓使同樣說「未急」，所得的結果卻是兩個不同的結果，一則喪權辱國，一則救亡圖存。後人卻認為陳筮善於辭令，不辱君命，是智。而宋使拙於言辭，卻有辱於國家，是愚。實不然，兩者互異，宋使告急於穰侯，穰侯便會不救嗎？而韓使告急於隱公，隱公就會發兵嗎？因此《戰國策》策士之說，一時被當時君王所用，只能說幸運而已，一個幸運再接著一個幸運，便能使國家強盛，那統一六國的不應該是秦國？

再者《戰國策》篇章有〈馮諼客孟嘗君¹〉乙篇，文頭便說「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於是有狡兔三窟說，一窟馮諼至薛市義，一窟重賄梁惠王以聘孟嘗君，另一窟是為孟嘗君立宗廟於薛，結果「孟嘗君為相數十年，無纖介之禍者，馮諼之計也。」如此之說，雖然是愚蠢之輩都不相信，更何況是稍有智慧者？如果馮諼之說成立，從今往後，問齊國之治理，必先文辭然後政治，問其國防，必先詭辯然後兵甲，問與國際關係，又勢必先酒杯然後禮義。國家施政捨本逐末，外強中乾，甚至窮兵黷武，是國勢走下墜的前兆，但在策士的言詞卻是強國之道，難道不覺得迂腐嗎？又如果策士之說成立，齊國之師也不會讓秦國虎狼之師專美於前！無怪王安石在讀孟嘗君傳後，感慨的說：「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²。」

第二節 理性相應，虛實相長

魯隱公十一年〈藤薛爭長³〉，藤侯與薛侯為行禮的先後順序，起了爭執，於是一同到魯國排解，藤國與魯國同是姬姓，但後冊封，而薛國屬任姓，但先

¹ 陳鐵君：《高中國文全譯本》，台北：建興圖書企業有限公司，1989年，頁469。

² 謝冰瑩、邱燮友、左松超、應裕康、黃俊郎、傅武光：《新譯古文觀止》，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706。

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1，卷1，頁23。

受周朝冊封。隱公對薛侯說：「寡人若朝於薛，君若辱貶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⁴」另則有商紂時期，虞芮相爭，而轉求諸周文王仲裁者；魯文公十四年周匡王時，有轄下〈周公閱與王孫蘇訟於晉⁵〉。固然權在則國盛，權亡則國勢衰。但擁有權力，動機可取，但方法錯誤也可能是適得其反。以藤薛爭長為例，分述於後：

呂祖謙認為：「以辭服人主於直，世之通論也，吾以謂辭之直，固可使人之服，然亦可以使人之爭。⁶」理直可以服人，但也可能使人不服。理直讓人心服是君子，蓋君子聞過則喜；而直理往往使眾人惱羞成怒。前者君子聞諸行諸，言行合一，令人心服；但後者則不然，雖聞理之直卻聞過而怒，畢竟眾人心口不一。就客觀來說，雖然直理在我，而曲理在彼，雖義正詞嚴以對，小人雖心服但面子掛不住，勢必自我掩飾自己內在心服，自我催化，以配合外在的不服，於是必然爭論，一爭論必敗，敗而忿心狂起，其作為又很難預測。直理對人結果使人憤憤不平，難道是直理不對嗎？孔子認為柳下惠：「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⁷」實則非直理的不對，而是端視如方法的如何運用。

藤薛爭長，滕侯姬姓之邦，薛侯任姓。魯隱公下大國之地位，對薛侯說：「寡人若朝於薛，君若辱貶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必以為，大國都如此委曲求全，我尚何求？反之假若隱公直言對薛侯，說「滕侯與我同姓，你任姓憑甚麼與之相爭。」詞雖正但必然引起薛侯的不滿，其後爭端將有所不可測！聰明的人將有怨恨轉變為無怨，豈有將無怨變有怨呢？隱公話一出除了平息兩國

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1，卷1，頁24。

⁵ 見《東萊博議、周公閱與王孫蘇訟於晉》卷20。

⁶ 見《東萊博議、藤薛爭長》卷3。

⁷ 參看《論語、微子篇18》。

爭端，又維繫了大國的風範，筆者有時撫春秋之書而長嘆，以隱公的作為，五霸之首不該拱手讓給齊桓公。

就理的盈虛消長而言，若欲使其強，必先使其弱；若欲使其弱，必先使其強。老子有言，高以下為基，貴以賤為本，善用人者為之下。魯隱公以大國之尊，降為小國之卑；以大國之強，委為大國之弱。以卑弱的地位，平息兩國爭議，又有誰比隱公還尊貴？比隱公還強大呢？隱公雖弱實強，雖卑實尊，方知老子所教「弱者道之用也⁸。」

第三節 以一知十，禮失求諸野

眾人皆醉我獨醒，猶可喚起沉睡；百理暗而一理尚明，尚可以明良知；百節盡廢而一禮猶存，仍可以推演舊禮。子貢聞一知一、二，回也聞一知十，孔子認為：「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子思為學心法，其書始言於一理，「中散為萬事，末復合為一理⁹。」所謂的一本萬疏，由萬疏中的一，也可以追溯並推演百理。

在周鄭交質後，王綱既敗，從而周王伐鄭敗北後，大抵上周王已名存實亡，唯一不壞的大抵上僅有史官的按實登錄，不受政治上的威脅利誘。茲將所知要者略述於後：

〈羽父弑隱公〉魯惠公卒時，太子年幼，遂讓其弟攝政，隱公十一年羽父向隱公表示願殺桓公（即惠公之太子），以求太宰位置，隱公曰：為其少

⁸ 見《道德經、反覆章》。

⁹ 見《中庸、前言朱註》

也，吾將授之。羽父懼，反譖於桓公…羽父使賊弑隱公。¹⁰

〈穆公立殤公、宋華督弑君〉桓公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穆公），督懼遂弑殤公…故先書弑其君。¹¹

〈曹劌問觀社〉魯莊公二十三年夏，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世何觀。¹²

〈衛禮至殺刑國子〉僖公二十五年春，二禮從刑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禮至為銘曰：「余掖國子莫余敢止。」¹³

〈楚太子商臣弑成王〉魯文公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¹⁴

〈邴歆閻職殺齊懿公〉魯文公十八年，齊懿公為公子時與邴歆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邴歆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五月公游於申池，…乃謀弑懿公¹⁵。

〈晉趙穿弑靈公〉魯宣公二年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趙盾）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¹⁶

〈崔杼弑君〉襄公二十五年，齊莊公因與大夫崔杼之妻私通而遭崔杼殺害，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

崔杼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之，乃舍之。¹⁷

〈許悼公尹太子藥卒〉魯昭公十九年，許悼公瘡，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書曰：「弑其君。」¹⁸

¹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26。

¹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2。

¹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22。

¹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22。

¹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8，頁2。

¹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9，頁18。

¹⁶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0，頁6。

¹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7，頁16。

¹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24，頁5。

孔子編纂《春秋》如果沒有這個史官，這個盡忠職守，雖死無憾的史官，實事求是的記載，那孔子又如何指摘實事，微言大義，令亂臣賊子有所警惕與畏懼呢？準此類推，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¹⁹。」蓋可知道。又如近代明清小說研究學者曲金燕認為：

「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瘞於野乎？」²⁰陳鼎還有一篇中篇傳奇流傳，名為《滇黔土司婚禮記》，見《昭代叢書》、《香豔叢書》此文是按時間順序寫下來的，沒有貫穿全文的情節線索，帶有散記性，此文在當時沒有麼影響，直到清代後期方流傳下來，小說末段有一段卒章顯志的文字，意此真三代之禮也，不意中原絕響，乃在邊徼。古語云：禮失而求諸野，今野不可求，乃在苗蠻之中亦可概矣…。嗟乎，苗蠻之有禮，不如諸夏之無也…。²¹

以中國歷史脈絡言，當以中原文化為主的中央體制確立後，其禮法制度便隨時間的推移，逐漸擴散至中外層。一朝中央體制土崩瓦解後，以中原文化為首的制度，在中心地帶已不可復尋，若要追蹤尋找原有的禮法制度，僅能從中層或更偏遠的地方找尋了。

第四節 廟堂大典，斷人吉凶

春秋之際，國家間重要典禮場合，往往個人行為，每每作為評斷吉凶的場

¹⁹ 參看《論語，為政篇》。

²⁰ 〔東漢〕班固《漢書/卷三十/藝文志》

²¹ 曲金燕：《我本淮王舊雞犬不隨仙去落人間—明末清初傳奇小說中的遺民形象研究》，蘇州大學文學學院，江蘇、蘇州，文章編號 1008-228X（2006）04-0013-06

合，乍聽之下，似乎點荒誕不羈，但呂祖謙卻認為理之當然。呂氏認為：

觀人之術，在隱不在顯；在晦不在明。顯與明，人之所畏也；隱與晦，人之所忽也。人之所畏，雖小人猶知自飾；人之所忽，雖君子不能無疵。蓋畏其加意，而忽則多不加意。…又況盟會聘享之際，金石在庭，邊豆在席，殯相在前，三揖在下。旦失色於堂，暮傳笑於國。片言之誤可以啟萬口之譏…。²²

以平時來說，在平時不留意、不掩飾，是隱與晦的平日。但當重要場合來臨之際，是顯與明的眾目睽睽。平居隱晦之際，一般人多忽視而不留意；在慶典明顯之時，一般人多畏懼，進而加以掩飾。前者真情本態，自表露無遺。後者卻是虛偽矯情，足恭令色。但最可悲的是到了應留意應掩飾時，卻無法留意，無法掩飾，正更加凸顯出其平居暇日不講於修齊治平之學所致。呂氏更以人體作比喻，說明隱晦明顯間的關係，認為：

肝受病則目不視，腎受病則耳不能聽，脾受病則口不能食，心受病則口不能言。肝也，腎也，脾也，心也在內，而人所不能見者也；目也，耳也，口也，舌也在外，而人所見者也。受病於人所不見，則其病必發於人之所見矣。是故隱顯晦明，本無二理。²³

以上誠如有諸內，形於外，內在是外在的延伸。隱晦受病久而久之便表現於外，而人之外在明顯的徵兆，進而推敲內部的病因，因此在國家重要大典上失態的行為，卻更加凸顯平時的不講個人修惟。呂氏以隱公七年〈陳五父如鄭蒞盟敵

²² 見《東萊博議、陳五父如鄭蒞盟敵如忘》卷2。

²³ 見《東萊博議、曹太子朝魯樂奏而嘆》卷2。

如忘)、桓公九年〈曹太子朝魯樂奏而嘆〉、僖公十一年〈晉侯受玉墜〉、宣公十四年〈公孫歸父言魯樂〉等為題。當盟歆如忘，陳五父不知本身在聘享之所。樂奏而嘆，曹太子不知當時並非嘆息的場合。受玉而墜，亦足見晉惠公心不在焉於周朝受贈大典。言魯之樂，公孫歸父不知所處國境與真樂。

儒家之于相術，莫不以尊重的角度以對，只有荀子降大家風範而與之爭，與之爭只是自損儒家格調而已。當國際間盟會聘享之重要場合，以下是儒家思維與態度，不仿提供參考²⁴

孔子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惟謹爾。

君在，蹶蹶如也，與與如也。

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

以上說明孔子在政治公開的重要場合，其言行舉止上的持敬態度。在宗廟朝廷上的公眾場合，以莊敬的心態面對，在言語上是清楚明白，有條不亂的。當國君臨朝時，孔子是心態恭敬，行禮威儀是得體的。國君令其接待賓客，態樣是從容莊敬的，走路是謹慎與嚴謹的。入君主之門，是曲身而進的謹慎態度。君雖不在其位，過其位必莊敬變容，行為謹慎，未敢輕忽放肆。執玉圭以訪視鄰邦，屈身微步，好像不堪負此重任一般。綜合以上，以儒家的廟堂大典等公開場合，心中持「敬」的態度，又何嘗不是個人平時待人處事應有的態度呢？

²⁴ 參看《論語·鄉黨篇》。

第五節 物順逆觀說

即客觀上應屬逆境，主觀亦屬逆境，但事實上卻是順境，因此本章節茲就相關物順逆觀說的主文，加以詳述。本文以魯宣公二年〈晉趙盾侵鄭〉、魯宣公四年〈楚滅若敖氏〉：

因秦師伐晉，遂圍焦，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鬬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²⁵。

其後鬬越叔為亂，並敗遂滅若敖氏。

回歸主題，筆者曾竊思，當是時晉楚兩軍實力相當，以鬬越叔的角度，為何晉軍會不戰而退，首先晉軍士兵不如我嗎？謀士不如我嗎？既然都不是，那麼晉軍為何而退？其動機何在！一味莽撞向前，終致灰頭土臉。方知呂祖謙所說，物之至順者，必以逆觀，天下之禍不生於逆，而生於順。又說：

劍楯戈戟，未必能滅人之國，而金繒玉帛，每足以滅人之國；霜雪埋霧，未必能生疾，而聲色畋游，每足以殞人之軀。…停筯於大嚼之時，覆觴於大飲之際，惟天下之致明者能之。²⁶

同類事實發生於春秋史實的不少，如魯宣公六年《斥狄伐晉圍懷》、魯宣公十五年《晉敗赤狄滅潞》²⁷宣公六年，秋，赤狄伐晉圍懷，晉侯〈成公〉欲伐之，中

²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台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2，卷10、頁4。

²⁶ 見《東萊博議、晉趙盾侵鄭》卷24。

²⁷ 見《東萊博議、斥狄伐晉圍懷》卷25。

行桓子（荀林父）曰：「使疾其民，以迎其貫，將可殪也。」²⁸」宣公十五年，赤狄鄆舒殺晉景公之姐，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在宗伯力排眾議下，晉敗赤狄滅潞。

赤狄鄆舒伐晉，其又與前〈晉趙盾侵鄭〉故事中的鬪越叔相近，昧於「物之順我，必以逆觀之。」之理，若有人提醒，鄆舒與越叔定能幡然醒悟，有所節制，或許能涉險而不傷。其他又如〈晉陽楚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道泝水而軍²⁹〉之子上、〈管敬仲言齊侯曰宴安鴆毒不可懷也³⁰〉中的齊桓公等，均未能「物順逆觀」，致其後有不測之禍。

反映歷史實務上，南宋初立於西元 1127 年，在西元 1130 年黃天蕩之役大勝金兵，1131 年吳玠敗金兵於和尚原（陝西寶雞），1138 年高宗定都臨安（浙江杭州），1140 年岳飛大敗金兵於郾城（河南），1141 年秦檜為相時，主張議和導致岳飛遭受殺害，而《東萊博議》初訂於 1168 年，正值南宋偏安東南，本文以「物之順至者，必以逆觀之，天下之禍不生於逆，而生於順。」為主軸，其暗喻諷刺的意味相當濃郁，這又與南宋詩人林生所寫：「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舞幾時休。暖風吹得遊人醉，直把杭州當汴州。」形容當時朝廷耽於安樂，無心復國的心態相當。

²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1、頁 17。

²⁹ 見《東萊博議、晉陽楚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道泝水而軍》卷 16。

³⁰ 見《東萊博議、管敬仲言齊侯曰宴安鴆毒不可懷也》卷 8。

第五章 《東萊博議》中對普世謬誤觀念之革除之邏輯思辯

遠古時代文字為發明之前，人類對大自然現象懵懂無知，對於面臨之災禍，常歸諸於上天的懲罰，為了尋求心靈的平靜與減輕心理的恐懼，慢慢就有各式各樣的神靈與崇拜，而隨這些神靈與崇拜伴隨著而來的就是怪力亂神與迷信，論語雖云：「子不語怪力亂神」，儒家也對鬼神「敬而遠之」，但中國遠古典籍內容卻充斥著這些鬼神、迷信，諸如祭祀、殉葬、相術等在在影響著中國人的生活型態，就如「左傳」也是如此，而呂祖謙認為這些現象實為謬誤的觀念，他認為這些謬誤觀念必須格除，而且他也有一套邏輯思辯，茲闡述如下：

第一節 對怪力亂神的見解與夢的分析

對怪力亂神的見解，呂祖謙以魯莊公八年〈齊侯見豕〉、魯莊公十四年〈蛇鬥於鄭〉³¹等作為主題。如上所說事物本質就有原則與例外，習以為常的事君子以為正常，而少見多怪者小人以為怪，正常是原則，怪偏才是例外，方知是有原則便有例外，有鬼即有神，有陰即有陽，有吉即有兇，因此天下之理，本無怪可言，一般人以為孔子不語怪力亂神，然則孔子本意必知無怪力亂神可以說。史書記載的情事，表示罕見；闢謠的人，表示少聞。前者記載以為怪，人必以為有這件事；後者相信者以為奇，人必認為沒有這件事，一面以為有，另一面以為無，於是是是非非，道聽塗說，穿鑿附會，甚至以訛傳訛，流於荒誕不稽，卻忽略了平時習以為常的人事物。

子路以事鬼神、又以死之問，問於孔子。子路之心，知事人但不知是鬼，

³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1，卷3、頁7。

也知生但不知死之事，殊不知事人事鬼之理無二，生死之事則一，焉有知事人而不知事鬼的，又豈有知生而不知死的道理，後人以為孔子拒答子路之問，我們就事後驗證，孔悝之亂子路臨危之際，白刃在前，結纓正冠，在在說明其已知事生死人鬼之道了。呂祖謙又說：

左氏與子路同遊夫子之門也，由不能除嗜怪之習，然則夫子之雨，亦擇地而降歟？曰：非也，五日霏微，十日霖霖，而枯荻槁木，不能沾涓滴之澤焉，非雨之所吝，我無以受也。我無以受之，則日漸降雨，猶為不遇雨；日見聖人，猶為不遇聖人。左氏遇聖人而蒙蔽，是誰之過歟？³²

作者感嘆就連《左氏春秋》的知識份子—左丘明，都不能革除內心的亂力亂神，更何況是一般社會大眾。又指摘左丘明的愚昧無知，在孔子門下卻未能登堂入室，在與子路相較之下，顯然略遜一籌。每日浸潤在孔丘的耳濡目染下，卻能駑鈍無知，未受感化，無異是認為每日與千里相處，卻說天下無良馬？

對夢的分析：諸如魯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夢與楚子博鬥³³〉、魯宣公十五年〈魏顆之夢結草老人³⁴……〉作夢一般想法必以為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歸因於想；卻有日不思又夜不想而作夢，便將其歸因於因果。前者不失為一般常理，但呂氏認為：

苟必謂因想而後有夢，則是未想之前，胸中本無是物，因想而後有是物也；未想之前，胸中本無是理，因想而後有是理也。抑不知心猶地也，

³² 見《東萊博議·齊侯見豕》卷6。

³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2，卷7、頁8

³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冊2，卷11、頁18。

而「想」特唯一塵爾，心猶海而「想」特其一漚爾。以「想」為心，何異指塵為地，指漚為海乎！…猶未離乎夢中語，反遇證他人之夢，甚矣其惑也！³⁵

若想的事情有限，那麼作夢的範圍也是有限，但人心容許的情事可以是無限的，例如想是沙塵，夢也是沙塵，而人心如大地廣闊無垠，以有限的沙塵落入無限的大地，又未免過於狹隘。因果關係可以無限，那麼夢境範圍也就可以無限，人心更可無限寬廣，以無限之因果得無限的夢境，結果可能就是牽強與附會。因此一般的夢尚可解釋，但例外的就很難自圓其說，可能就基於不相干事物的聯想，可能由羊聯想到馬，由馬聯想到車，由車聯想到輪子…等無盡的聯想。譬如孔子夢周公，一般人皆之其義，但若紂王夢周公又將何解釋？人見春秋記載晉文夢與楚子博鬥，結果晉文城濮大戰後稱霸，又見晉魏顆夢結草老人，而擒秦國將領，以一個偶然夢見成真，數百年後又見春秋記載一個夢想成真，便以為夢境可以被驗證的，難道下一個就成必然嗎？在百年之間又不知有多少夢境未能成真，也有多少夢境未被載入春秋史實當中的，再者夢竟成真每每載入史冊中，那夢境未成真的又不知有多少，卻未被記載，對於夢境的想法，呂氏以「以有外之見，而欲測無外之心，難矣！」。又說「理本無窮，而人自窮之，心本無外，而人自外之。故左氏之所謂，夢出於所因所想之外蓋無幾，其餘未有不局於區區念慮之間者也。³⁶」若如上所說，孔子夢周公，尚可解釋，假若盜跖夢周公，又將作何解釋？

第二節 對物象與相術的看法

³⁵ 見《東萊博議、晉文公夢與楚子博鬥》卷 15。

³⁶ 見《東萊博議、晉文公夢與楚子博鬥》卷 15。

在《春秋》一書中常藉由天地間山川鳥物的異相藉以說明政治事件的徵兆，或藉由鬼神之說闡述國家的興衰的預兆，諸如以魯僖公十四年〈沙鹿崩³⁷〉、魯僖公十年〈狐突遇申生³⁸〉等徵兆，大意指晉國沙鹿崩塌，晉國卜偃認為晉國將有大災難，結果造成秦晉韓原之役後，晉惠公被俘，晉幾乎亡國。又如宋國有魯僖公十六年〈隕石落鷓鴣鳥退飛³⁹〉，意旨宋國有五顆隕石墜落，六隻鷓鴣鳥遇疾風而退後飛翔，周內史叔興認為，今年魯國將有大喪，明年齊國有動亂，但是宋襄公將不能得志於諸侯，果然不久宋襄公死於「泓」之役。魯僖公三十二年〈晉文死後柩有聲如牛⁴⁰〉，大意是指晉文公死後，其棺柩又聲，如牛敲擊一般，卜偃認為晉秦晉「殽」之戰必獲大勝，是後果不出其然。由以上舉例來說明天地與人的是否相互關連性？筆者分析如下：

一、各自獨立說：此說認為天地人之間各自獨立，各自運轉，毫不相干，又如宋國有隕石落鷓鴣鳥退飛乙事，宋襄問：「是何詳焉？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⁴¹」又呂祖謙認為：

星墜木鳴，川竭谷堙，彼之咎也。德薄道虧，政荒民散，我之咎也。彼為彼，我為我，我不能預彼事，彼亦安能欲我事哉？⁴²

如此是說，即我為我，彼為彼，各自獨立，天地人間互不相干。但此說有一敗筆，如果遇到暴君呢？因其各自獨立將無法有效約束。

³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台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23。

³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台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9。

³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台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2。

⁴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台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17。

⁴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台灣：中華書局，1985年，頁2-2。

⁴² 見《東萊博議、沙鹿崩》卷11。

二、 彼此融合說：此說認為天地人合一，主觀上聖人參天地之化，知大自然事物之徵兆，呂祖謙認為：

天地人未有不相通者，聖人非虛假災眚以脅人君也。召瑞者德，召妖者暴，昭然不可誣，但不當如瞽史之苛細爾。災眚之來，修吾政，省吾過，以敬天怒，可也，指某災謂由某事，修某事以應某災，不可也。⁴³

但此說也有矛盾之處，殊不知聖人何在？若自認為聖人那早已不是聖人了，無怪孔子感嘆的說：「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者乎！」⁴⁴客觀上在政治分工上，設觀測天文與地象的官，以為執掌。

三、 折衷說：即若即若離見解，此說不主張各自獨立也不認為相互融合，認為是必須藉由天地間的異象，藉以勸誘人主為善，呂氏認為：

居天下之上者，君也；居人君之上者，天地也。聖人患人君在人上，肆情任意，無物可制，故復假在君上者以制之，此災眚變異之說所以興也。苟明言其無預於人，則聖人之機一旦發露，為君者不復有所畏矣。⁴⁵

此說如陶朱公中莊生以某星宿某，將有害於楚，必須大赦如此云云…。⁴⁶

四、 採未定界解，看法如下：天地有異相，以樊遲之問，敬鬼神而遠之，

⁴³ 見《東萊博議、沙鹿崩》卷 11。

⁴⁴ 參看《論語、子路篇》。

⁴⁵ 見《東萊博議、沙鹿崩》卷 11。

⁴⁶ 盧元駿：《國文第三冊》，台北：正中書局，1984 年，頁 37。

不仿是一個參考方向，若是以某異相象徵某災難，那便不可置信，畢竟那是大自然得例外，又何足為怪？呂氏所說：「夫子之不語怪者，非懼其惑眾也，無怪之可語也。⁴⁷」見怪者少見多怪，如蜀犬吠日，自怪爾！

再者就相術的看法，：呂氏以魯文公元年〈周叔服相公孫敖二子⁴⁸〉、魯宣公四年〈越叔生而子文知其將滅若敖氏⁴⁹〉、魯昭公二十八年〈伯石生而叔向之母知其喪羊舌氏⁵⁰〉、魯文公十年〈楚范巫鬻似謂成王子玉子西皆強死⁵¹〉等，大意是指春秋記載相術之說，均不出於相術之中，呂祖謙也未就相術得命中率作批判，僅以「勢相敵而後頌，未有非其敵而訟者也。⁵²」作為開頭。事理間彼此勢均力敵，有五五波之勢，乃彼此爭訟的機率便可能大增，反之便減少，如事理對錯為九一波，甚至更大那又何必爭，例如范蠡遇上乞丐、公卿之於皂隸、儒家之於相術，若是前者與後者爭訟只是更加凸顯自己的無知與氣量狹小而已。

然而在《春秋》上，相術之說每每凌駕儒學之上，如周叔服相公孫敖二子、越叔生而子文知其將滅若敖氏、伯石生而叔向之母知其喪羊舌氏、楚范巫鬻似謂成王子玉子西皆強死等，均被相術家料中，殊不知一個偶然，數百十年後再一個偶然，難道下一個便是一個必然嗎？期間又不知道有多少事件沒有被料中且沒有寫在春秋史冊上，再者如果相術家如此厲害，那麼府政者就給相術家輔佐，殊不知只會放馬後炮的，又會搞出甚麼！批評很簡單，沒有當家不知當家苦，在預料別人之旁，早已有人在旁預料你，若是以相術家當作趨吉避凶的參

⁴⁷ 見《東萊博議、齊侯見豕》卷 6。

⁴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8、頁 11。

⁴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0、頁 10。

⁵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26、頁 7。

⁵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8、頁 22。

⁵² 見《東萊博議、周叔服相公孫敖二子》卷 16。

考，以機率說或參考說則可，當作學說與之爭辯則不必要。

其實有供需便有市場，就能成為謀生工具，上古時代亦然，孔子不得志於魯後周遊列國：

匹夫陋人每以區區相術而窺之，有曰顛類堯也，有曰項類皋陶也，有曰肩類子產也。孔子與弟子聞之不過付之一笑爾！豈非區技小術，初不足與論是非耶？乃若吾夫子之門，自有相書，殆非卜祝所誦之相書也。申申天天，即孔門相容貌之術。閤閤侃侃，即孔子相言語之術。躡如翼如，即孔門相步趨之術。勃如怡如，即孔門相顏色之術。一部一位，一占一候，毫釐不差…孟子傳此相書以相人故發而為眸子瞭眊之論⁵³。

以上說明孔門看人的標準，自與一般相術不同，就人平居暇日的態樣、言語舒緩以及平時對人的察言觀色等，藉以評斷。又如孔子自我要求當行如松、坐如鐘、臥如弓等。而荀子以「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為法則⁵⁴。」作為相人的普遍參考，更在《荀子》〈非相篇〉公開卜相家的不對，以：

故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論術，形不勝心，心不勝術，術正而心順之，則形相雖惡而心術善，無害為君子，行相雖善而心術惡，無害為小人也…故長短大小善惡形相非吉凶也⁵⁵。」

呂祖謙以「大儒而著非相篇，下與卜祝較，何其不自愛也⁵⁶。」就如同范蠡與乞

⁵³ 見《東萊博議、周叔服相公孫敖二子》卷 16。

⁵⁴ 葉玉鄰譯註；《荀子白話句解》，台北：東亞圖書公司，1979 年，頁 8。

⁵⁵ 葉玉鄰譯註；《荀子白話句解》，台北：東亞圖書公司，1979 年，頁 68。

⁵⁶ 見《東萊博議、周叔服相公孫敖二子》卷 16。

巧計較一毛錢、行政院長與書記論依法行政一般，那又何等的自我貶抑，自損格調。呂氏卻認為：

有實理然後有實心，有實心然後有實事，豈有藉虛說而能收實效者耶？…
其始之銳，固可占之其終之怠；其始之執，固可以占之其終之移。本心
不堅，事物攻之者四面而至，固可以拱手而俟其敗，何必親與之角哉？
固吾始憂異端之難攻，而終知異端之不足攻也。⁵⁷

承上，有真事始產生真理，有真理方能生真心，真心所在，至死不渝。反之，假心所在，立心不穩，如六七月大雨，可立而見其乾涸，因此相術之說，那又何必與之爭呢？

第三節 對祭祀、殉葬與卜筮的看法

首先是對殺人用以祭祀的獨特見解，以人頭祭鬼神以現代人來看，簡直是荒謬至極，呂祖謙舉《左氏春秋》的例子說明，以魯僖公十九年〈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⁵⁸、魯昭公十年〈季平子用人於亳社〉⁵⁹。大意是宋襄欲稱霸，藉由東征之際，質滕宣公，又使邾文公用鄫子以祭次睢之社，希望得到東夷的歸附。當是時大夫司馬子魚曰：

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乎？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德薄，

⁵⁷ 見《東萊博議·楚范巫裔似謂成王子玉子西皆強死》卷 19。

⁵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6、頁 5。

⁵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22、頁 10。

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⁶⁰。

主要勸戒宋襄公如此是不文明且殘暴的行為，但卻遭到漠視。終不免宋襄公於「泓」之役受傷而壯志未酬。又另一例是以魯季平子伐莒，用俘虜以祭亳社之神靈。齊國臧武仲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誰將福災⁶¹？」以上二例祭祀用人是野蠻的行為，不該是自詡為華夏之邦的魯國與宋國所用，不論是以古論古或以今論今，更不需司馬子魚或臧武子的評論，早已人盡皆知的事，但卻為季平子宋襄所不知，也著實可悲，但呂祖謙不批判其結果吉凶，卻另闢蹊徑解此以評判人的仁與暴。

仁者無間，暴者有間。仁人視民如傷，幽明物我為一體，所以能發揮人饑已饑也，闡揚有你有我的人格特性，無酒食之間違背，甚至顛沛造次之際，也不改其操守，原來已中心純化。而暴者則不然，獨私自我，只管自家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然而有時卻也有他人存在，但卻在危急之際卻只有自己，甚至到了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於是便採取非常手段了。

不仁的人必然自私，人的自私到了自我的地步，無我也就無感，那也就太過於自私，又加上過分的畏懼神靈，呂祖謙認為：「遂以為苟便於身，何恥乎媚神？苟媚於神，又何恤於害人？」⁶²。於是就連蠻夷都不忍的行為，其心態卻強為狠心暴戾，其行為已超過禮義的界線，蘇東坡不免將此輩的人稱作「忍人」⁶³，意欲就是殘暴之人，如宋襄、季平子。雖然人盡皆知宋襄、季平子的不對，批判的浪潮也隨之而至，一般人卻不知其心思的根源。

⁶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5。

⁶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22，頁10。

⁶² 見《東萊博議·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鄆子》卷12。

⁶³ 謝冰瑩、邱燮友、左松超、應裕康、黃俊郎、傅武光：《新譯古文觀止》，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636。

人的心有通，也有塞。所謂「通」，易經繫辭上說「來往不窮謂之通⁶⁴」，既傷於民，如同傷於己；既傷於己，便如同傷於神靈。於是上下左右、幽明物我之間，無間且心思暢達，這難道不是近諸取譬知方嗎？然而殘暴的人，其心汲汲於福國利民，雖致力於暗室屋漏之學，且日日三省吾身，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若心中有毫釐之塞，表現於外在行為可能就失之千里了，無怪孔子要說：「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而今我知道了，仁不再遠近喜惡，而在-----通。

其次是對殉葬的看法：

人殉的習俗，在商朝十分流行，從殷商挖掘出的商王陵墓及貴族墳墓都可以看到人殉的遺跡。殉葬者少則數十，多則一、二百人，包括墓主的侍從、衛兵、勤務人員即完全供殺殉用的「人牲」。…西周中期後，人殉的習俗開始減少，但比人牲的習俗而言，人殉的活動仍然常見⁶⁵。

在《左氏春秋》中，有記載人殉事蹟，不加以評述的，有記載卻加以貶抑的，其記載所在多有。但基本上，《左氏春秋》對人殉制度，是完全否定的態度，這是無庸置疑的。

其記載如下：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槨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

⁶⁴ [明] 來知德：《來註易經圖解》，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年，頁443。

⁶⁵ 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台北：學海出版社，1987年，頁59。

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為？…

成公二年⁶⁶。

另一例在李密〈陳請表〉一文中，有一結草啣環的故事，是魏顆夢結草老人，以抗秦軍，從而擄獲秦將杜回，記載於：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於輔氏（晉地）…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辟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治也，即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抗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宣公十五年〈魏顆夢結草老人⁶⁷〉

在另一例是呂祖謙《東萊博議》一書的主題，如下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公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文公六年⁶⁸。

以今日角度來檢視過去，自然有失公允，在「君要臣死，臣不死不忠」的封建體制下，也著實讓人臣無所適從。呂氏認為三良之殉君，一則認為三子其有忘

⁶⁶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宋文用殉〉，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0，頁9。

⁶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1，頁18。

⁶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秦穆以子車氏之三子為殉〉，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8，頁13。

身之勇，另一則譏笑其忘身之輕。是非之論，莫衷一是，但普遍認為三子「忘其身」，卻是普遍的共識。

而呂氏卻用不同的角度來詮釋，這正是朱熹認為呂祖謙的「巧」，以文字排練的手法，積贊同的理，藉以力排眾說，不隨俗浮沉，一般人卻摸不著邊際，未能加以反駁。認為「殺身以殉其君，非忘身者不能，今反謂不能忘身者，獨何歟⁶⁹？」三子殉君的結果，卻讓秦穆公晚節不保，認為秦穆昏君、害賢與棄民於不顧的歷史臭名，這是殉君制度的缺失，以客觀的角度，子車氏三子本當言所當言，據理力爭，縱使不是自己，有應有所作為，大力撻伐「人殉」制度的不對，正因其不能客觀慎審是，而有自我成分在裡面，不能忘其身所致，因此人皆說三子忘身從君之殉葬，呂氏獨說，三子不能忘其身的緣故。

再者一般人認為，三子殉君事厚其君的表現，呂氏卻認為適得其反。認為「為君計者，厚其君者也；為身計者，厚其身者也⁷⁰。」三子從君殉葬結果，卻是讓秦穆名譽聲名狼藉，我身死無礙，總要為秦穆著想，也是厚其君的表現，正因三子僅為身計著想，不從則國人說我貪生怕死，遵從則君受害賢之責，在進退維谷的兩難中，其必認為「我身已死，哪管的那麼多。」這正是三子僅為身計，不為君計的表現。同時也是三子厚其身而薄其君的做法，因此人皆為三子厚其君，實則薄其君阿。

「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曰然則從之歟？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⁷¹。」從這裡可以看出孔子的態度，君王的命令顯然已在大是大非之外，

⁶⁹ 見《東萊博議、秦穆以子車氏之三子為殉》卷 17。

⁷⁰ 見《東萊博議、秦穆以子車氏之三子為殉》卷 17。

⁷¹ 參看《論語、先進篇》。

也可以不服從。在子車氏三子的立場上，又當如何作為呢？在個人不能改變人殉的大制度下，離開秦國是一項可行的選項，誠如衛獻公不君，欲殘害屬下，孫蒯入見蘧伯玉，對伯玉曰：

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伯玉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襄公十四年。⁷²

蘧伯玉之行為，孔子曾大力的讚揚，認為「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⁷³。」於是伯玉選擇離開魏國，不從是違背大是大非的叛國，此又合乎孔子所言「弑父與君亦不從也。」的理念相當。其實君臣間衝突的選擇模式，選擇離開的所在多有，有魯僖公五年〈宮之奇諫假道於虞以滅虢⁷⁴〉，有魯閔公二年〈舟之橋奔晉⁷⁵〉，魯僖公二十二年〈子圉逃歸⁷⁶〉，有伍員東出詔關，向借兵吳國鞭屍楚平三百、有孟嘗君東出函谷關，王安石曾撰文〈讀孟嘗君傳⁷⁷〉，為文諷刺孟嘗君身邊盡是雞鳴狗盜之輩。

再其次是對卜卦的見解：在曹丕：〈典論論文〉中提及「西伯幽而演易⁷⁸。」之後，易經儼然已成為殷商以降，以斷人事吉凶的依據，藉由卜筮來探求神意，春秋時代卜筮斷人事之風，儼然已蔚為風尚。就春秋記載大事如國家間的戰爭，如魯僖公十五年〈秦伯卜伐晉於韓原之役⁷⁹〉，小至個人娶妻亦卜，如魯莊公二

⁷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5，頁21。

⁷³ 參看《論語·衛靈公第15》。

⁷⁴ 見《東萊博議·宮之奇諫假道於虞以滅虢》卷9。

⁷⁵ 見《東萊博議·舟之橋奔晉》卷9。

⁷⁶ 見《東萊博議·子圉逃歸》卷12。

⁷⁷ 謝冰瑩、邱燮友、左松超、應裕康、黃俊郎、傅武光：《新譯古文觀止》，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706。

⁷⁸ 盧元駿：《國文》，台北：正中書局，1984年，頁42。

⁷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24。

十二年〈懿氏卜妻敬仲⁸⁰〉，君臣會面也卜，如魯莊公二十二年〈陳敬仲辭卿飲桓公酒⁸¹〉，是否接納周王也卜，如魯僖公二十五年〈晉侯納襄王⁸²〉，靈柩有聲也卜，如魯僖公三十二年〈晉文柩有聲如牛⁸³〉，甚至小到懷孕過期也卜，如魯僖公十七年〈梁嬴孕過期卜招父卜之⁸⁴〉。而且古官制，更設卜官，司職卜筮之事，甚至連天子以至於庶人階層，亦無所不卜。就舉一、二例加以說明：

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與之京。莊公二十二年〈懿氏卜妻敬仲〉

其後也果真如此，陳完第五代子孫在齊國興盛起來，官列正卿，八代之後子孫的地位，無人與陳完之後匹敵。

晉文公卒，庚辰將殯於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僖公三十二年〈蹇叔哭師〉

其後也果真如卜偃所料，秦晉「崤」之役，秦國大敗，元氣大傷，已無力向東討伐，於是秦國遂霸西戎。

呂祖謙認為「水中之天，即水上之天；鑑中之面，即鑑外之面；筮龜之心，即聖人之心。⁸⁵」是以聖人的心，藉由筮龜加以反映，而聖人參天地之化，同流而無間，化育萬物而能知微知彰，一葉知秋。藉由哲理的演繹一動全動，舉其

⁸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20。

⁸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20。

⁸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22。

⁸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17。

⁸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3。

⁸⁵ 見《東萊博議、懿氏卜妻敬仲》卷8。

一而知其百，從而藉由筮龜加以詮釋義理。就卜筮最基本的本質來說，如《書，大禹謨》：帝曰：「禹，官占。惟先敝志，昆命於原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⁸⁶。」舜時卜官所卜，必是人先有主見，再問吉凶，誠如舜之用人，先已胸有成竹，再問眾人，其次卜吉凶，若是吉卦便止。然而後人並非如此，而是心中未定而卜吉凶。心中未定是疑惑，吉凶未定每流於穿鑿附會。於人事上疑惑又附會，於是事理上更讓人無所適從，捉摸不定。小不如意，如卜筮者所料，僥倖得其吉凶，遂泱泱自得，自以為是。殊不知，事後驗證得吉凶，卻失去人的是非判斷能力，失去個人的主見，這又是多麼一件悲哀的事，更何況是事與願違的事情呢？無怪楚人鬬廉要說「卜以決疑，不疑何卜⁸⁷。」

以春秋時期來說，誠如先前所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其卜筮的次數，又不知有多少次。而春秋記載的又是多麼靈驗，一次驗證，數十年又一次驗證，而春秋記載有靈驗的部分，而其間不靈驗的又不知有多少，卻沒有加以記載。以春秋二百四十餘年中，人們卜筮的次數，不下數百萬次，而真正驗證卜筮吉凶的春秋記載卻僅有四十餘件，而「族繁不及備載」的不靈驗卻未記載，因此卜筮驗證與否，兩者顯然不符比例原則。又怎麼不說疏漏呢？

晉文樞有聲如牛，後有「嶠」之役，是卜偃的僭越；懿氏卜妻敬仲，後果五世其昌，是懿氏的巧合。僭越者用其僭越，巧合者之其巧合，皆卜卦者的形。而龜筮是卜筮者的影，人事的是吉是兇，由卜筮者自取，形影相隨，事有不如意，難道要歸咎於影子嗎？

⁸⁶ 見《東萊博議、懿氏卜妻敬仲》卷 8。

⁸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2，頁 17。

第四節 對禁忌、美女與慾望的見解與態度

呂祖謙以魯文公十三年〈邾文公遷於繹⁸⁸〉，作為主題大意是說，邾文公欲遷都於繹，史官認為那將不利國君，果真於遷都後，邾文公亡。當是時邾子認為：

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孤必與焉。

左右又說，命可長也，君弗為也。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長短，時也。

民苟利之，遷也。遂遷於繹，五月邾文公卒⁸⁹。

就邾子所說的話，認為遷都後百姓受益，自然國君也受益，其理本無事如此，但遷都結果邾子卻遭自身不測之災，後世見到諸如此類的事件，不免將此類視為禁忌。不過，就客觀角度不免讓人覺得是是而非，但主觀上又讓人心疑惑，結果便導致事理的是是而非，因此似可將主題視為是否為禁忌議題呢？但呂氏認為：「理之未明，君子責也。⁹⁰」筆者分析如下：

(一)、 肯定說：以結果論告訴一般人，十分之九的人大抵相信。蓋邾文公因遷都後死亡，這是不爭的事實，又呂氏認為：「以事告人，諭者十九。⁹¹」例如晉文桓有聲如牛，卜偃認為秦將東征，伐之必勝，於是有「崤」之役，結果晉軍大勝。狐突遇申生，然後有秦晉「韓原」之戰等等。

(二)、 否定說

⁸⁸ 李振興、簡宗梧：《新譯東萊博議》，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頁844。

⁸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9，頁6。

⁹⁰ 見《東萊博議、邾文公遷於繹》卷22。

⁹¹ 見《東萊博議、邾文公遷於繹》卷22。

1. 以事理告訴他人儘可能少數人相信，呂氏認為：「以理告人，諭者十三。」因此以事理欲使人信服，便形成少數說。
2. 兩碼事說：此說認為遷都與壽命是兩回事，既然是分開的，不可融合的，若硬要硬要說成一件事，那麼一旦沒有發生生命不測的結果，又將作何解釋。
3. 捨理就事說：事件結果發生必有其背後的事理，但事實不發生背後的事理就不存在嗎？若以此為論述那麼便有捨理而就事的疑慮？
4. 偶驗見解：一個偶然，數年之後，再一個偶然，難道便是必然嗎。況者史書有記載的驗證的有之，那沒有記載的又不知有多少，一個偶然的應驗，便自認事事皆如此，又未免太過於狹隘。
5. 鄒子違背卜者的預言，不減鄒子之明；卜官偶驗，難道卜官便可凌駕事理之上嗎？

(三)、 折衷說：以寧可信其有，不願信其無的鄉愿見解。

(四)、 實務說：武王不避往亡而勝商，明帝不避反支而隆漢，太宗不避辰日而興唐⁹²。實務說肯定了否定說的見解。

個人看法亦採否定見解，理由如下：

1. 真理不變，不會因事的驗與不驗，或存在與不存，而廢除真理，因此不能因邾文之死，便提高史官的地位與地位。
2. 若是邾文公未死，卻說瞽史的不能驗證，那也可能因咽廢食，就事而廢理。
3. 又假如妖祥邪說的事可採信，置事理於腦後，那麼一事一驗，二事二驗，一旦百事而僅一驗，瞽史又將如何自圓其說？
4. 事件背後有事理，告訴君子以事理而能觸類旁通，但事理有原則也有例外，不能因某事理不能運用其他事件，便認為事理的誤謬，果真如斯又有以事

⁹² 見《東萊博議、邾文公遷於繹》卷 22。

廢理，捨理就事的偏見。

其次主題以魯莊公十年〈息媯過蔡⁹³〉，息媯過蔡國為蔡侯所戲弄，之後莊公十四年〈楚滅息入蔡⁹⁴〉，再其次是莊公二十八年〈楚子元振萬⁹⁵〉，欲贏得息媯的青睞，但結果是莊公三十年〈鬥班殺子元⁹⁶〉。美的定義，因人事時地而不同，總的來說環肥燕瘦各有一種美，以「禍福相倚」論點來說，「甚美必有甚惡⁹⁷」，歷史上最著名得美女，卻也是禍國殃民的有夏傑末喜、商紂妲己、周幽姬嬭，*《春秋》*更有「一息媯而生三國之亂⁹⁸」，約百餘年後又有一「夏姬而和四國之爭⁹⁹」，然後又有西施敗吳，貂蟬亂國，馬嵬坡的怨女..等。且美女更應君王的喜愛而鼓動風潮，有楚王好細腰，唐明皇卻喜愛豐腴柔潤，總的來說各有一總美。

一般人常說，色字頭上一把刀。「色」為萬禍之首，而美女的別稱更是多樣，有沉魚落雁，有風姿綽約，有回頭一笑百媚生，然而極致的代稱卻是傾國傾城，此等字眼對男性的角度是多麼不祥的字眼！好一個不愛江山愛美人，結果卻是別時容易見時難，徒留扼腕長嘆！但對女子來說卻是美麗的極致代稱，就連楚才晉用的申公巫臣，都拜倒在夏姬的石榴裙下，甘之如飴。於此莫不讓人心生疑惑，讓人百思不得其解，孔子曾說未見好德如好色者。

筆者深思認為在客觀情況下，人對事物有輕重緩急之分，一旦受七情六的蒙蔽，可能就亂了分寸，尤其是喜愛的美女當前，奮不顧身的所在多有，至於

⁹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7。

⁹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14。

⁹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27。

⁹⁶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29。

⁹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7。

⁹⁸ 見《東萊博議、息媯過蔡》卷7。

⁹⁹ 見《東萊博議、息媯過蔡》卷7。

日後的禍患，早就拋之腦後，非我所問了。〈陳夏徵舒殺靈公¹⁰⁰〉，大意是夏姬嫁給陳國夏氏丈夫，御叔早死，生夏徵舒。夏姬又與陳靈公、陳大夫孔父、儀行父有染，且還在朝廷中炫耀。一日三人一同到夏氏家喝酒，酒酣之際並笑指夏徵舒與我們三人誰比較相像？夏徵舒憤而殺陳靈公，其餘二人奔楚告急。楚莊王於是興兵車裂夏徵舒，但莊王見了夏姬便想娶夏姬，此時申公巫臣說：

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申公巫臣又說是：是不祥之人也¹⁰¹。」

於是莊王便將夏姬送給連尹襄老，襄老不久又因戰爭身亡，於是襄老之子霸佔夏姬，楚莊王死，共公繼位，申公巫臣便利用出使齊國的機會，舉家遷移取夏姬奔晉，楚共公認為申公巫臣「止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先君謀也，則忠¹⁰²。」

作者深思女人之美有錯嗎？哪又如何責難女色！為何不反思自我，不能歸咎男人的好色，卻將責任全推給女色，將有失公允也過於誤謬，睿智的男性以為然否？

楚莊王（前 618 年—前 591 年）中國春秋時期楚國最有成就的君主，春秋五霸之一。其簡略事蹟說明如下

（一）、 「一鳴驚人」：莊王在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為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曰：有鳥在於阜，三年不飛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

¹⁰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0，頁 17。

¹⁰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0，頁 9。

¹⁰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2，頁 11。

三年不飛，飛將沖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¹⁰³。

這便是成語字典一鳴驚人的典故

(二)、「問鼎中原」：魯宣公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洛，問周定王鼎之大小輕重焉¹⁰⁴。

(三)、「鄭伯肉袒以對楚」：宣公十一年，楚莊公伐鄭乃從楚，後又事於晉。宣公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將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目達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莊公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於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乎¹⁰⁵。足見莊公氣度之寬厚，其稱霸侯諸侯，也不是偶然，遂於邲之戰大敗晉軍成五霸之一。

魯文公十四年，楚文之無畏戮宋公僕，陳侯鄭伯會楚於息，冬與蔡侯將伐宋、宋懼乃逆…田獵之際，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即申舟鞭打宋公僕人）¹⁰⁶之後，楚莊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齊（不要向宋國借路）。申公認為晉使不害，我則必死，莊王曰：殺汝，我伐之。過宋殺之。莊王聞之，投袂而起，履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楚子圍宋¹⁰⁷

導致宋國易子而食、析骸而炊的窘境。如：

傳十八年春，公（魯桓公）將有行，遂與齊姜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魯桓公）會齊侯（襄公）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公（齊

¹⁰³ 見《史記：卷四十楚世家》

¹⁰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0，頁7。

¹⁰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0、11，頁18-19、1-2。

¹⁰⁶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8，頁22-23。

¹⁰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1，頁14--15。

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魯桓公），（魯桓公）公薨於車。¹⁰⁸

呂祖謙以〈桓公與文姜如齊¹⁰⁹〉為標題，文眼以「天下同畏有形之寇而不知畏無形之寇¹¹⁰。」，為主題貫穿全文，有形之寇人皆畏懼，如盜賊，無形的盜賊人皆不畏，如人七情六等。前者人皆設險以防禦之，蓋其來自有方；後者卻無從防禦，於是賢人設理以防之，筆者不仿主題另設為〈慾望與禮節〉。道德經認為「禮者，忠信之薄也。」固然如此，在人際間信賴基礎尚未建立前，「禮」是你我之間的分際；而「節」，是你我分際間的斟酌損益，不可踰越，或踰越後的適可而止。因此稱為禮節，人的慾望如有形之寇，而先人設禮，有如城桓一般。有形之寇逼城，守城之人每每深恐城桓不堅固，人的慾望浮現，守禮之人亦深恐踰越禮節，無怪前人註《曲禮》三千，猶且深恐疏漏，如怪孔子對子貢感嘆的說：『汝好其羊，吾好其禮也¹¹¹。』文姜逾禮，魯桓公不知禮，導致身死異地，為天下竊笑。又如：

魯莊公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將齋，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嘆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¹¹²！」。

魯莊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即息嬀），為館於宮側，而震萬焉（動舞）。夫人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敵，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仇，

¹⁰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24。

¹⁰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24。

¹¹⁰ 見《東萊博議·桓公與文姜如齊》卷5。

¹¹¹ 參看《論語·八佾篇》。

¹¹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楚武王心蕩〉，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3。

我反忘之。遂伐鄭。」¹¹³

由以上故事得知，鄧曼與楚文夫人都是識大體的傳統女性，鄧曼對楚莊王的無微不至，息媯對楚國大禮的深度認知，與古代（女子無德便是才）大相逕庭，可知古代一些女性不僅有才，而且還有知人事，知天道的人才。¹¹⁴但《東萊博議》卻對鄧曼給予嚴重的否定，認為彼鄧曼者：

嗚呼，所謂蕩王心者，豈一女子所能知乎？鄧曼惟不能知，既歸於天，有歸於鬼神，亦不知心即天，未嘗有心外於天；心即是神，為有心外於神。烏可捨此而他求哉？心由氣而蕩，氣由心而出，蚘生於醯，而敗醯者蚘也。氣出於心，而蕩心者氣也。鄧曼區區四顧而外求，猶賊在同室，反執市人而訊之，愈訊而愈失之。¹¹⁵

呂氏是承襲儒家文化傳統，同時也是發揚儒家思想，在論語「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遜)，遠之則怨 ...。」《易經》的「牝雞司晨，惟家之索¹¹⁶。」的思想下，對女人產生負面的態度，持平而論，孔子與呂祖謙有其當時的時空背景，女性地位卑下，自然無可厚非，但以一竿子打翻整船人，也著實有些偏頗，誠如上述主角鄧曼與文王夫人也稱得上古代女子的知識分子，反之如果呂祖謙生於現代，對女性的態度仍做如斯觀，甚至為文作《閨範》來規範女性，在女權至上的今日，呂氏又將如何招架？

¹¹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楚子元振萬〉，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27。

¹¹⁴ 宋清秀：〈呂祖謙「內外秩序」觀念略考〉，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頁2。

¹¹⁵ 見《東萊博議·楚武王心蕩》卷5。

¹¹⁶ 《尚書·牧誓》。

第六章 《東萊博議》中對政治行為之見解分析

政就是眾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眾人的事便稱為「政治」，政治行為，是指關於政治生活的各種活動主要指可見的政治行為，如競選、抗議、罷工、戰爭等。古代為帝王政治，在春秋時代，群雄並起，「左傳」多有敘述各國間之政治行為，而《東萊博議》乃取春秋左氏傳中史實予以評論，必對其政治行為多有見解，茲就對呂祖謙的《東萊博議》中對人主心態說之見解加以論述。

第一節 對人主心態說

首先是國家地位與應有態度，應是安常立命，呂祖謙以魯隱公十一年〈息侯伐鄭¹〉為例，故事緣起於鄭伯與息侯有間，息侯興兵攻鄭，殊不知息國蕞爾小國，鄭國大國，最後息侯大敗，《春秋》以息侯犯五大不韙，欲知息國將亡。

左氏以：「居賤惡勞，居貧惡困，居難惡辱，皆禍患之招也。」²為立意主軸。」蓋貧與賤、困與勞、小與卑等，若身處貧窮地位，低賤也隨之而至；身處困苦，勞苦也如影隨形；居小國之邦，行為卑微也勢必如此。夠能安於常便能相安，反若居於貧、困、小之地位，若要辭去低賤、勞苦與卑躬，盡人皆知豈有可能，繼之不可為而為之，居於貧、困、小之地位，卻高貴自居，所費無度又高傲自大，那很可能結果，便是連身帶臂而盡投羅網，使自己陷入險境而不自知，如同盲人騎瞎馬在夜間走路，又行走於斷崖峭壁之間，天下最危險的事又莫過於此。

孟子說：「以大事小，樂天也；以小事大，畏天也。樂天者得天下，畏天者

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26。

² 見《東萊博議、息侯伐鄭》卷3。

保其國也³。」身居小國當卑下、當謙遜、忍辱，而能游刃於大國之間，取得國家利；而大國則需慈愛、需仁、當義，果能如此則能仁者無敵，兼善天下。息侯不能忍一朝之忿，忘其國家弱小，本應卑戚反躬，卻忘尊自大，興兵伐鄭，終遭自取其辱，可說不自量力。呂氏認為：

當息侯與鄭違言之際，息侯何自咎曰：小大之不敵，天也；小國之見陵於大國，亦天也，天實為之，吾豈敢逆天乎？忘其小而犯大，宜其自取覆敗，而五大肆之責皆萃於其身也⁴。

蓋小國之心，常懷疑他國欺凌於我，故易生忿戾之心，這正是息侯伐鄭的心態。

是心也，當人富貴時，別人逢迎我；當我貧賤時，別人欺凌我。當我由富貴落入貧苦時，別人態度由逢迎轉而欺凌我，其實並不是真正欺凌我，而是欺凌我的貧賤；當我由貧苦轉而為富貴時，別人態度由欺凌轉而逢迎我，其實並不是真正逢迎我，而是逢迎我得的富貴。君不見蘇秦之妻的前倨後恭，廉頗對客的市道之交爾。然儒家態度則不然，君不聞「孔子之樂，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⁵。」焉能不樂？顏子之樂，陋巷而居，簞食瓢飲，悠然而忘。果能如此又何必自在意別人的欺凌與逢迎呢？我還是我，不因勿喜，不以己悲，自身專致於暗示屋漏之學，猶深恐不及，哪有閒暇理會他人的逢迎與欺凌呢！

其次是一言喪邦，掉以輕心：前者以魯隱公六年「鄭伯侵陳大獲⁶」、後者以魯僖公二十二年「邾敗魯於升陘⁷」。前者大意是魯隱公六年，鄭伯請成於陳，

³ 參看《孟子·梁惠王下》。

⁴ 見《東萊博議·息侯伐鄭》卷3。

⁵ 參看《論語·述而篇》。

⁶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17。

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7。

陳五父認為親善鄰邦國之寶也，但陳侯不許。陳侯認為鄭何能為？其後鄭伯侵陳大勝而歸。後者僖公二十二年僖公卑視邾國小邦，卻不設防，但臧文仲卻認為「無謂邾小，蜂蠆有毒，況乎國乎！」⁸不聽，魯失敗績於升陘，而有「魚門之辱」。兩者雖人事時地不同，但主政者心態卻是一致，肇因於輕敵取敗。

呂祖謙認為：「天下之事，成於懼而敗於忽。懼者福之源，忽者是禍門也。」⁹又常言道：「禍福無門惟人自取。」準此就其源在於在人心對事情的態度而已--是「敬」或「忽」而已，又如殷之機銘上說「皇皇惟敬。」再者劉備曾敦敦教誨後主「勿因善小而不為，勿因惡小而為之。」以歷史上來說項羽對劉邦於鴻門宴上，心中認為天下初定，何懼之有？劉邦何能為！導致兵敗垓下。又如明代之視耶律氏，小日本之視大中國，清朝之視革命黨..等其皆因「何能為」的輕忽，導致日後不可收拾的地步，因此我們要說忽視是亡國敗家之源。那解決之道又將如何？左氏認為：

養生之與養心，其同心而異效乎？一息之差，一啜之誤，是其為病朝作而夕瘳者也。養生者兢兢而畏之者，非畏是病也，畏其相之者也。¹⁰

善養心者，邪念一來，便加以閃避制止，其非畏邪念，而是畏邪念後行為的不可收拾，而善養身者，若有傷身之物或疾病，便加以排除，譬諸患有小感冒便服藥去病，並不是畏小感冒，而是畏病症所衍生的後遺症，屆時就連名醫都將亂了分寸，甚至束手無策，因此善養心養身者，當防患未然，防微杜漸，扼殺有害身心疾病於徵兆之中。

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台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10。

⁹ 見《東萊博議、鄭伯侵陳大勝》卷2。

¹⁰ 見《東萊博議、鄭公子宋公子歸生弑靈公》卷25。

又呂氏認為：「天下有常勝之道。是大勝小，強勝弱，多勝寡，此兵家之定論也。¹¹」但也有例外的時候。承上在事情的態度上，若以漠視的態度對之，又往往是取敗之方，君不聞龍與蝦、龍與虎在形體上的大小，一朝龍困淺灘、虎落平陽時又如何，而魯國與邾國在國土面積上根本不可同日而語，一朝無心的輕忽將為有心者所敗，探其魯僖公心態當齊桓、晉文爭霸後，疲於奔走於揆丘、踐土之盟，以魯國地位，必以大國自居而輕忽邾國、虢國等小邦。但面對齊、晉、楚等大國，卻又顯的懦弱而畏懼。見大國而敬畏，見小國便高傲，這便是輕敵致敗，導致魚門之辱的原因。

再其次是治國心態，薄責於人，本主題以魯桓公六年〈鄭太子辭婚¹²〉、魯桓公十一年〈鄭昭公之敗北戎至昭公奔衛¹³〉及魯文公十七年〈鄭子家為書告趙宣子¹⁴〉。大意是桓公六年北戎伐齊，齊國向鄭求援，鄭率諸侯之救齊，鄭太子忽大敗北戎，擄獲其二帥，並獲敵人首級三百，回朝之後由魯按諸侯地位排序，遂將鄭國排於末位，遂有桓公十年齊衛戰於朗。當是時鄭太子有功於齊，齊僖公齊欲以齊姜妻鄭太子忽，但太子忽認為「人各有耦，齊大非無耦也¹⁵。」並一再推辭。但祭仲認為必須接受齊國婚約以為外援。也正因為鄭太子忽沒有接受，導致日後無法坐穩侯位，遂出奔於國外。另一例是鄭國夾於楚盡兩大國之間，也經常受戰亂所苦，鄭國迫於自己處境時而親楚，時而親晉，游刃兩大國之間，晉靈公會諸侯於扈地，晉侯認為鄭有二心於楚，遂不見鄭伯，鄭子家乃為書告晉，其內容多以鄭伯是如何忠心於晉，如果如此忠心又受晉如此對待，那可能要鋌而走險了等云云。趙盾見之遂派員與鄭交質復歸和好。

¹¹ 見《東萊博議、邾敗魯於升陘》卷 13。

¹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2，頁 12。

¹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2，頁 17。

¹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9，頁 16。

¹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2，頁 12。

呂祖謙以為：「為國者當使人依己，不當使己依人。」¹⁶人依我，那主動權操之在我；我依人，那我卻處於被動地位。人盡皆知主動好，還是被動好。如果使我依他國，他國也有自顧不暇之時，如宣公十五年楚伐宋，晉國自顧不及，導自致宋易子而食、析骸而摧的窘境。同理可證，言語亦不可依靠，對鄭太子忽來說，有自立之言，卻無自立之實。其認為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是何等的義正辭嚴，擲地有聲，若不以人廢言，不以言舉人的角度來說，其內容是值得肯定的，又如宰予晝寢、子羽貌惡，孔子感嘆：「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¹⁷又如西漢賈誼雖不為文帝所重用，察其過湘江，作文弔屈原，顯然有更上一層樓的取向，誰知到長沙後卻哀傷自絕而死，方知言語不可依恃。

又有國者，呂氏又認為：「天下之理，惟厚於養而薄責於求，然後可以相待而至於無窮。」¹⁸如處大國位置當如前所說，使人依我，但小國又當如何？以鄭國小國，處於大國之間，尤其在晉楚之間，所對待的態度也不同，對晉以言語對抗，有時高傲威嚇；對楚以叛亂對之，但平時卻言行恭敬。對前者言詞威嚇，表示尚有親情於內；而對後者動輒兵戎相見，更加凸顯兩國的疏離而已。有國者又應作如斯觀！

最後是政治人物，對於嗜好當適可而止：閔公二年〈衛懿公好鶴¹⁹〉，主題大意是狄人伐衛遂滅衛，緣起於衛懿公好鶴，甚至鶴有乘軒者。當兩國對戰之際，戰士說使懿公派鶴去戰爭，余焉能戰！導致衛兵敗國亡。呂氏認為：「所用

¹⁶ 見《東萊博議、鄭太子辭婚》卷4。

¹⁷ 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¹⁸ 見《東萊博議、鄭子家為書告趙宣子》卷23。

¹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4，頁5。

非所養，所養非所用；使親者處其安，而使疏者處其危；使貴者受其利，而使賤者受其害，未有不蹈懿公之禍者也。²⁰」眾所皆知，養兵千日，用在一時，而養鶴結果不僅不能衛國所用，更因此而失去民心，在歷史上有多少帝王因為過分嗜好於某種事物，致荒廢政治，結果卻是亡國敗家的。譬諸晉永嘉之亂時，那些清談之士有誰惕然奮起救國圖強，五代史伶官傳序的主角後唐莊宗好伶官，卻身死伶官之手。梁武帝好佛台城之危之際，佛門弟子何在！宋徽宗好書法，卻蒙受靖康之難。

以衛懿公好鶴來說，鶴是多麼的無辜，鶴本身並沒有錯，甚至詩經對鶴亦曾大力讚揚，如詩經「鶴鳴於九臬，聲聞於天。²¹」真正的錯在人，又如買鳧獵兔的預言。只是所養非其所用，所用非其所養，不知本末先後，未有不重蹈衛懿公的後塵。反觀晉文公之所以稱霸，除了成功的原因外，尚講究人才，為我所用，如：

而教其民，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也。於是出入乎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微其詞。公曰：「可矣！」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²²

城濮之戰奠基於上述中的〈出定襄王，入務利民〉、〈伐原示信〉、〈作執秩以正其官〉外，更講究人才的實用，當重耳歷經驪姬之亂後，離開蒲城，歷經艱難

²⁰ 見《東萊博議、衛懿公好鶴》卷9。

²¹ 參看《詩經、小雅篇》。

²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3。

險阻，在外十九年歸國後，僖公二十四年犒賞從晉文有功人員，在眾人爭先恐後之餘，獨僖公二十四年〈介之推不言祿²³〉介之推因而歸隱綿山，既然不違晉文所用，於是晉文燒綿山，導致介之推母子相擁而死。呂氏卻認為介之推為人「跡高而心卑，形清而神濁者矣。²⁴」再另一例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前，晉文未解宋之危，乃轉伐親近楚國的曹衛，伐曹之際，晉文下令不准進入曹僖負羈家中，緣起於晉文流亡於曹，僖負羈有恩於晉文，不料晉將魏讎、顛頡不以為然，自認本身是重耳長年流亡的陪臣，於是放火燒僖負羈宅，結果是、

公欲殺之，而愛其才，使問，起且視之病，將殺之，魏讎束胸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乃舍之。殺顛頡，以徇其師²⁵。

魏讎何以要距躍三百，曲踊三百，在於仍可為晉文所用，於是顛頡受難。就介之推、顛頡等二人同是陪同晉文流亡的侍臣，在不為晉文用的情況下，便遭殺戮，雖說在客觀的角度，是人情上所不許，卻是強軍爭霸的不得不選項，也正是晉文公爭霸的主因之一。

第二節 人臣諍說

「古今以人君拒諍為憂，吾以為未知所憂也。²⁶」這是呂氏的基本看法。人君拒絕諍諫，是人臣所該擔憂的事嗎？應該是人臣之憂在於如何讓忠言是人主接納！再者就禮的角度而言，諍諫是人臣的職責，受諫與否是人主的本分，兩者是職分問題，如同祭在人而享在神，既不可逾越彼此的界線，一旦逾越超過

²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17。

²⁴ 見《東萊博議、介之推不言祿》卷14。

²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5。

²⁶ 見《東萊博議、鬻拳兵諫》卷7。

職分，便有殺比干囚箕子的惡例，同時亦有《左氏春秋》魯莊公十九年〈鬻拳兵諫²⁷〉，源起於楚文王伐巴人，鑕羽大敗，回程到城時，守城人鬻拳不開城門，於是文王又出征黃國得勝而歸，途中大病猝死，鬻拳自我愧疚，於是自刎其足，然後自殺，葬於文王陵寢之前，永遠為楚文王守門。以強諫方式迫使人主接受，自然不可取，是言行不能取信於人主，自當反求諸己，以鬻拳行為，心忠而跡逆，心順而行背，所以刎足以自清，是自我的不對，難道要後世效法鬻拳兵諫，然後再自殘嗎？自然知兵諫不可學，又知兵諫之不對，又何必兵諫呢？先以兵諫，後又自殘，禮壞於前而修於後，義憤填膺於前，隨後又懊悔不已，易造成日後事半功倍的彌補，甚至功不補患，此等作為又如何後世表率？既然知道強諫不可行，呂祖謙認為：

進諫之道，使人君畏吾之言，不若使人君信吾之言；使人君信吾之言，不若使人君樂吾之言。戒之以禍，所使人君畏之也；諭之以理者，所以使人君之信也；悟之以心者，所以使人君之樂也。²⁸

若告人主之以禍害，人主並不畏懼，勸戒也就無以為用。如告之以：「天寶之亂，卻不能輟敬宗驪山之行²⁹。」；告知以梁武帝的境遇，去不能禁憲宗迎佛骨之喜。又若告之人主以理，一旦遇到不就事理的昏君，結果仍舊無以為功，如石碣告衛莊公以六逆六順之理，卻不能止州吁之作亂；說律呂調陽之本，去不能去景王之鑄鐘。未若自身致力於修齊治平之說，倘佯在理學之中，不只愛好，更能樂於其中，如孔子聞韶月之樂，曲肱而枕之樂，以及顏回飯疏飲水，由內在革除物慾，自我闡發，遂能如孟子所言，心中怡然自得，自然「晬於面，盎於背，

²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17。

²⁸ 見《東萊博議、臧僖伯諫觀魚》卷1。

²⁹ 見《東萊博議、臧僖伯諫觀魚》卷1。

行乎四體，暢於四肢。³⁰」反觀於外物，早以視為次要，甚至棄之如敝蓆一般，雖說有鯤鵬展翅，鯉躍龍門的場景，如何的壯觀與刺激，猶然不能撼動真理之樂，更何況是魯隱公的棠水之樂呢？足見理的領悟是來自內在的闡發，又如魯僖公七年〈齊桓公辭太子華³¹〉，太子華原本想藉由齊桓軍力以討伐鄭國謝氏等三族勢力，在管仲告知以理，說之以：

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譜矣³²。

遂辭太子華。雖說管仲善諫，告知以理，齊桓也信之以理，但卻不是齊桓公出自內在的領悟，從齊桓日後安於逸樂，與易牙烹子，豎刁自宮，開方不奔喪的僻臣為樂，雖說管仲曾忠告齊侯宴安鴆毒不可懷也，但也無力回天，終究導致齊桓公死後七十餘天不能下葬的窘境。以下是筆者對諍諫的方法論，作一淺白的分析：

(一)、 基石在信，以信服人：這裡的「信」並不是子路的言必信，行必果的小眾之信，也不是張生的抱柱信，而是長期累積的信用，不管是私人或政府，假若未信而勞其民，民以為厲己也，這也是秦國變法成功的首先要素，同樣在與人主的關係上，同樣居於首要位置。在「足兵、足食與民信之矣³³」的選項下，當然三者兼備最佳，但到了「不得不」的地步，孔子的選擇同樣說明其重要之首。晉文公稱霸，除了有其成就背景外，其中筆者認為是〈晉伐原以示信³⁴〉，晉文公伐原地，命士卒攜三日之糧，如原城不投降便去兵，第三日原民約定隔天晚上便可獻城，請晉文暫緩退兵，文公說：

³⁰ 參看《孟子·盡心篇上》。

³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4。

³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4。

³³ 參看《論語·顏淵篇》。

³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24。

信，國之寶也，民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茲多，退一舍而降原³⁵。

結果原城人民追以退兵的晉兵三十餘里，晉文始接受降書。這也是近文稱霸的主因之一。這是施政上的信賴保護原則。又人臣諍諫上言，呂氏認為如前所述鬻拳兵諫的主角：

行之未足以取信於君，未善也；言之未足以取信於君，未善也。³⁶

既然言行不足以取信於君，自當反求諸己，而鬻拳卻一意孤行，甚至威脅楚文，必須順從己意，此等諍諫這已不是自主而是自顯自私與無知而已。還好鬻拳所遇楚文屬懦弱之輩，假若遇到楚莊王之流，鬻拳想要以「力」相較，形同乞丐與陶朱公較量財富，結果是可想而知了。

(二)、 知則不諫，諫必不知：呂祖謙認為：

諫之用，在於君未喻之前，而不再於君已喻之後。此人臣事君之常法也。

37

換言之，人主對某一事理，已有一定程度的認知，且已成見在心，這時定不必再諍諫，人主已知而不為，那就不待諫；人主已知而不改，那就不當諫。諸如魯僖公二年〈晉荀息假道於虞以伐虢³⁸〉，再就魯僖公五年〈晉復假道於虞以伐

³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24。

³⁶ 見《東萊博議、鬻拳兵諫》卷7。

³⁷ 見《東萊博議、晉荀息請假道於虞以伐虢》卷9。

³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3。

虢，滅虢滅虞）虞國大夫宮之奇諫虢公以「唇亡齒寒」，虞公不信，虞公又認為晉與我同宗，豈肯害我，宮之奇以虢公比我虞國更親，都極力侵伐，更何況是我們。但虞公又不聽，在人事不能塞宮之奇的徵諫時，於是便以鬼神來搪塞，虞公說「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³⁹。」在此時善於諍諫者便不必再說，大抵上人主心中已決的事，告知已不該如此，定無濟於事，此時再說已是贅詞而已，但宮之奇卻仍告知以「皇天無親，惟德是輔⁴⁰。」結果當然是可相而知，不過宮之奇的話雖不為虞公所用，卻可被我所用。又另一例是《春秋》史上相當著名的記載魯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記載：

晉靈公不君，厚歛以雕牆，從台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宰夫熊蹯不熟，殺之，置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會見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則子繼之。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稽首而對曰：誰能無過……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⁴¹

旨揭主要認為晉靈無道，收重稅已彩畫城牆，執弓射人以觀其躲避的形態，藉以取樂，廚師煮熊掌未熟爛，卻將廚師殺害，令置於畚箕中讓婦人頂著頭過朝。巧逢趙盾、士會遇到，首先由士會諍諫，先是晉靈頭背者士會，晉靈又說我會改的…但終究只是虛晃一招。接著趙盾強諫，招惹晉靈厭煩，乃命勇士鉏麇阻殺之。呂祖謙認為：

隨會將入諫，屢進而屢不視，是制之以靜也，深溝高壘以待敵也，其在

³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0。

⁴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0。

⁴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0，頁4。

兵法曰形；隨會將進說，迎為悔口以塞其口，是示之以弱者也。其在兵法曰聲。形之不能禦，聲之不能動，兵法既窮，則直搏戰而已。⁴²

所謂當士會入諫晉靈，晉靈是腦後向著士會，是不願接受勸諫的形；當晉靈虛應士會，是不願接受勸戒的聲。在形聲皆不能阻止他人勸誘下，趙盾又連續苦諫，招惹晉靈更大的厭煩，終致兵戎相見。既然晉靈已有成見，既已知道便不該再強諫，如同人已設一道圍牆，關閉心扉後，他人一在踩踏那條紅線，結果不但未竟勸戒的效果，反而遭受更強力的反撲，結果是畫虎不成反類犬，無怪儒家要說「事君數，斯辱矣⁴³。」

(三)、 察言觀色，適時而言：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同時孔子又勸人勿患三愆，即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勸戒之事應察言觀色，更說：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忠言逆耳當審思，不可則已，勿自取其辱。在《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中，環觀其內容記載，並無記載各國諸侯是否喜形於色，或怒形於外，大多以直述平鋪的方式記載，因此必須由事件中的始末原由，或前因後果加以斟酌得知，譬諸魯僖公二十三年（晉惠殺狐突），在此前一年晉惠公染病，太子圉交質於秦，卻未告知秦穆，僅與懷嬴商議歸國之事，卻因懷嬴不願跟隨，以致子圉逃歸回晉。隔年晉惠公卒，子圉繼位是為晉懷公，於是命狐突召回狐毛與狐偃，不可跟隨逃亡在外的重耳。狐突曰：

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實，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

⁴² 見《東萊博議、晉靈公不君》卷 24。

⁴³ 參看《論語、里仁篇》。

在重耳，何以是君，行之不濫，君之明也…⁴⁴。乃殺之

當晉懷公令狐偃招回隨侍重耳的二子時，晉懷勢必面有慍色，既怒形於外，一味的諍諫，只是適得其反而已。也正因殺狐偃，晉國人心皆去。另一個實例是魯隱公五年〈臧僖伯諫觀魚〉魯隱公欲到棠地觀魚，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⁴⁵。」當魯隱公樂於觀魚，身雖未往但心已繫焉，既然心樂於嚮往，喜形於外，此時說之勢將無濟於事，呂祖謙認為：

游宴之逸，人君之所樂也；諍諍之直，人君之所不樂也。以其所不樂而欲奪其所樂，此人臣之進諫所以每患其難入也。…⁴⁶

雖說臧僖伯所言是理卻不被採納，何不反躬自省，既魯隱公心已嚮往，何不察言觀色，不可則止。

(四)、發言彼此，有別輕重：魯宣公十一年〈楚莊王從申叔時復封陳⁴⁷〉，緣起於陳有夏徵舒之亂，楚子討伐車裂夏徵舒，於是設陳縣，為楚屬地，眾人皆祝賀楚莊，楚大夫申叔時歸國覆命，並不道賀，楚莊便問申叔時。申叔時說：我還可以說嗎？楚莊說可以，於是便有「蹊田奪牛」之說。呂祖謙認為：

凡言必有端，發端自我，則我輕則彼重；發端於彼，則我重而彼輕，…然古善諫其君者，未嘗肯自發其端，必回翔容與，待其君之先發，始徐

⁴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6，頁11。

⁴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14。

⁴⁶ 見《東萊博議、臧僖伯諫觀魚》卷1。

⁴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0，頁18。

起而收之。⁴⁸

楚莊不說時，其心扉是封閉的，在這時候，申叔時勸戒楚王之說便不得其門而入，若是強諫，楚王心房勢必更加封閉，結果又很有可能落入鬻拳兵諫的結果，若以力爭申叔時與楚莊相抗，那猶如螳臂當車，結果又可能是龍逢、比干的下場，無濟於事。又楚莊狐疑後說話了，申叔時又說我可以說話嗎，楚莊說可以，那原本敞開的心又更開闊了，於是勸戒便可長驅直入楚王之心，於是復封陳國。同樣的「蹊田奪牛」在楚莊未問之前如糞土，然而在楚莊既問之後又如九鼎，兩者差之毫釐，卻失之千里，因此發言時機，自當審時而發。

「人臣諍諫」是上下層級間的職分關係，是彼此信賴的表徵。筆者認為「信、知、察、端」是勸戒人主的要件，一般人僅知勸戒的困難，甚至不得其門而入，而有理難伸，以上四要僅供參考。首先「信」不僅是上下層級間，同時也是平行間的維繫因素，缺乏此一要件就形同無根的大樹，無地基的大樓，其勢必相當危險，然而信賴基礎，往往非一蹴可幾的，是需要時間的積累的，因此當居於首要要件。其次是「知」，即人主的知理否，及是否已成見在心，若是心意已決，人臣自不當，也不該再諍諫，必經徒費口舌無濟於事。再其次便是「察」⁴⁹是審視氛圍、察因聽理的斟酌，適時觀色而有所為。第四項諍諫條件便是「端」，言起於彼此，往往卻成為勸戒成就與否的關鍵。人臣徒畏諍諫之難，往往不知其所以難，以上四項要件，誠供參考。

第三節 對軍事與邊疆的見解

本章節以魯隱公五年〈鄭敗燕〉⁴⁹說起：

⁴⁸ 見《東萊博議·楚莊王從申叔時復封陳》卷 25。

⁴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頁 15。

鄭人侵衛牧…鄭人使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⁵⁰，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於北制⁵⁰。

亦即鄭國以前後夾攻戰術，以虛虛實實的方式，贏得此戰役。於士兵家裏常說小詐小勝，大詐大勝，但呂祖謙認為：

兵者，君子之所長也，小人之所短也，此理之必然，而世未有知然…於談兵之士勃然而見難曰：「君子何為而名為君子。」吾應之曰：「誠而已矣。」又問：「小人何為而名為小人。」吾應之曰：「詐而已矣。」難者曰：「果如是，則兵者乃小人所長，而君子之所短也。萬物皆厭詐，獨兵者貴詐。…故儒家之小人，兵家之君子；兵家之小人，儒家之君子..。」

51

果真如上所說，五倫間相詐，那國將不成國，家不成家，將成為強欺弱，眾暴寡的社會。此說如果成立，那麼儒家所說的君子，便是兵家的小人；兵家裏的君子，就成為儒家的小人。以小人的微誠輕信，早已被孫吳門生，力拒於轅門之外，又如何一窺兵法之堂奧呢？又呂祖謙反駁說：

吾姑言其理…春秋諸子所以能收一日之功，特以小人而遇小人耳。…蓋君子之於兵，無所不用其誠，世未有誠而輕敵者，敵雖欲誘之，烏得而誘之？世未有誠而貪者…用是誠以撫御，則眾皆不疑，非反間之所能惑

⁵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15。

⁵¹ 見《東萊博議、鄭敗燕》卷1。

也；用是誠以備御，則眾皆不怠，非詭謀之所能誤也。」⁵²

如上所說，君子以誠用兵，則眾皆不疑，眾皆不怠。既不疑不怠，人心便不迷惑，詭計亦不得而入，那麼形成不侵犯的人心堡壘，敵方又如何稱虛而入？呂氏又說，兵家常勝軍的策略在於：

雖及其詐計至於萬，君子待之亦一而已。彼之詐至於萬而不足，我之誠守其一而有餘。彼常勞而我常逸，彼常動而我常靜，以逸待勞，以靜制動，又何嘗不是常勝軍之道乎？⁵³

因此心持「靜、逸、誠、無」的心態，能夠涵養此心態，是儒家所稱小人之輩嗎！因此兵家之長是君子而非小人。又老子有不爭之德，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者不爭，善用人者為之下。不怒所以能以靜制動，不爭所以能無敵人。心靜而無旁騖，所以能昇華自我的德行，此又豈是小人的作為呢？因此這裡要說兵家之事是君子所長，小人之所短。但又有人質疑以宋襄、狂狡以仁義之師，卻反遭不測，魯宣公二年〈鄭人獲狂狡⁵⁴〉大意是宋公子歸生受楚之命，以伐鄭，鄭華元車御羊斟之故，兩軍對峙後將大夫華元車輛駛入宋軍中，導致華元遭囚，但宋人狂狡見鄭人入於井中，於是將鄭人救出，導致宋人狂狡被俘。呂氏認為：「君子之與邪說者辨也，不得已也。」⁵⁵原來是狂狡受了宋襄公假借仁義之師所影響。於是後世便認為兵家為小人的長處。呂氏因此反駁認為，君不知盡小人的詐術，才能說是真正的小人，盡君子的真誠，方能說真正的君子。而世人所稱小人確實已窮盡其詐術，而君子卻不是真正的君子，又說：

⁵² 見《東萊博議、鄭敗燕》卷1。

⁵³ 見《東萊博議、鄭敗燕》卷1。

⁵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0，頁3。

⁵⁵ 見《東萊博議、鄭人獲狂狡》卷24。

以偽君子對真小人，持一日之誠而欲破百年之計，安得而不敗哉？⁵⁶

簡言之就是偽君子碰上真小人而已，在本篇第二章第二節對事理的本質與誤謬中，就宋襄公的行為事跡，略有描述，其結論是殘暴無知之輩，如此又如帶兵領軍，真如偽君子碰到真小人，以一日的真誠而對應著百日的巧詐，又焉有不敗的道理！又於魯莊公十年〈齊魯戰長勺〉亦即史上著名的〈曹劌論戰〉，也是成語「一鼓作氣」的由來。曹劌問魯莊公：

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錦，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大小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⁵⁷於是一鼓作氣，克齊師。

呂氏卻認為：

無嘗論古人之言兵，與後人之言兵，邈然不同。曹劌問何以戰，公始對以惠民，劌不以為然；則對以事神，劌又不以為然；則對以聽訟。三問曹劌之間，略無片言及於軍旅形勢者，何也？蓋有論戰者，有論所以戰者。軍事形勢者，戰也；民心者，所以戰也。二者由涇渭之不相亂，河濟之不相涉。問所以戰，而答之以戰，是問楚而答燕也⁵⁸。

⁵⁶ 見《東萊博議、鄭敗燕》卷1。

⁵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9。

⁵⁸ 見《東萊博議、齊魯戰長勺》卷6。

誠如呂氏所說，「所以戰」是憑甚麼與之戰，而「戰者」是戰爭的形態方法。前者是現代所說的戰略，後者則是戰術，戰略涉及政治污隆，民心向背，戰術是方法技術，如避實擊虛。就〈齊魯戰長勺〉中，曹劌深之戰略與戰術的運用，在與魯莊公的答問中，最後是「聽訟用情」，藉此以之民心取向。又此一文中「吾視其轍亂…」則是戰術的方法判斷。在《左氏春秋》有許多相關「何以戰」的記載，如魯莊公二十七年〈士蔦諫晉侯伐虢⁵⁹〉的本文中，晉侯將伐虢，士蔦認為不可，說：

無眾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蓄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以為用也⁶⁰。

誠如上所說，是戰爭的「何以而戰」的戰略問題，涉及政策的執行與民心的反應，苟不能禮樂慈愛，以情對待，那又何以而戰，欲達此一策略，絕非奸邪小人可以成就，無怪呂氏要說：「兵者，君子之所長也，小人之所短也。」⁶¹

又有人說，史上算計最深的兵術，又莫過於孔明的「空城計」，後世認為孔明能如此算計，乃是兵家詐術的極致，但一般人又豈知，那空城計是在諸葛孔明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的下下策，因當時能夠派遣的人馬皆已佈局就位，實是非萬不得已。孔明平時為人謹慎，如同一百件事，九十九件都是腳踏實地，嚴謹以對，在萬非得以的情況下，第一百件事以虛虛實實的方式，尚足以掩蓋過去，假使孔明平時以虛虛實實，司馬懿又以虛實相對，那可能說「我頭還在嗎？」

⁵⁹ 見《東萊博議、士蔦諫晉侯伐虢》卷6。

⁶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25。

⁶¹ 見《東萊博議、鄭敗燕》卷1。

的可能就是諸葛亮了，由此亦可知，兵家之長是君子而非小人。邊史來報，魯桓公說：「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⁶² 呂祖謙以「邊疆非有國者者所當憂也⁶³。」為主軸貫穿全文，邊疆之事，平時加強戰備，以待不時之需，勿恃敵之不來，恃吾之有以待之，當敵軍兵臨於魯邊城之下，魯桓不憂，顯示邊城所託得人，若嘗推敲桓公本意，邊疆戰事，事發突然，平時不修戰備，整軍經武，現在來報又能如何？否則充其量，也只能拱手讓人而已。更何況邊疆強化軍備兵，非短時間可以完成，若是平時不修戰備，邊史來報，只是徒增桓公困擾而已。若是桓公因此驚惑困厄，面有菜色，也只是凸顯出桓公的治軍無方，而今魯桓對疆吏的對話中，顯示戰事早已有備，所以不憂。譬諸趙國得人廉頗而趙國不知有北方之敵，魏國得人吳起而不知有西秦，漢有李廣，不知有匈奴，魏有羊祜，不知有東吳。若邊城軍事所託非人，又如何讓主政者高枕無憂呢？如桓公八年〈齊公孫無知弑齊襄⁶⁴〉齊襄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相約瓜期而反，但隔年瓜期至，但齊襄不聞不問，連稱也上書要求請調卻遭拒絕，於是連稱、管至父與公子無知聯合作亂。僖公三十二年秦人杞子守鄭國北門，遂有〈蹇叔哭師⁶⁵〉後的〈秦師襲鄭⁶⁶〉。再者又如近代引清兵入關的吳三桂等，亦值得為政者引以為戒。

有形的敵人與盜匪，國家築城牆以為防禦，但若無形的敵人與盜匪，那又將如何？這無形的界線，維繫的你我、家庭乃至於整個社會國家的安定，那便是-----「禮」。本文主軸以魯桓公十八年〈桓公與文姜如齊⁶⁷〉。大意是文姜未嫁給魯桓前已與齊襄公有染，且兩人又是兄妹關係，既嫁魯桓後，一日與齊桓一

⁶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24。

⁶³ 見《東萊博議·魯及齊師戰於奚》卷5。

⁶⁴ 見《東萊博議·齊公孫無知弑齊襄》卷6。

⁶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18。

⁶⁶ 同上。

⁶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24。

同如齊，文姜又與齊襄私通，遂被魯桓責罵。於是齊襄令公子彭生殺桓公。呂祖謙以「天下同知畏有形之寇。而不知畏無形之寇。⁶⁸」貫穿全文。有形的敵人如同無形的盜賊，前者築城防禦，後者制禮限制。而無形的盜賊源自於個人的私慾，私慾卻深藏人心，不得而知，表現在外談笑之中藏兵甲，宴樂之中有鳩毒，深藏不露於無形倉促之間，往往事發突然，讓人措手不及，身受其害。因此前人制禮，禮節益繁而身益安。一般人認為繁文縟節，徒增困惱。但有識者卻認為是立於安全無礙之地。無怪呂祖謙認為，曲禮三千，猶恐為簡也。

第四節 論晉文稱霸與晉惠公之差異

春秋之際，同遭驪姬之亂的晉文，之所以稱霸諸侯，而晉惠歸國後卻席不暇暖，疲於奔命，鬱鬱而終。當然有其當時的時空背景外，但純就用法之妙，存乎一心的心態來說，兩人心胸之向背，決定邦國未來之走向，本文僅就晉惠、晉文遭逢離亂之後的事蹟，描述由外由內，再論述兩者的差異。

一、魯莊二十三年〈晉桓莊之族偪⁶⁹〉晉獻時外戚桓莊之族勢力甚大，晉獻倍感威脅，於是命大夫士蔦分化除之，果然於二年後，晉殺群公子。於是將苗頭轉向宮廷，因晉獻得驪姬、生奚齊，獻公甚愛之，於是驪姬離間獻公〈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曲⁷⁰〉以便奚齊專寵。之後閔公二年，晉獻公使太子申生討伐皋落氏，但里克諫曰：「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⁷¹」然而晉公認為「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⁷²！」，正因為晉獻的舉棋不定，於是讒言便趁虛而入，乃有僖公四年的驪姬之亂，導致〈晉殺太子申

⁶⁸ 見《東萊博議、桓公與文姜如齊》卷5。

⁶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22。

⁷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3，頁26。

⁷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4，頁6。

⁷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4，頁6。

生⁷³），次年即僖公五年〈晉使士蒍築蒲與曲⁷⁴〉築誠時，士蒍偷工減料，於築牆中放置稻草，於是夷吳投訴晉侯，而晉獻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無仇也⁷⁵。」於是爬牆而走，次年〈晉侯使賈華伐曲⁷⁶〉守成夷吾不能守，乃奔梁，因梁近秦且秦穆姬夫人在秦，日後將有求。僖公九年〈晉侯使荀息傅奚齊⁷⁷〉一日獻公疾對荀息說，如果有人藐視奚齊，你將如何以對！荀息稽首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⁷⁸」及至獻公死，里克為亂，殺奚齊、卓子。荀息因盟誓於晉獻在先，遂自殺而亡。僖公九年〈秦伯納晉惠⁷⁹〉條件是晉惠歸國後當割五城給秦，夷吾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⁸⁰」換言之，就是如未能歸國，晉國是別人的，如能歸晉再說，於是重賄秦國，事後晉惠當然不會信守諾言。僖公十年〈晉惠殺里克丕鄭⁸¹〉雖說里克殺一大夫荀息及二君，但若不如此，夷吾又如何回國，誠如里克所言：「不有廢也，君將何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遂伏劍而亡。⁸²」再者里克曾使夷無於梁，就功過言，里克是有惠於晉惠的，殺里克，晉人人心皆去。僖公十三年晉飢乞糴於秦，秦輸粟於晉，以解晉燃眉之急，史稱「泛舟之役⁸³」。隔年，秦大飢荒，秦乞糴於晉惠，晉惠恃臣虢射說：「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又說：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⁸⁴」亦即先前承諾返國後割城之事，都未實踐，本次秦乞糴之事，也不必允諾。但慶鄭曰：

⁷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7。

⁷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9。

⁷⁵ 同上

⁷⁶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2。

⁷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7。

⁷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7。

⁷⁹ 同上。

⁸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8。

⁸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9。

⁸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19。

⁸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22。

⁸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23。

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又說：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仇乎！況怨敵乎⁸⁵！

但晉惠不聽，卻採用虢射的話。僖公十五年秦晉韓原之役，當兩軍對壘之際，卜右軍，慶鄭吉。但晉惠卻不用右。晉惠乘鄭國駟馬，慶鄭說：「古之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⁸⁶。」但晉惠亦不聽。韓原之役，晉惠馬車陷泥沼，慶鄭不救，晉惠被俘，隔年歸晉，殺慶鄭。晉惠其後終不得志。

二、再說重耳自出蒲城，從亡者九人，在外顛沛流離十九年，入狄十二年，過衛得野人賜土，進齊得姜氏，姜氏深明大義與子犯謀醉重耳出齊，入曹後，受曹共工的觀脇之辱。入宋，宋襄公禮遇之，但過鄭國，鄭國不理之，經楚，承諾退避三舍。入秦，秦伯納重耳，乃至於歸晉，是為晉文公。得位初對昔日的背叛者，如寺人披、頭須等，以德報怨。對從亡者從厚犒賞，深獲人心。僖公二十四年，在子犯的指導下了，奠定爭霸的基礎。晉文以「義」、「信」、「禮」治國，並重視人才的實用，講究軍紀嚴明，縱使近臣違背軍令，亦嚴暹不貸，如顛詰。就連城濮之戰稱霸後，歸國途中，中軍牛馬因風走失，失去大旗，祈矚犯軍令仍以軍法處置。回師渡河舟之橋隊伍先歸，晉文殺之，以儆效尤。因此晉文治國，人心順服。

當晉楚兩軍對峙時，晉文兌現昔日「退避三舍」的承諾，並說「微楚之惠不及此。⁸⁷」僖公二十八年〈晉侯秦伯圍鄭⁸⁸〉因重耳逃亡鄭不禮之，但在鄭國離

⁸⁵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台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23。

⁸⁶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25。

⁸⁷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7。

⁸⁸ 見《東萊博議、晉侯秦伯圍鄭》卷21。

間下，鄭派人以利害說服秦穆，之後〈燭之武退秦軍⁸⁹〉當是時子犯（狐突之子狐偃）要求晉文襲擊秦師晉文曰：

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智。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⁹⁰

晉文中其一生均未叛秦，至於秦晉「崤」之役的侵伐，那是晉襄公以後的事了。

三、 晉文與晉惠公之差異：史記晉世家認為：「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⁹¹」但後者在左氏春秋的記載上卻頗有出入。就此說明晉文與晉惠之不同：

(一)、 防禦動機不同：晉獻伐蒲，晉文認為君命倫常，不可違逆，於是流亡。但晉惠則否。

(二)、 對未來算計不同：晉位流亡在外前，並未對自己謀略未來去向，從在齊國流連忘返，卻遭子犯灌醉去齊，可以概見。但晉惠則處處為自身謀略，足見其城府甚深。

(三)、 歸國後對昔日背叛者不同：晉文對昔日的背叛者，以德報怨，結果怨是用希，晉人心歸向。晉惠則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以殺戮對待。

(四)、 得位後對昔日施恩者不同：晉文對待恩怨分明，信守承諾，對秦穆的背盟，仍念及舊恩。但晉惠則否。

(五)、 用人態度不同：晉文心態曠達信實，氣度恢弘，用人講究人才的實用，

⁸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15。

⁹⁰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15。

⁹¹ 見《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

且軍紀嚴明，遂霸諸侯。晉惠則是忌刻褊塞，惟我自視。

四、 晉文稱霸其主體還是在晉文本身，其餘隨侍諸臣只是輔佐而已。呂祖謙說：

文公當出亡之前，不校君父之命，既有君人之資矣。其未安齊之前，危於渭濱，餓於五鹿，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亦非一日也。…若文公無所資，二三臣雖有幹旋之妙用，亦安所施乎！其君有如是之資，其君有如是之用，乃僅成霸業而止，此吾所以為文公恨也！⁹²

呂氏感嘆文公的志向，僅在稱霸而已，誠如當時社會地位是公、侯、伯、子、南等職位。如果個人志向定在「伯」，那麼努力至「伯」位置，已是人生最高點，於是便走下坡了。如果個人志向定在「公」，那麼努力至「公」位置，又是人生最高點，於是便又走下坡了。假設晉文能將志向定「王」的位置，那麼統一六國的，當不會給秦始皇專美於前！因此不免要說「立志」的重要了。

⁹² 見《東萊博議、晉重耳奔狄至降服而囚》卷13。

第七章 《東萊博議》對後世的影響

左氏博議是呂祖謙任職太學時「為諸生課試之而編」，成書於乾道四年（1168）。相比後來所作左氏傳說，傳說推闡更為詳盡，但體似語錄，而博議以文采斐然為特色，所以二書雖同為教導後學的經學傳注，博議實際上在文學的意義上更為引人關注。其對後世影響，舉其要者如下：

第一節 對科舉儒生的影響

僅就興辦書院，栽培當時青年與後世影響三方面述之。清人全祖望認為：「乾淳之際，婺學最盛。東萊兄弟以性命之學起，同甫以事功之學起，悅齋以經制之學」。東萊兄弟指呂祖謙及呂祖儉，同甫指陳亮，而悅齋是唐仲友。呂祖謙是浙東學學術領袖，致力於當時學術之發展，可以說是不遺餘力，不僅授堂講課，興辦麗澤書院，影響當時青年才俊，更間接影響南宋即元明清的學術發展。

從年譜得知東萊講學從孝宗乾道三年（西元 1167）始，也就是呂祖謙三十一歲那年，為母守喪，在金華招收學生，次年於曹家莊授課，訂了乾道四年規約，條文包括教育宗旨、講習資格及生活條規。朱熹的（白鹿洞學規）訂於淳熙六年（西元 1179），此一學規比前者晚了整整十一年，其後乾道五年（西元 1169 年）修訂（乾道五年規約）在宗旨與規條上有了變化，此一規約較接近學校教育，課業上著重講經意旨，品行上著重明理躬行。乾道六年（西元 1170 年）制定（乾道六年規約），也就是犯了此規約七事之一，一律開除學籍。以上三規約並納入麗澤書院（當時稱麗澤讀書堂）學規中。納蘭成德序《東萊書說》曰「呂成公講道金華，四方從游者千人¹」。呂祖謙晚年講學於麗澤書院，他所

¹ 杜海軍：〈論呂祖謙對浙東學述的培植與影響〉，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59。

編寫的如《春秋講義》、《麗澤講義》、《左氏博議》，被後來士人運用了幾個世紀，其中《左氏博議》直到清末民初，還流行不衰。

呂氏一生教化學子不計其數，其中最有名者有六十三人，《宋元學案》把他們合成《麗澤諸儒學案》，最著名的有金華的葉邦、王瀚、鄞縣的樓昉、東陽的喬夢符…。²

且呂氏引薦當時青年俊士，為國取材取士，不囿門戶短見，略述如下：

說趙焯「有志向學，且練達世故，與流輩中不易得，願一聽警歎。」說潘叔度、叔昌兄弟：『甚以志趣，有意務實，相處當有益。』說「劉淳叟就從二陸學，今釋褐還鄉，專注求教，敢望不倦悔誘？蓋往歲某在學官，與之遊處甚久，見其有志而質美，士人中不易得也」說陸九淵兄弟「在今士子中不易得，若整理得周正，非細事也。³」陸九淵是呂祖謙的晚輩，是被呂氏引進官場及學界的連針人，呂氏曾讀過陸氏文章，給呂氏留下深刻印象，在呂祖謙擔任秘書省正字，參與禮部閱卷工作，呂氏見到一份試卷，曰：「此必是江西小陸之文也。」揭示，果是陸九淵，人服其精鑑，後人莫不認為呂氏識才與舉才。

呂學對後學的影響，杜海軍：《論呂祖謙對浙東學術的培植和影響》一文，有明確敘述其流派，其認為南宋末，長沙淪陷，並引用全祖望所說「岳麓諸生荷戈登陴，死者十九，惜乎姓名多無可考，而明招諸生至明末未絕，四百年文獻之所寄也⁴。」，另有梓材案語說：「東萊學派二支最盛，一自徐文清（僑，字

² 杜海軍：〈論呂祖謙對浙東學述的培植與影響〉，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頁59。

³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頁25。

⁴ [清]全祖望補修 黃宗羲原著：《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435。

崇甫)再傳黃文獻(潛,字晉卿)、王忠文(樟、字子充):一自王文獻(柏、字會之)再傳至柳文肅(貫、字道傳)、宋文憲(濂、字景濂),皆兼朱學,為明代開一代學緒之盛⁵。」直至清代中後期,呂學依舊影響不衰。

而在清王重炳重刻呂東萊先生遺集序中,說「自《博議》外,人皆罕觀。⁶」以足以說明《博議》在清代廣為流傳,現代大陸學者潘富恩更說:「甚至在20世紀民國二十、三十年代的老人,也都熟悉此書的文章,足見其對後世社會影響的深遠了。⁷」

第二節 對輔讀左傳的功能

就國學的基本認知上,《左傳》在中國文化史上佔有一席之地,是唯一記載春秋史實的書籍之一,在先秦時期各諸侯國,均有史實的編纂,但名稱各異,如魯國的春秋、晉曰乘、秦曰紀、楚稱檮杌,總稱為百國春秋。但這些史書並未完全流傳下來現存僅有春秋、左傳、國語。春秋是大事紀,文字則太簡略。而國語記載卻零星片段,又語詞矯作,不足為可信的記載。因此僅能透過春秋史實的記載左傳來研析。

其後漢武帝獨尊儒術,春秋經以公羊傳、穀梁傳為主。漢成帝後,劉歆發現左氏春秋,並建議立為官學,因此春秋經便有公羊傳、穀梁傳、左傳。後者以史實敘經,是根據春秋經的史實了解作者微言大義的一部經典,但卻有人持同不同看法,形成古今文基的爭點,但總的來說左傳,應該是戰國中期前研究儒家思想的重要資料⁸,不可忽視,文中每每有客觀的史實記載,並夾雜左者的

⁵ 同上。

⁶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984。。

⁷ 潘富恩:《大家精要—呂祖謙》,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147。

⁸ 張瑞穗:《左傳思想探微》,台北:學海出版社,1987年,頁4

主觀價值判斷，例如：君子曰、凡例..等用語，內容龐雜而廣泛，繼之以文字艱深，每每令讀者望《左氏春秋》而興嘆，難以登堂入室，因此透過研讀《東萊博議》了解左傳的春秋史實，逐步地學步於呂祖謙的思想下，透過文章理氣的累積，了解春秋各國的歷史演進及史實記載，將有助於輔助讀史的功能，化難為易，循序漸進。

舉一例說明，魯僖公三十年〈晉侯秦伯圍鄭〉、魯僖公三十二年〈秦穆出師襲鄭〉〈蹇叔哭師〉、魯僖公三十三年〈秦師過周門〉〈弦高犒師〉〈秦晉「崤」之役〉、魯文公元年〈秦使孟明為政〉、魯文公二年〈秦晉彭衙之戰復用孟明〉、魯文公三年〈秦濟河焚舟〉。自晉重耳在秦穆公歸送回國後，是為晉文公，並妻秦穆之女懷嬴，所以秦穆與晉文是岳父與女婿關係，秦穆對晉文公可以說是情上加親，情中有情。在晉文流亡期間，鑒於鄭曾無禮於晉文，於是晉秦圍鄭，此時鄭國情勢可說是危如壘卵，於是鄭派燭之武以利害關係，說動了秦穆公，於是秦穆退兵，並留杞子三人留守鄭國守北門。此時晉國太夫子犯諫晉文伐鄭，但不被採用。兩年後即魯僖公三十二年晉文公死，秦師欲獨自出師襲鄭，秦太夫蹇叔卻認為勞師動眾以襲擊遠地的鄭國，且途中必經晉國之地，屆時鄭國必有所防範，一旦晉師從險地襲擊，那秦師便相當危險，乃有蹇叔哭師的史實記載。次年秦師過周北門，卻有三百多輛車輛及所隨士兵，未依禮脫下頭盔與鎧甲，此時王孫滿卻認為秦師無禮必敗。及滑地，愛國商人弦高犒賞秦師，並派員通知鄭國，秦知鄭國有準備，乃滅滑國而還。還歸晉地之際，乃有歷史上著名的「崤」之役，秦軍幾乎全軍覆沒，晉獲秦將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三人，但卻被懷嬴釋放歸秦。魯文公元年秦穆公認為伐鄭之事，是自己的罪過，是自己貪念的結果，非孟明領兵之罪，於是復用孟明為政。隔年秦晉「彭衙」之戰，秦又敗績，惟秦伯仍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魯文公三年秦

師渡黃河焚舟，以破釜沉舟之勢入晉地，晉人不敢迎戰，於是在崤地為戰死將士安葬並豎碑悼念後回國，秦穆自此稱霸西戎，成就一方霸主。

就以上《春秋》的歷史紀錄，呂祖謙以：「天下之事，以利合者必以利而離。」⁹為主軸加以貫穿。就導讀本篇議論文評論觀點後，當先了解當時秦晉兩國的歷史脈絡，如此便有輔讀「左氏春秋」的功能了。玄奘大學教授季旭昇教授曾對《東萊博議》做一番解說：

左丘明針對《左傳》中提到的歷史事件，詳細說明史實的前因後果，並加以評述。對於《左傳》的評論與史實，呂祖謙大多採用不同的角度加以從新發揮，充分表現出寫作議論文時應有的多元視角，就評論而言，呂祖謙所說的不一定符合現代人的觀念，也不一定完全正確，甚至有時會有強詞奪理之嫌。然而，讀了這本書可以讓我們從不同的角度看事情，從而得到更加客觀而全面的觀點。¹⁰

從季教授的導論中，研讀《東萊博議》不僅除了可以更進一步了解《春秋》史實的來龍去脈，知悉史實人事物事件外，尚可對呂祖謙對事件的多元觀點，藉古諭今，去除不合現代思潮的觀點，融合古人的看法，相信對於人事物的看法上，會有更嶄新的看法與收穫。

第三節 對邏輯思辯的反思

在刑法理論上，古典學派注重應報刑，注重報應說，除了康德的罪責之應

⁹ 見《東萊博議、秦穆出師襲鄭》卷 21。

¹⁰ 曾家駢編：《東萊博議》，台北：商周出版社，2011 年，頁 09。

報，尚有黑格爾所主張的「法的否定在否定¹¹」，如傷害行為便是否定刑法傷害罪，而刑罰便是對加害人的再否定。準此以觀，呂祖謙為反駁《左氏春秋》所說的史實，往往加以反駁再反駁，並舉例以支持本身的理論，而又往往編排堆砌的有條不亂，無怪朱熹要說呂氏文章過於「巧」。

諸如〈穎考叔還武姜¹²〉起因於鄭武姜寵愛共叔，因而共叔為亂鄭國，在鄭莊克共叔段後，鄭莊遂置姜氏於城穎〈鄭地〉，而誓之曰：不及黃泉，不相見也。隨即後悔，但在君無戲言的教條下，又不能出爾反爾。卻在穎考叔勸誘下，實現諾言，於是鄭莊掘地及泉，遂與武姜相見，《左氏春秋》讚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之謂之乎？」

但呂氏認為在體用說上，鄭莊不得其體也不得其用，穎考叔雖得其用但不得其體，未若孔子得其體並得其用。誠如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也。因此信近於義，言可復也，何必如子路的言必信行必果呢？以此說鄭莊與穎考叔小人亦不為過。因此在此不免要說，不僅鄭莊昧於事理，就連穎考叔明理的內涵，也所知有限，雖是盲人騎瞎馬，恰巧走出一條路，但卻是一條不歸路，開啟與關閉鄭莊天理的不歸路，呂氏認為穎考叔為何不告之曰：

醉之所言，醒不必踐；狂之所行，瘳必不為；既醒而由踐之，則其醉必未醒也；既瘳而猶為之，則其狂必未瘳也。君之誓母之辭，未悔則君必以為是；既悔則君必之其非。知其非而憚改淹，是猶未悔也，是猶以為是也。¹³

¹¹ 周昉：《刑法總則-第三章刑法的理論》，台北：志光教育文化，2013年，頁4。

¹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冊1、卷1、頁4。

¹³ 見《東萊博議、穎考叔還武姜》卷1。

若能如此，鄭莊公聞此言，其私情邪念，勢必冰消瓦解，不復存在，又何必勞師動眾，掘地及泉呢？假若鄭莊巧遇孔孟之輩，一念之悔，能開啟個人思想，敞開心胸，可惜卻遇到穎考叔之流爾！

其次例如「楚子問鼎¹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陳兵以觀周天子的城牆，周定王派王孫滿勞軍，楚子問鼎之大小，曼滿對曰：「在德不在鼎…鼎之輕重，未可問也。」也因此楚軍撤離周境，原本楚軍壓境，周朝為如壘卵，王孫曼滿一言，竟退楚師，在舉國雀躍歡騰之際，呂氏認為「一夫而抗強敵，一言而排大難，此眾人所喜，而識者之所憂也¹⁵。」就公孫滿的行為，充其量只是一辯士而已，至此以後，周人遂以為三寸不爛之舌真可依靠，於是：

相襲成俗，問其治國，則先文華而後德政；問其寇讎，則先辯說而後甲兵；問其撫幫，則先酬對而後信義。¹⁶」

周朝雖存卻已名存實亡，形同日薄西山一般。殆至戰國以降，周人仍用王孫曼滿的辯說，向齊王誑稱「九鼎之重需九九八十一萬人，方能輓引¹⁷。」，周人因而揚揚得意，不日秦軍東出，昔日辯士何在？卻僅能如獸奔鳥竄，乞為囚虜之不暇，方之三寸不爛之舌不足為用，卻也為時已晚！讓人徒留扼腕長嘆，那又如何！

再其次是魯僖公三十三年〈先軫死狄師¹⁸〉、魯文公二年〈郎曄死秦師¹⁹〉大

¹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0，頁7。

¹⁵ 見《東萊博議、楚子問鼎》卷24。

¹⁶ 見《東萊博議、楚子問鼎》卷24。

¹⁷ 見《東萊博議、楚子問鼎》卷24。

¹⁸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21。

意是秦晉「崤」之役中，魯僖公三十三年擄獲秦國將領孟明視等三人，晉文夫人文嬴（即懷嬴）遂將秦將釋回歸秦，晉國將領先軫聞訊怒說：「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於是不顧晉襄公在場，不顧而唾。八月狄伐晉於萁，晉敗狄，先軫認為自己，匹夫逞志於君（不顧而唾）未受懲戒，遂自身免胄入狄師而死。再者是事隔二年的魯文公二年，仍肇因於秦晉「崤」之役，晉襄縛秦囚，派萊駒（襄公車右）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大驚掉戈，在旁狼曠取其戈而斬囚，有跟上襄公車隊，襄公命狼曠為車右，該年八月晉狄「萁」之役中，先軫為帥，黜狼曠車右之職，其友欲與狼曠共謀殺先軫，但狼曠曰：「周志有之，勇而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到了秦晉「彭衙之役」兩軍對列，狼曠率其所屬直入秦師，遂大敗秦師。

以晉人原軫及狼曠來說，能出自個人的懺悔，因公殉職，能保家衛國，也算難能可貴，後世之人若論事不對，又未免有失厚道，但呂祖謙認為「待人欲寬，論人欲盡。待人而不寬，君子謂之不恕；論人不盡，君子謂之不明²⁰。」前者待人當寬，自毋庸贅詞，然而論人務盡，往往日後來學者有所裹足不前。君不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論人之非以作為個人的借鏡，借人之失以攻己之失。善於論人者，知人百個優缺點，若略知之一二，便是「不明」。孔夫子白天於學堂上譏諷子貢好方人，卻列言語科之列，有說於我則不暇。晚上卻囊螢夜課編纂《春秋》，微言大義，直言批判，期使亂臣賊子懼。難道是白天論人是非，晚上卻令自己陷入論人是非中嗎？而是論人當盡而有所用。

先軫之所以免胄而死於狄師，源自原懺悔之心。呂氏認為：「至難發者，悔

¹⁹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5，頁5。

²⁰ 見《東萊博議、宋襄夫人殺昭公之黨》卷19

心也；至難持者，亦悔心也。²¹」認為能啟發人的懺悔易，而能解決懺悔難。懺悔易因個人自愧，懺悔難因人自疚。若因個人自愧產生自暴，因個人自疚而生自棄，卻落入自暴自棄，又落入「不可與之有為有言²²」的地步，懺悔之心卻生不可挽回的自卑，這又是入德之門嗎？乃改進之道又將作如何觀，呂氏認為：

厭愧怨咎，正吾入德之門，然毫釐之差，復陷於過，果何以持之乎？…
悔過之初，厭愧怨咎；改過之後，舒泰恬愉。先軫悔過而至於殺其身，
意者徒之悔而未知改乎！使果能持其悔，亟改而歸之善，則舒泰恬愉之
地，自有真樂，必不肯輕殺其身也。²³

誠如呂祖謙所說，悔過源自於自愧，形同力擔重物；改過後恬然自得，如同放下重物，因此當應學習拿得起，更應學習放得下的人生哲理。

秦晉崤之役時，元軫不顧而唾是悖逆；晉狄其之役，先軫免冑而亡是狂亂。悖逆是失禮，狂亂是逾節。失禮與逾節同樣是違禮，又等同背道而馳。晉狄其之役時，先軫不知狼曠之勇而紕車右之職，而秦晉彭衙之役中，卻彰顯狼曠的勇，這裡更加凸顯先軫的識人不明。一個不德的將領，且是個悖禮之輩，又不能知人善任，此流之輩充其量有僅不過是火爆浪子而已，何足以當將帥，運籌帷幄，決勝千里呢？

另郎曠自己認為自己因殺秦將而得車右之職，晉狄「其之役」因無勇而遭先軫罷黜，自認適得其所而已，不因個人私怨而廢戰役等公事。此等行為又與

²¹ 見《東萊博議、先軫死狄師》卷 16。

²² 參看《孟子，離婁上》。

²³ 見《東萊博議、先軫死狄師》卷 16。

〈衛元暄公館對獄²⁴〉的元暄類同，話說衛國成公出奔，其弟叔伍守國，元暄輔之，元暄並命其子隨衛成相隨，以釋疑慮，但晉文會盟於踐土，衛成以為叔伍篡位，僖公二十八年衛成公殺元角，元暄曰：「夫殺子，私怨也；守國，大事也。以私怨而廢大事，非人臣所以報國之義也²⁵。」又另一例是文公六年晉與駢奉召趙盾之命，將仇人楊處父家族妻小安送至狄地，有人說殺其陽處父家屬，以報前日之怨，但與駢曰：

不可，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介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²⁶。」遂盡送陽處父妻小於狄地。

狼曠者與元暄、與駢等同是不以私害公的賢臣，左氏同樣給予肯定與鼓勵，但呂氏認為：「譽人之所毀者，未必皆近厚也；毀人之所譽者，未必皆近薄也。²⁷」在眾人皆稱讚而我卻加以詆毀，不免讓人說我雞蛋裡挑骨頭，說我苛薄，君不知這是論人當盡的議題，呂氏認為郎曠未中節，儒家以直報怨即可，就是以怨道回報怨恨，相信這也是一般人的處事態度，而郎曠非常人，但剛烈之士，也是狂狷之流，自應以非常人的方式對待，必也是耳提面命，大力責備等對態方式才對。再者呂祖謙亦認為狼曠未能素行其位，認為官司其職，而人既然就其位，人心自然當止所止，當戰則戰，當守則守，各就各位而有引此：

顏回之後至不畏懼匡²⁸，子思之守國不為厚衛²⁹，曾子避寇不為畏樂³⁰。

²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12。

²⁵ [明]余邵魚：《東周列國傳》，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頁421。

²⁶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8，頁15。

²⁷ 見《東萊博議·郎曠死秦師》卷21。

²⁸ 參看《論語，先進篇》。

²⁹ 參看《孟子，離婁篇下》。

³⁰ 參看《孟子，離婁篇下》。

孔子周遊列國困陳蔡畏於匡顏回不輕易赴死，並非畏匡人；子思為官於衛，有齊寇，子思不去，因其職司其位，如去國誰與之守國；而曾子為師與子思職司迥異，所以曾子避難。其後另有糖張巡許遠守睢陽，成破而死。明史可法守揚州，成破而亡。此等均是素行其位的表現，孟子有說「可以死，可以不死，死，傷勇³¹。」而狼曠狂狷，不能素行其位，又傷勇，又與原軫之流類似，不足為後世效法。

第四節 對價值衝突的審思

長官與部屬間的衝突與因應，主題在於魯桓公十年〈桓王伐虢³²〉與魯僖公二十八年〈襄王囚衛成³³〉的理分爭端。即名分與道理的衝突，以這個主題來說，大抵上人盡皆知，這是雙重問題，缺一不可，但必不得已為之，要選擇其中之一時，呂祖謙也未直說，僅以「屈天下之理，以信天下之分，非善持名份者也³⁴。」等一筆帶過。

大意是虢公詆毀其臣詹父，不過理在詹父，於是周桓王伐虢公，以伸張公理，殊不知桓王的過失，是以理廢棄了虢公與詹父間的名份。而晉文囚衛成公，其理在元喧，訴訟之際，襄王認為：元喧雖直不可聽也。此話一出是否有推翻桓王的論點，是以名份可以凌駕於事理之上嗎？

假若襄王所說是對的，一切以名份為至高無上，那將置事理於何？既然名份在上，且無限上綱；道理在下，且無限卑下，那麼兩者自能分之為二，將名

³¹ 參看《孟子，離婁篇下》。

³²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2，頁16。

³³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7，頁4。

³⁴ 見《東萊博議、王師伐虢》卷4。

份置於事理之方外千萬里，殊不知，此說無意令當權者可以指鹿為馬，暴虐咨催，為所欲為。苟這主張成立，名份僅一虛名而已，亂臣賊子哪有可能被一虛名所束縛，於是「反對有理，革命無罪」的主張便應運而生，國家紛亂也因之而起。因此主張名份至上，適足以毀敗名份。

又事理至上又如何呢？忠諫的話，上位者不能不聽也不能不用，因為事理至上，結果又落入公說公有理的地步，造成長官次部屬間的紛亂。如鬻拳兵諫、西安事變等。本來事理是對的，雖蠻夷之邦也不會是錯的，一旦進入訴訟程序，便由直理變成屈理了，如攘羊之說，父子相隱，直已在其中。又如紕兄之臂說、以及主題的詹父與元暄等，又如畢業於台灣大學醫學系，曾任扁政府時期的其總統府祕書長黃芳彥曾說：「有比誠實更高的道德。」如全盤說出與阿扁的名份勢將蕩然，於是選擇遠走美國，迄今未歸。既然訴訟後由正理轉變為屈理，又不如不訴訟，若是理在於我，我勞而不怨，虐而不叛，又更適足以更加彰顯詹父與元暄的正理，又如近代常勝將軍孫立人。

西方近代對於主管長官與部屬間的衝突，當政策專家面臨「價值衝突」情境時，該如因應？赫胥門（Albert O. Hirschman）³⁵早於1970年代在《逃避、抗議與忠誠》（Exit, voice and loyalty）一書中，及探討人們對不滿其所參與組織所可能回應的方式。赫胥門主要論點是：當人們對所屬組織或長官不滿時，可先直言提書意見，若此舉不可得，則可選擇離開。因此當視政策專家對其組織或長官的忠誠度（loyalty）和歸屬感（attachment）。

衛瑪和韋寧（Weimer and Vining）以赫胥門的架構為基礎，進一步提出更精

³⁵ 宋文、李昂：《公共政策》，台北：志光文化出版社，2005年，頁2-36。

緻而豐富的論點，政策專家在面臨價值衝突時的選擇空間，不只「非直言即離開」的單一面向，政策專家在「直言」、「離職」與「不忠誠」(disloyalty)之間的交界地帶，亦可以選擇不同的「混合行動」(combined actions)：

- (一)、 直言與抗議策略
- (二)、 辭職與離開策略
- (三)、 最後通牒 (issuing an ultimatum)
- (四)、 不忠誠策略：如洩密 (leak)
- (五)、 辭職時揭發策略 (resign and disclose)
- (六)、 直言到制止測策略 (speak out until silenced)
- (七)、 顛覆 (sabotage)

一旦價值衝突的情況出現，不論政策專家採取上述任何一種行動，都會面臨到倫理上的兩種情境，要不就是傷害長官的聲譽和利益，要不就是違背自己的道德良知，依此公共政策學者卓爾 (Y Dror) 的觀點建議如下：

- (一)、 慎選顧客：與我國「賢臣擇主而事，明臣擇木而棲」之義雷同。
- (二)、 辭職乃最佳選擇：一旦政策專家與顧客 (即最高長官) 在基本目標有重大歧異，辭職乃最佳選擇。

第八章 結論

本篇囿於時間所限，才識不足，僅以綱舉目張，提綱契領方式，在選擇切合主題的篇章，加以彙整，主要四大章節呈現，主要概括要義如後：

一、事理分析，闡釋事理本質：一件事情的發生，背後必有其事理，由此一事理進而推演至其他事物，方知事理的運用可以援引應用於其他事理上，而此一事理必須正本清源，源清則流清的，從而一通百通。一旦誤認於事理的本質，便產生思想的誤謬，因而造成行為的偏差，政治人物依但如此，誠如人云：錯誤的政策比貪汙還可怕，結果卻是禍國殃民；又如將帥如此，便是累死三軍，為政者豈能不自我警戒！又此事理的存在，事理存於環境周遭，不因人、事、時、地物的變動而不存在，人欲若要革除於天理，那只是一時的自我揚棄，而天理又何嘗稟棄於人欲呢！一味的強調人欲只是更加凸顯自身的無知與無能而已。況且事理之環境的人事物，事理具有絕對性與獨立性，不因人事物的不存在而不存在。但其又具有雙面性，有原則與例外。由此可知事理具有多面的本質。

二、執行方法，剖析通權達變：執行事理的方法上，讓人詬病的莫過於動機良善，一旦方法錯誤，可能造成全盤皆非的困境，因此在執行論上，便沒所謂的「萬靈丹」的執行方法，而是隨所處的環境與情況而定的。因此否定非黑即白的兩極看法，執行概念應是依人、事、時、地而有不同的做法。也沒有絕對放諸四海皆為準的標準作業程序，更否認最佳作業法則，當正面執行往往當角色互異，從不同角度切入，其執行觀也就有所不同，因此執行方法，當知行為的權變理論。

三、觀念誤謬，揚棄人性枷鎖：要邁向人性的光明面，必也先摒棄人性的黑暗面，而普羅大眾往往因為觀念的誤謬，產生不可挽回的人生困境，以有限的金錢物力，投入無限的虛無盲點，結果肯定是徒勞無功。有真事然後有真理，有真理然後方能使人產生真心；反之則不然。此說固然，筆者亦肯定其見解，但社會多元，有自我反省者固然不必解釋虛無縹緲的情事，但對一群智能駑鈍之輩，也非到達不得不的地步，仁人志士也不願讓其身陷其中，勉為其力的加以挽救。

四、政治行為，借鏡歷史興衰：政治人物當平心看待事理，借鏡春秋歷史，平心看待歷史事實之所在，重視個人言行，不卑不亢，認知強國之道，在我而已，在個人嗜好上，不可因個人的過度喜好而蒙蔽自身在政治上的判斷力。又論人臣諍諫認知條件，既知強諫之不可，也知採納與否，是職分的分野，如有不如意，當反求諸己。並藉由了解兵法致用，存乎一心，是君子所長爾。舉例春秋五霸之一的晉文與同為兄長的晉惠加以比較，更感嘆晉文志向的短淺。

筆者經由本文分析，主題研究及資料蒐集與歸納，綜合歸納南宋婺學鼻祖呂祖謙的代表名作--《東萊博議》，作一整理、分析與歸納，將筆者的研究動機、前人研究範疇並對作者所處的時代背景、主要交友網絡、本研究主題及對後世的具體影響等作一綜合整理，呈現在本論文各研究章節中，期待能產生拋磚引玉的效果，筆者囿於時間、學養因素，研究主題與研究見解，誤謬難免，筆者更由衷期待更多人投入本議題的深入研究，讓一代名師的學術思想，影響更多更廣的普羅大眾，共享與均霑。

參考書目

一、古籍(依朝代)

- 〔西漢〕司馬遷：《史記》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
- 〔西晉〕杜預集解：《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台北：中華書局，1985年。
- 〔東漢〕班固：《漢書》，台北：臺灣商務出版社，2010年。
- 〔明〕余邵魚：《東周列國傳》，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
- 〔元〕脫脫等撰：《宋史》，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
- 〔宋〕吳自牧：《中國近代小說史料續編 35—夢梁錄》，廣文書局，1980年。
- 〔宋〕呂祖謙：《足本東萊左氏博議》，台北：廣文書局，1981年。
- 〔宋〕呂祖謙：《呂東萊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朱熹、呂祖謙合編，張伯行集解：《近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張栻：《張南軒先生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明〕來知德：《來註易經圖解》，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0年。
- 〔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呂祖謙：《東萊呂太史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二、現代書籍(依出版年代)

- 瞿世瑛跋：《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1966年。
- 葉玉鄰譯註：《荀子白話句解》，台北：東亞圖書公司，1979年。
- 偉文圖書出版社編輯部編：《春秋故事》，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81年。
- 汪乾文：《新標準高職國文》，台南縣：慶堂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
- 盧元駿：《國文》，台北：正中書局，1984年。
- 昌彼得、王德毅、程元敏、侯俊德：《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鼎文書局，1986年。
- 黎靖德：《朱子語類》，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86年。

謝冰瑩等編：《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86年。

張瑞穗：《左傳思想探微》，台北：學海出版社，1987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資料室編：《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論文索引》，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陳鐵君：《高中國文全譯本》，台北市：建興圖書企業有限公司，1989年。

吳定：《公共政策（全）》，台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

蔡為煜：《老子的智慧》，台北市：國家出版社，1990年。

謝冰瑩等：《新譯古文觀止》，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1991年。

鄭曼青：《鄭子太極拳自修新法》，臺北：大展出版社，1992年。

熊鈍生：《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台北：中華書局，1993年。

鄭玉波：《法學緒論》，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曹屯裕：《浙東文化概論》，浙江省寧波，寧波出版社，1997年。

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陳俊民編：《朱子文集》，台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

林鍾沂：《行政學》，台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

程明：《行政學》，台北市，志光文化教育出版社，2003年。

宋文、李昂：《公共政策》，台北：志光文化出版社，2005年

李振興、簡宗梧：《新譯東萊博議》，台北：三民書局，2009年

潘富恩、徐余慶：《呂祖謙評傳》，南京市，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郭強主編：《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王財貴：《學庸論語》，台北：讀經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杜海軍：《呂祖謙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黃靈庚、吳戰壘：《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
潘富恩：《大家精要—呂祖謙》，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
游彪：《宋史—文治昌盛與武功弱勢》，台北，三民書局，2009年
曾家騏編：《東萊博議》，台北：商周出版社，2011年
周昉：《刑法總則》，台北：志光教育文化，2013年
楊永智主編：《台灣關係古籍善本圖錄》，台中：大員文史工作室，2013年
吳自牧：《中國近代小說史料續編》，台北：廣文書局，1980年。

三、學術論文(依發表年分)

胡昌智：《呂祖謙與其史學》（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年）
吳春山：《呂祖謙研究》（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1978年）
馬秀嫻：《呂祖謙之理學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
林建勳：《呂氏東萊的春秋學》（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洪春音：《朱熹與呂祖謙詩說異同考》（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郭麗娟：《呂祖謙詩經學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李宗翰：《呂祖謙的歷史思想》（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高焜元：《呂祖謙的史學批評》（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高焜源：《呂祖謙的史學批評》（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黃淑娟：《呂祖謙教育思想及其成學背景研究》（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許愛蓮：《呂祖謙及其《東萊博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2001年）

林文騰：《呂祖謙皇朝文鑑》(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許嘉修：《陳亮與呂祖謙學術思想異同～思想合流契機》(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楊宗錫：《呂祖謙學術思想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年)

楊宗錫：《呂祖謙學術思想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年)

楊林：《呂祖謙的經世思想》(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朱宏秋《東萊呂氏《左傳》學發微》，〈江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李金謙：《呂祖謙《左氏傳說》、《左氏傳續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

四、 期刊論文(依發表年分)

馮春生：〈呂祖謙上溯十世考述〉，刊於《浙江社會科學》，2005年第5期，2005年9月。

杜海軍：〈呂祖謙的《詩》學觀〉，刊於《浙江社會科學》，2005年第5期，2005年9月。

曲金燕：《我本淮王舊雞犬不隨仙去落人間—明末清初傳奇小說中的遺民形象研究》，蘇州大學文學院，江蘇、蘇州，文章編號 1008-228X (2006) 04-0013-06

陳國燦：〈呂祖謙的學術風格〉，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張晶：〈宋元時期「婺學」的流變〉，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宋清秀：〈呂祖謙「內外秩序」觀念略考〉，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馬愷之：〈論呂祖謙、朱熹的諫君思想與其政治哲學內涵〉，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葉志衡：〈理學與文學的交融---「吳禮部詩畫」叢論〉，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潘富恩：〈略論浙東呂學中的「和而不同」思想及當代意義〉，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辛德勇：〈以五原郡的始設時間為例---述呂祖謙的歷史考辯〉，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李家樹：〈呂祖謙、朱熹「淫詩說」駁議述評〉，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黃靈庚：〈《東萊集》語詞考述〉，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楊太辛：〈呂祖謙的博洽文史的中原文獻之學〉，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杜海軍：〈論呂祖謙對浙東學述的培植與影響〉，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周夢江、張洁：〈試論呂祖謙及其永嘉學派的關係〉，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虞萬里：〈呂祖謙與《近思錄》〉，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方勇：〈呂祖謙、朱熹共講月泉說質疑〉，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楊新勳：〈論呂祖謙《詩經》學的主要思想〉，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蘇洪濟：〈呂祖謙與桂林宣成書院〉，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吳劍平：〈道學之儒與鳴道之文〉，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邱江寧：〈呂祖謙與《古文關鍵》〉，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古梁：〈明招文化與當代武義精神的歷史溝通〉，刊於《江南文化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邵建東，陳國燦：〈略論呂祖謙的民本思想〉，《寧波大學學報》第4期，2007年7月

劉玉敏：〈呂祖謙學術淵源略考〉，《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第3期，2007年

戴振雯：〈《左傳》人物言論的論述傾向〉，《黃山學院學報》第4期，2007年

方同義：〈論呂祖謙的人格氣度和學術特色〉，《寧波大學學報》第6期，2008年11月

朱黎輝，王金生：〈呂祖謙家學傳承及文學貢獻分析〉，《牡丹江師範學院學報》第3期，2008年

馬東瑤：〈呂祖謙的文學教育〉，《河南教育學院學報》第6期，2008年

蔡方鹿：〈呂祖謙的經學思想及其方法論原則〉，《中國哲學史》第2期，2008年

卜雅南：〈淺析《左傳》的敘事特點〉，《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第11期，2008年

陶運清：〈淺論《左傳》的尚武崇霸思想〉，《瀋陽工程學院學報》第4期，2008

年

張海濤：〈《左傳》“迷信現象”價值略論〉，《綏化學院學報》第5期，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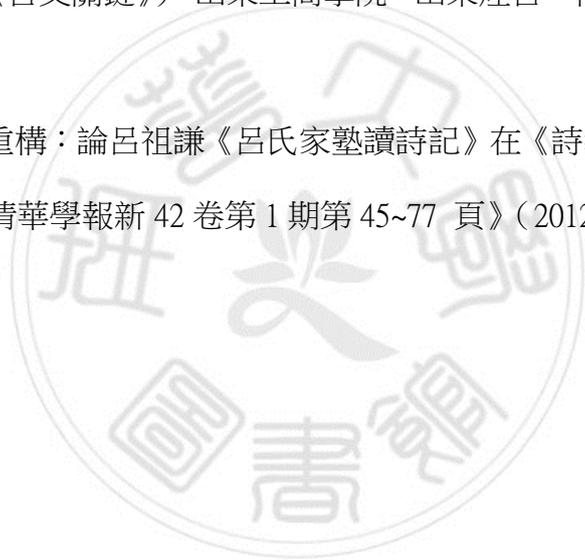
陶運清：〈淺論《左傳》戰爭的敘事結構藝術〉，《中共鄭州市委黨校學報》第5期，2008年

呂東輝：〈論《左傳》中的預言〉，《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第1期，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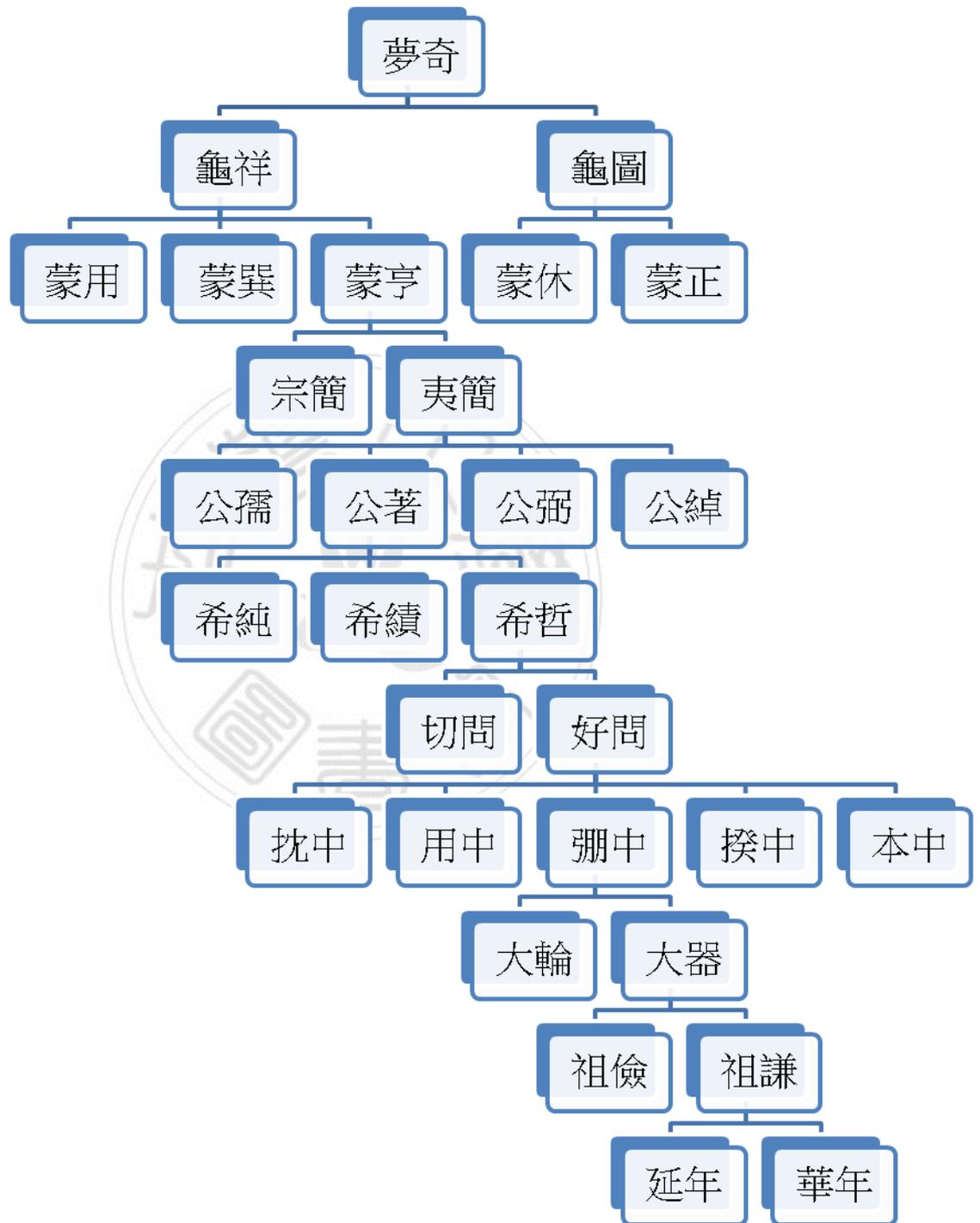
黃忠慎：〈呂祖謙《讀詩記》與戴溪《續讀詩記》之比較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刊於《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第三十五期》2009年9月頁129~160，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曲琨：〈呂祖謙與《古文關鍵》〉，山東工商學院，山東煙台，刊於《理論與研究》2010年第12期。

黃忠慎：〈經典的重構：論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的承衍與新變〉，刊於《清華學報新 42 卷第 1 期第 45~77 頁》（2012年3月）。



附錄一：呂祖謙世系圖³⁶



³⁶ 杜海軍：《呂祖謙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325。

附錄二：呂祖謙年普簡表³⁷

年 歲	皇帝 年號	年次	歲次	西元	事蹟	著作年表
1 歲	高宗 紹興	七年		1137	2月27日出生	
2	高宗 紹興	八年	戊午	1138		
3	高宗 紹興	九年	己未	1139		
4	高宗 紹興	十年	庚申	1140		
5	高宗 紹興	十一年	辛酉	1141		
6	高宗 紹興	十二年	壬戌	1142		
7	高宗 紹興	十三年	癸亥	1143		
8	高宗 紹興	十四年	甲子	1144		
9	高宗 紹興	十五年	乙丑	1145		
10	高宗	十六年	丙寅	1146	父大器為江東提舉	

³⁷ 《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年譜》卷一而成

	紹興				司幹官，祖謙隨侍側於池陽，十二月八日，祖弼中於婺州卒，返之。	
11	高宗 紹興	十七年	丁卯	1147	隨侍在婺州。	
12	高宗 紹興	十八年	戊辰	1148	四月因祖致仕，恩補將仕郎。	
13	高宗 紹興	十九年	己巳	1149		
14	高宗 紹興	二十年	庚午	1150		
15	高宗 紹興	二十一年	辛未	1151	父為浙東提刑司幹官，祖謙隨侍于越。	
16	高宗 紹興	二十二年	壬申	1152		
17	高宗 紹興	二十三年	癸酉	1153		
18	高宗 紹興	二十四年	甲戌	1154		
19	高宗 紹興	二十五年	乙亥	1155	春，父為福建提刑司幹官，祖謙隨侍於福建，三月，從林之奇游。	

20	高宗 紹興	二十六年	丙子	1156	弱冠應福建轉運司進士，舉為首選。十一月九日，如臨安，林少奇入為祕書省正字	
21	高宗 紹興	二十七年	丁丑	1157	春試禮部不中，赴銓部列下等第三，四月七日，授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如天台省外祖，六月二日，自天台歸福州，十月因父任滿，隨侍歸婺。十二月十六日，如信州，十二月十九日親迎韓元吉之女。	(夏日) 詩婺
22	高宗 紹興	二十八年	戊寅	1158	祖謙自信州以韓夫人廟建。	
23	高宗 紹興	二十九年	己卯	1159	十一月四日女華年生。	
24	高宗 紹興	三十年	庚辰	1160	四月，嶽祀滿六日，赴銓試，列上等第二，父亦以祠滿赴闕，授岳州通判，祖謙因是隨父赴京，居	

					伯舅曾逢寓，時胡憲為祕書省正字，汪應辰為祕書少監，祖謙皆嘗從游，八月歸婺。	
25	高宗 紹興	三十一年'	辛巳	1161	一月，授嚴州桐廬縣尉，二十三日，子岳孫生，兩旬而夭，王十朋、林之奇皆過婺來訪。	
26	高宗 紹興	三十二年	壬午	1162	正月，如信州，以夫人歸寧，歸自臨安。六月七日，子齊孫生，父官黃州，故祖謙如越侍母，六月二十三日，妻韓夫人卒於臨安，是日即自越如臨安，八月歸婺，九月葬明招，長子齊孫亦夭。冬，如越，發兩浙轉運司解。	
27	孝宗 隆興	元年	癸未	1163	春，中禮部試，奏名第六。四月，賜進士	(中兩科謝主司啟)，(宏詞進卷一)

					及第，改左迪功郎，復中博學鴻儒科。六月，特授左從政郎，改差南外敦宗院宗學教授。	
28	孝宗 隆興	二年	甲申	1164	四月，如信州。八月，侍父赴闕奏事。九月，如越。十一月，如浙西，閏月歸婺。	
29	孝宗 乾道	元年	乙酉	1165	八月父官池州，公侍母夫人以十二月至郡。	(湯教授母潘夫人墓誌銘)
30	孝宗 乾道	二年	丙戌	1166	十一月一日，母以疾終於舟中，祖謙護喪歸婺。	
31	孝宗 乾道	三年	丁亥	1167	正月，葬母曾氏於明招山。四月，明招學子有來講學者。	
32	孝宗 乾道	四年	戊子	1168	秋，自明招歸金華。冬，授業曹家巷，始有規約，作《左氏博議》修(東萊公家傳)。	(乾道)

33	孝宗 乾道	五年	巳丑	1169	<p>除母限，五月二十日，娶元配之妹為婦。六月六日，除太學博士，待闕。八月，歸自德清，以韓夫人廟見。二十五日，改添差嚴州州學教授。二十七日，如三衢見汪聖錫。</p>	<p>有(巳丑規約)及(謝遣初學約束)。五月九日又有(巳丑課程)及《春秋講義》，(戴衍字\序)(書楊次淵之父所藏舊游諸公手簡後)，(書校本伊川先生易傳後)(金華毛君將仕墓誌銘)(松陽葉君墓誌銘)(乾道五年規約)(乾道五年十月關諸州在籍人)。</p>
34	孝宗 乾道	六年	庚寅	1170	<p>五月，除太學博士，自嚴陵歸婺，會諸生於麗澤，定規矩七事。十二月，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為門人定喪葬禮。</p>	<p>為張栻作(乞免丁錢奏狀)及(謝表)編次《閩範》張栻為之序，有(輪對劄子)(太學策問)(為梁參政作乞解罷政事表)二首，(薛畏翁真贊)(書薛畏翁訓飭諸孫詩後)(潘朝散墓誌銘)(乾道六年規約)。</p>

35	孝宗 乾道	七年	辛卯	1171	<p>四月二十二日，螺女生。五月十三日，韓夫人卒。六月十七日，葬於明招。八月，父歸婺欲請祠事親，不許，以通歷任四考，改左宣教郎，召試館職。九月，除祕書省正字，兼職如故。</p>	<p>芮祭酒、劉太史、王詹世（十朋）皆下世，作（王龜齡詹事挽章）二首。（尚書汪公得請次對奉祠餞者十有四人分韻賦詩某得敢字），（送丘宗卿博士出守嘉禾以視民如傷為韻）（為梁參政作乞解罷政事表）二首。（館職策）（代宰相盧允文恭書御書催寔政論下方）（祭芮祭酒文）（祭方季肅文）（義烏徐君墓誌銘）（祔韓氏誌）（蘭溪葉君墓誌銘）</p>
36	孝宗 乾道	八年	壬辰	1172	<p>春，省試考官，擢陸九淵，以父疾歸婺。二月四日，丁憂，復修喪葬禮，定祭禮，葬明招山，螺女亦夭。</p>	

37	孝宗 乾道	九年	乙酉	1173	為諸生講學《尚書》，有（癸巳手筆）。七月，薛季宣卒。八月，劉子澄、陸子壽來，並與子壽同觀實錄，有《實錄節》。	（乾道九年直日須知）
38	孝宗 淳熙	元年	甲午	1174	正月，以韓元吉守婺，散遣諸生，始編《讀詩記》，閱標抹本《左氏春秋傳》，劉子澄、陸子靜來，與潘淑度如越，有《入越記》及《左氏手記》。	（魏元履國錄挽章）二首，（祭酒芮公既沒四年門人呂某始以十詩哭之）（送朱叔賜赴閩中）二首（宜人郭氏墓誌銘）（義烏樓君墓誌銘）（薛常州墓誌銘）（金華戚如圭母周氏墓誌杯）（大梁張君墓誌銘）（金華汪仲儀母王銘氏墓誌碑）（喬德瞻墓誌銘）（淳安盧君墓誌銘）（義烏陳錫母朱氏墓誌銘）（分水王君墓誌銘）（金華汪君

						將仕墓誌銘)(入越錄)
39	孝宗 淳熙	二年	乙未	1175	春，在明招。四月。如武夷寒泉精舍訪朱，同輯《近思錄》，始陸子壽、子靜、劉子澄及江浙諸友會於鵝湖，以調和朱陸之爭。八月赴歸明招，閱《通鑑》標抹本，有《乙未手筆》。十二月，端明汪公卒。	(酬上饒徐季益學正)(夜宿浦城魚城徐刪定驥之子出示林謙之挽其父二詩時謙之方按刑廣東有懷次韻)(劉氏綠映亭)二首(王通直挽章)(劉梧州挽章)(台州修城記)(撫州新作浮橋記)(書袁機仲國錄通鑑紀事本末後)(題近思錄)(祭邢邦傑文)(通判沅州劉公墓誌銘)(金華曹君墓誌銘)(金華曹君將仕墓誌銘)(永康王君墓誌銘)(金華時君德輔墓誌銘)(林安之墓誌銘)(入閩錄)。
40	孝宗	三年	丙申	1176	三月，女華年歸潘景	(次韻葉丞相陳尚

	淳熙				良。七月，復編《讀詩記》。十月，除祕書省祕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李燾薦以重修《徽宗皇帝實錄》。	書遊南園）（宣城李君嘗遊東湖居士之門袖詩見過次韻以謝）（何叔京挽章）二首（祭汪端明文）（祭張季清文）（邢邦用墓誌銘）（潘朝散墓誌銘）（張監鎮墓誌銘）（金華時君德懋墓誌銘）。
41	孝宗 淳熙	四年	丁酉	1177	進《徽宗皇帝實錄》二百卷，得轉承議郎，罷檢討仍兼史職。十一月，三娶芮燁季女，被旨校《聖宋文海》。	（魯少卿挽章）（輪對劄子）二首（秀州陸宣公祠堂記）（祭邢邦用文）。
42	孝宗 淳熙	五年	戊戌	1178	春，為殿試考官。三月，轉朝奉郎。四月，除著作佐郎兼史職。六月，兼權禮部郎官，修《中興館閣書目》，以幸省恩轉朝散郎。十月，除著作郎兼職如故。十二	（與同館遊張氏園分韻得日字）（送胡子遠著作出守漢州分韻得行字）（薛叔雲左史母方夫人挽章）二首（端明汪公挽章）二首（恭和御製秋日幸祕書省近

					月中，夜感末疾，給假半月。	體詩)(泰州修桑子河榷記)(書伯祖紫微翁外祖曾文清公所寄許子禮吏部詩後)(書伯祖紫微翁贈清溪詩後)(書焦伯強殿丞帖後)(代宰臣史浩等恭書御製秋日幸祕書省近體詩下方)(祭林宗丞文)
43	孝宗 淳熙	六年	巳亥	1179	編類《聖宋文海》，採摭精詳，有益治道，除直秘閣，賜名《皇朝文鑑》。四月，歸婺養病。七月，夫人芮氏卒。九月，葬名招。十月，陸子壽來，復修《讀詩記》，另有《尚書講義》(白鹿洞書院記)。	(白鹿洞書院記) (附芮氏誌)(潘叔度妻朱夫人墓誌銘)
44	孝宗 淳熙	七年	庚子	1180	有日記，《大事記》。	(重修釣臺記)(書鹿鳴之五送謝光中

					禮。四月，陸子壽來。九月，辭著作郎兼國史館編修官。十月，又辭兩浙東路安撫司參議官。十一月，張荊州、陸子壽皆卒。	題其後) (祭張荊州文) (立鄱陽府君告廟文) 二首 (郭伯清墓誌銘) (陸先生墓誌銘) (庚子辛丑日記)。
45	孝宗 淳熙	八年	辛丑	1181	定古《周易》十二篇，編《歐公本末》，閱(熙寧奏對)有《坐右錄》。七月二十九日，終于正寢，得年四十有五，十一月三日葬明招。	(書伯祖紫微翁與曾信道手簡後) (書所定古周易後)。

附錄三：新議東萊博議主題及中心思想與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篇頁對照表

目錄	編年次	主題	中心思想	春秋左氏傳出處及備註
卷一 編頁 1	隱公元 年	鄭莊公共叔段	說明莊公至惡至險也至愚	冊一卷一頁三
卷一 頁 7	隱公元 年	穎考叔還武姜	物之溺於天者，其終必返。	冊一卷一頁四
卷一 頁 12	隱公三 年	周鄭交惡	天子之視諸侯猶諸侯之視大夫	冊一卷一頁九
卷一 頁 17	隱公三 年	宋穆公立殤公	人皆愛奇而君子不愛奇 人皆愛高而君子不愛高	冊一卷一頁九
卷一 頁 22	隱公三 年	衛州吁	未見之情人所未知未動 之情已所不知	冊一卷一頁十
卷一 頁 27	隱公五 年	臧僖伯諫觀魚	遊宴之逸人君之所樂也 諫諍之直人君之所不樂 也	冊一卷一頁十四
卷一 頁 32	隱公五 年	鄭敗燕等 13 事	兵者君子所長小人之所 短此理之必然	冊一卷一頁十五
卷二 頁 39	隱公五 年	隱公問羽數於 眾仲	問知名何如哉	冊一卷一頁十五
頁 44	隱公五 年	隱公辭宋使	詭辯之數不足恃	冊一卷一頁十六

頁 50	隱公六年	鄭伯侵陳大勝	盛怒不發於微罪峻責不加於小疵此人之常情也	冊一卷一頁十七
頁 55	隱公六年	鄭伯朝桓王	君子論事必使事為吾所用而不使吾為事所用	冊一卷一頁十七
頁 55	隱公十一年	王與鄭人蘇忿生田	同上	冊一卷一頁二十六
頁 55	桓公元年	鄭伯以璧假許田	同上	冊一卷二頁二
頁 55	桓公五年	王伐鄭	同上	冊一卷二頁八
頁 63	隱公七年	陳五父如鄭蒞盟如忘	盟會失禮探究原因	冊一卷一頁十八
頁 63	桓公九年	曹太子朝魯樂奏而嘆	同上	冊一卷二頁十五
頁 63	僖公十一年	晉惠受玉櫜	同上	冊一卷五頁二十
頁 63	宣公十四年	公孫歸父言魯樂	同上	冊二卷十一頁十五
頁 69	隱公八年	隱公問卒於眾仲	略	冊一卷一頁二十
卷三 頁 75	隱公十一年	藤薛爭長	以直服人主於直之辯	冊一卷一頁二十三
頁 79	隱公十一年	穎考叔爭車	理之於天下猶元氣之於萬物	冊一卷一頁二十四

頁 85	隱公十一年	齊魯鄭入許	共患易共利難	冊一卷一頁二十四
頁 90	隱公十一年	息侯伐鄭	居貧陋困居賤惡勞居小惡卑皆禍患之起因	冊一卷一頁二十六
頁 94	隱公十一年	羽父弑隱公	敗天下為義之心隱公之事也	冊一卷一頁二十六
頁 99	桓公二年	臧哀伯諫納郕鼎	鄰國之賢敵國之仇也權門之良公門之蠹也	冊一卷二頁二
頁 105	桓公二年	晉穆侯命二子名及晉封曲沃	千萬事之爭端非人力所能也	冊一卷二頁五
卷四頁 112	桓公六年	楚侵隨	陰謀深論受害者不能領悟謀略何其深也	冊一卷二頁十
頁 112	桓公八年	楚敗隨	同上	冊一卷二頁十四
頁 119	桓公六年	魯為班後鄭	天下之事有當為者有不當者	冊一卷二頁十一
頁 124	桓公六年	鄭太子辭婚	為國者當使人依己不當使己依人	冊一卷二頁十二
頁 124	桓公十一年	鄭昭公之敗北戎至昭公奔衛	同上	冊一卷二頁十七
頁 130	桓公六年	桓公問名於申縵	名字者當為孫地世所共守也	冊一卷二頁十二
頁	桓公十年	桓王伐虢	屈理以申名分非善持名	冊一卷二頁十六

134	年		分者也	
		衛成出奔、衛元喧奔晉、元喧公館對獄 ³⁸ 、襄王囚衛成、寧俞假鳩復衛成 ³⁹ 、周冶殺元喧	同上	冊二卷七頁九、冊二卷七頁十一、冊二卷七頁十二、冊二卷七頁十二、冊二卷七頁十四、冊二卷七頁十四
頁 140	桓公十年	虞叔伐虞公	虞公以貪失國虞叔以吝逐君貪與吝遇禍患之所成也	冊一卷二頁十六
頁 146	桓公十一年	楚屈瑕敗蒲騷	事成於慎而敗於忽並強調參謀的重要	冊一卷二頁十七
頁 146	桓公十二年	楚伐絞	同上	冊一卷二頁十九
頁 146	桓公十二年	屈瑕大敗	同上	冊一卷二頁十九
卷五 頁 153	桓公十一年	祭仲立厲公	告君子以理告眾人以事	冊一卷二頁十七
卷五 頁	桓公十五年	祭仲殺雍糾	同上	冊一卷二頁二十一

³⁸ 明 余邵魚：《東周列國誌》，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頁425

³⁹ 明 余邵魚：《東周列國誌》，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頁433

153				
卷五 頁 153	桓公十 五年	高渠彌殺昭公	同上	冊一卷二頁二十四
卷五 頁 153	桓公十 八年	齊人殺子亶	同上	冊一卷二頁二十五
卷五 頁 153	襄公二 十二年	楚殺子南	同上	冊三卷十六頁二十三
卷五 頁 159	桓公十 六年	盜殺急與壽	壞竹出好筍	冊一卷二頁二十二
卷五 頁 159	莊公六 年	衛侯放公子黔 牟	同上	冊一卷三頁四
卷五 頁 165	桓公十 七年	魯與齊師戰於 奚	邊境非有國者所當憂也	冊一卷二頁二十三
卷五	桓公十	桓公與文姜如	人皆畏有形之寇而不知	冊一卷二頁二十四

頁 170	八年	齊	畏無形之寇	
卷五 頁 174	桓公十 八年	辛伯諫周公黑 肩	古今亂亡之樞	冊一卷二頁二十五
卷五 頁 180	莊公四 年	楚武王心蕩	以心馭氣或由氣馭心	冊一卷三頁三
卷五 頁 185	莊公六 年	鄧三甥請殺楚 文王	亡鄧之原	冊一卷三頁五
卷五 頁 190	莊公八 年	魯莊公圍郕	事之相反莫如勇怯而相 近者亦莫如勇怯	冊一卷三頁六
卷六 頁 197	莊公八 年	齊侯見豕	原則與例外的常態與變 態	冊一卷三頁七
卷六 頁 197	莊公十 四年	蛇鬥於鄭	同上	冊一卷三頁十三
卷六 頁 197	僖公十 年	狐突遇申生	同上	冊一卷五頁十九
卷六	僖公三	柝有聲如牛	同上	冊二卷七頁十七

頁 197	十二年			
卷六 頁 197	宣公十 五年	魏顛見老人	同上	冊二卷十一頁十八
卷六 頁 205	莊公八 年	齊公孫無知弑 襄公	究既往者亦為說扶將頃 者難為功	冊一卷三頁六
卷六 頁 211	莊公九 年	齊桓公入齊	忘身之仇忘父之仇與忘 主之仇之探析	冊一卷三頁八
卷六 頁 217	莊公十 年	齊魯戰長勺 (曹劌論戰)	迂儒之論每為武夫所輕	冊一卷三頁九
卷六 頁 225	莊公十 一年	禹湯罪己絜紂 罪人	大惡與大善相遠又相近	冊一卷三頁十一
卷七 頁 232	莊公十 二年	宋萬弑閔公	對待豪傑與賓客之差異	冊一卷三頁十一
卷七 頁 237	莊公十 年	息媯過蔡	色為禍之首嗎因懷疑而 有所感嘆	冊一卷三頁十
卷七	莊公十	楚滅息入蔡	同上	冊一卷三頁十四

頁 237	四年			
卷七 頁 237	莊公二 十八年	子元震萬	同上	冊一卷三頁二十七
卷七 頁 237	莊公三 十年	鬥班殺子元	續上	冊一卷三頁二十九
卷七 頁 237	宣公十 年	陳夏徵舒殺靈 公	續上	冊二卷十頁十七
卷七 頁 237	成公二 年	申公巫臣聘夏 姬	續上	冊二卷十二頁九
卷七 頁 237	成公七 年	子重子反殺巫 臣之族	續上	冊二卷十二頁二十三
卷七 頁 237	昭公二 十八年	叔向娶申公巫 臣氏	續上	冊四卷二十六頁七
卷七 頁 244	莊公十 四年	鄭厲公殺傅瑕 原繁	國不亡於外寇而亡於內 寇惡不成有助而成於無 助	冊一卷三頁十三
卷七	莊公十	王賜虢公晉侯	首幣之吏以財假人謂之	冊一卷三頁十六

頁 250	八年	玉馬	盜 守邊之將以地假人謂之 叛 但名分呢	
卷七 頁 264	莊公十 九年	鬻拳兵諫	人主拒諫是人臣之憂但 主要在諫之未善非人主 之未從	冊一卷三頁十七
卷七 頁 270	莊公二 十二年	陳敬仲辭卿飲 桓公酒	人之嗜進而不知止蓋為 子孫所累	冊一卷三頁二十
卷八 頁 285	莊公二 十三年	曹劌諫觀社	百人罪而一人醒猶可以 止眾百禮廢而一禮存猶 可以推舊典	冊一卷三頁二十二
卷八 頁 290	莊公二 十三年	晉桓莊之族逼	晉殺世子申生熟殺之	冊一卷三頁二十二
卷八 頁 290	莊公二 十四年	晉士蔦殺游氏 二子	續上	冊一卷三頁二十三
卷八 頁 290	莊公二 十五年	晉士蔦殺群公 子	續上	冊一卷三頁二十四
卷八 頁	莊公二 十八年	晉獻公使太子 申生居曲沃重	續上	冊一卷三頁二十六

290		耳居蒲夷吾居 曲		
八卷 頁 290	閔公元 年	晉侯為太子城 曲沃	續上	冊一卷四頁二
卷八 頁 290	閔公二 年	晉侯使太子伐 東山	續上	冊一卷四頁六
卷八 頁 290	僖公四 年	晉殺太子申生	續上	冊一卷五頁七
卷八 頁 290	僖公五 年	晉使士蒍築蒲 與屈	續上	冊一卷五頁九
卷八 頁 290	僖公六 年	晉侯使賈華伐 屈	續上	冊一卷五頁十二
卷八 頁 297	莊公二 十三年	莊公丹桓宮楹	驕者亂之母疑者奸之媒 懦者事之賊弱者盜之召	冊一卷三頁二十二
卷八 頁 297	莊公二 十四年	使宗族覲用幣	續上	冊一卷三頁二十三
卷八	莊公三	莊公問候季友	續上	冊一卷三頁三十一

頁 297	十二年			
卷八 頁 297	莊公三 十二年	叔牙共仲賊子 般	續上	冊一卷三頁三十一
卷八 頁 297	閔公元 年	閔公請復季友	續上	冊一卷四頁二
卷八 頁 297	閔公二 年	共仲賊閔公成 季立僖公	續上	冊一卷四頁四
卷八 頁 304	閔公元 年	館敬仲言於齊 侯宴安鳩毒不 可懷也	警世之言不可為駭世之 論	冊一卷四頁一
卷八 頁 309	閔公元 年	齊孫仲湫觀政	觀政在朝觀俗在野觀其 國者必先朝而後野	冊一卷四頁二
卷九 頁 316	閔公二 年	舟之橋奔晉	理有至深至怪如力能挽 九牛卻不能舉秋毫	冊一卷四頁二
卷九 頁 320	閔公二 年	衛懿公好鶴	所用非所養所養分所用	冊一卷四頁五
卷九	閔公二	里克諫晉侯使	物之相資不可相無物資	冊一卷四頁六

頁 325	年	太子伐東山皋 落氏	相害者不可相有	
卷九 頁 332	閔公二 年	齊侯戍曹遷邢 封衛（齊侯救 衛存邢）	亡者所憂伯者所喜	冊一卷四頁五
卷九 頁 332	禧公元 年	諸侯救邢	續上	冊一卷五頁二
卷九 頁 332	僖公二 年	城楚丘	續上	冊一卷五頁三
卷九 頁 338	閔公二 年	衛文公大布之 衣	嘆治國之方不不外求	冊一卷四頁八
卷九 頁 344	僖公二 年	晉荀息請假道 於虞以伐虢 （假途滅虢）	人主未知諫方可為用	冊一卷五頁三
卷九 頁 344	僖公二 年	國公敗犬戎於 桑田	續上	冊一卷五頁四
卷九 頁 344	僖公五 年	晉復假道於虞 以伐虢滅虞	續上	冊一卷五頁十
卷九	僖公二	齊寺人貂漏師	管仲是齊侯最害怕的事	冊一卷五頁四

頁 349	年			
卷九 頁 349	僖公十 七年	寺人貂立無虧	續上	冊二卷六頁三
卷九 頁 349	僖公十 八年	宋襄伐齊立孝 公	續上	冊二卷六頁四
卷十 頁 359	僖公三 年	會陽穀謀伐楚	責備小人適可而止	冊一卷五頁四
卷十 頁 359	僖公三 年	齊歸蔡姬	續上	冊一卷五頁五
卷十 頁 359	僖公四 年	齊侵蔡伐楚	續上	冊一卷五頁五
卷十 頁 365	僖公三 年	楚伐鄭	小人勿以亂世為幸君子 亦勿以治事為樂	冊一卷五頁四
卷十 頁 365	僖公四 年	齊執陳轅濤塗	續上	冊一卷五頁六
卷十	僖公五	申伯城賜邑鄭	續上	冊一卷五頁九

頁 365	年	伯逃歸		
卷十 頁 365	僖公七 年	鄭殺申侯以悅 齊	續上	冊一卷五頁十三
卷十 頁 371	僖公五 年	楚滅弦	依靠大國而不自我警戒 江得大禍大國不能保護 藩屬國將遭大辱	冊一卷五頁十
卷十 頁 371	僖公十 一年	黃不歸楚貢	續上	冊一卷五頁二十一
卷十 頁 371	僖公十 二年	楚滅黃	續上	冊一卷五頁二十一
卷十 頁 377	僖公七 年	楚文王寵申侯	愛之而知其惡是至善也 是至不善	冊一卷五頁十三
卷十 頁 382	僖公七 年	齊桓公辭鄭太 子華	理的無對應性	冊一卷五頁十三
卷十 頁 388	僖公八 年	晉里克率師敗 狄	治戎狄之道	冊一卷五頁十五
卷十	僖公八	宋太子茲父請	善的普遍性非刻意強求	冊一卷五頁十五

頁 394	年	立子魚		
卷十 一頁 399	僖公九 年	會於葵丘尋盟	志向要大心不可滿	冊一卷五頁十六
卷十 一頁 405	僖公九 年	晉獻公使荀息 傅奚齊	正始者萬物之本也	冊一卷五頁十七
卷十 一頁 405	僖公九 年	秦伯納晉惠	續上	冊一卷五頁十七
卷十 一頁 405	僖公十 年	晉侯殺里克丕 鄭	續上	冊一卷五頁十九
卷十 一頁 405	僖公十 三年	晉乞糴於秦	續上	冊一卷五頁二十二
卷十 一頁 405	僖公十 四年	秦乞糴於晉	續上	冊一卷五頁二十三
卷十 一頁 405	僖公十 五年	秦晉戰韓原	續上	冊一卷五頁二十四
卷十	僖公十	沙鹿崩	天地人是否關聯	冊一卷五頁二十三

一頁 412	四年			
卷十 一頁 412	僖公十 六年	隕石鷁退飛	續上	冊二卷六頁二
卷十 一頁 419	僖公十 八年	楚子賜鄭伯金	受辭與奪間的應對進退	冊二卷六頁四
卷十 一頁 419	宣公十 一年	楚子封陳（楚 子從申叔時復 封陳）	續上	冊二卷十頁十八
卷十 一頁 419	成公八 年	晉使魯歸汶陽 田	續上	冊二卷十二頁二十四
卷十 一頁 419	襄公三 十年	鄭伯石辭卿	續上	冊三卷十九頁十五
卷十 一頁 419	昭公七 年	楚復取魯大屈	續上	冊三卷二十一頁二十 五
卷十 一頁 425	僖公十 八年	邢人狄人伐衛	物置之不見但動之不可 防禦	冊二卷六頁四
卷十	定公八	衛叛晉	同上	冊四卷二十八頁三

一頁 425	年			
卷十 一頁 425	哀公二 十八年	公孫文子拒衛 侯	同上	冊四卷三十頁二十四
卷十 一頁 431	僖公十 八年	秦取梁新里	亂世的歪理是真理嗎	冊二卷六頁四
卷十 一頁 431	僖公十 九年	梁亡	續上	冊二卷六頁六
卷十 二頁 437	僖公十 九年	宋襄使邾文子 用鄫子	仁者無間暴者有間	冊二卷六頁五
卷十 二頁 437	昭公十 年	季平子用人於 毫社	續上	冊三卷二十二頁十
卷十 二頁 442	僖公十 九年	衛旱伐邢	藉神意鬼怪用兵之辯論	冊二卷六頁五
卷十 二頁 448	僖公十 九年	子魚諫宋公圍 曹	情事不知其速有怎知其 慢諷刺宋襄急功好利	冊二卷六頁六
卷十	僖公二	隨叛楚	君子憂己之弱不憂敵之	冊二卷六頁七

二頁 453	十年		強有己之愚不憂敵之智	
卷十 二頁 458	僖公二 十年	宋襄欲合諸侯	宋襄迂腐不自量力	冊二卷六頁七
卷十 二頁 458	僖公二 十一年	宋為鹿上之盟	續上	冊二卷六頁七
卷十 二頁 458	僖公二 十一年	楚執宋公	續上	冊二卷六頁八
卷十 二頁 458	僖公二 十二年	宋公伐鄭	續上	冊二卷六頁八
卷十 二頁 458	僖公二 十二年	楚宋戰於泓	續上	冊二卷六頁八
卷十 二頁 458	僖公二 十三年	宋襄公卒	續上	冊二卷六頁十一
卷十 二頁 465	僖公二 十一年	魯飢而不害	天道無親	冊二卷六頁七
卷十	僖公二	秦晉千陸渾之	物之相召捷於風雨	冊二卷六頁九

二頁 475	十二年	融		
卷十 二頁 480	僖公二 十二年	子圉逃歸	愛淺者慮其略愛深者慮其詳	冊二卷六頁九
卷十 三頁 486	僖公二 十二年	邾敗魯於升陘	常勝之道之例外	冊二卷六頁九
卷十 三頁 491	僖公二 十二年	鄭文夫人勞楚 子入享於鄭	見有形才有所領悟未免為時已晚	冊二卷六頁十一
卷十 三頁 495	僖公二 十三年	楚子文使成得 臣為令尹	多而不滿者欲也銳而不可極為之忿以及治欲與忿的方術	冊二卷六頁十一
卷十 三頁 495	宣公十 七年	范武子請老	續上	冊二卷十一頁二十
卷十 三頁 503	僖公二 十三年	晉懷公殺狐突	明於觀人暗於觀己此一般人之通病	冊二卷六頁十二
卷十 三頁 507	僖公二 十三年	晉重耳奔狄至 降服而囚	一般人認為晉文未入晉之前必以反晉文首既入晉後必以城濮之戰為要但作者獨以未入晉之前	冊二卷六頁十二

			必以去齊要首既入晉後 必以頭須寺人披居冠	
卷十 三頁 507	僖公二 十四年	秦伯納重耳至 頭須請見	續上	冊二卷六頁十六
卷十 四頁 522	僖公二 十四年	介之推不言錄	世上有跡高而心卑形清 而神濁者如介之推	冊二卷六頁十七
卷十 四頁 529	僖公二 十四年	鄭伯使盜殺子 臧	物之有根逢物必發即除 惡務盡不該有恨	冊二卷六頁二十
卷十 四頁 533	僖公二 十五年	衛禮至殺邢國 子	事件托金石而不朽果真 如此嗎	冊二卷六頁二十二
卷十 四頁 539	僖公二 十五年	晉文請隧..啟 南陽圍陽樊圍 原問原首	周秦之強弱歸因於形勢 與德性	冊二卷六頁二十三- 二十四
卷十 四頁 546	僖公二 十六年	展喜犒齊師	緩則信，急則詐，人情 皆然，前者平時無事之 用者為君子後者則為戰 時急事之用者小人，但 卻有君子之道用於兵革 之間兩不相害	冊二卷六頁二十四- 二十五

卷十 四頁 546	僖公二 十六年	魯如楚乞師	續上	
卷十 四頁 546	僖公二 十六年	楚伐宋	續上	
卷十 四頁 551	僖公二 十六年	楚滅夔	雅言借小人之氣而發則見其邪粗言假君子之口而說則見其正（論言語氣的關係）	冊二卷六頁二十五
卷十 五頁 558	僖公二 十六年	宋叛楚即晉	善於批評人的一個字而已	冊二卷六頁二十五-二十六
卷十 五頁 558	僖公二 十七年	楚子將圍宋至文之教也	續上	冊二卷七頁二-三
卷十 五頁 558	僖公二 十八年	晉侯將伐曹至會諸侯於許	續上	冊二卷七頁四-九
卷十 五頁 570	僖公二 十八年	晉文公夢與楚子博	剖析夢的形成與對待	冊二卷七頁八
卷十 五頁	宣公十 五年	魏顆夢結草老人	續上	冊二卷十一頁十八

570				
卷十 五頁 578	僖公二 十八年	晉侯作三軍	是有當責而不可責	冊二卷七頁十三
卷十 五頁 583	僖公三 十年	周公閱聘魯	身與位分之為二道家之 說儒家則不然	冊二卷七頁十六
卷十 五頁 587	僖公三 十一年	臧文仲如晉分 曹田	君子處厲害之常法 利 則居後 害則居前	冊二卷七頁十六
卷十 五頁 594	僖公三 十一年	晉作五軍以禦 狄	為善未盡猶愈不為改過 未盡猶愈不改 解此痛 斥晉文的詭譎	冊二卷七頁十七
卷十 六頁 600	僖公三 十三年	先診死狄師	悔心啟發易悔心方法難	冊二卷七頁二十一
卷十 六頁 605	僖公三 十三年	臼季舉郤缺	人之觀隨遇而安但為何 舉郤缺於野盭之中	冊二卷七頁二十一
卷十 六頁 605	僖公三 十三年	晉楊楚父侵蔡 楚子上救之與 晉師夾道泝水	國家受辱當爭個人受辱 當受	冊二卷七頁二十二

		而軍		
卷十 六頁 616	文公元 年	周叔相公孫叔 二子	勢均力敵然後爭訟位有 非其敵而訟者	冊二卷八頁二
卷十 六頁 616	宣公四 年	越椒生而子文 知其滅若敖氏	同上	冊二卷十頁十
卷十 六頁 616	昭公二 十八年	伯石生而叔向 之母知其喪羊 舌氏	同上	冊四卷二十六頁七
卷十 六頁 630	文公元 年	楚太子商臣弑 成王	察言於未驗之前難反之 則易	冊二卷八頁三
卷十 六頁 637	文公元 年	晉襄公朝王先 且居胥臣伐衛	因人之過而為過表面是 過而非真過因人之善而 為善表面之善而非真善	冊二卷八頁二
卷十 七頁 644	文公二 年	禘太廟躋僖公	議禮如聚訟而斷禮如聽 訟	冊二卷八頁六
卷十 七頁 650	文公四 年	出姜貴聘而賤 逆	相同事務相同方式處理 不同事物則不同處理楚 指合乎公平原則義理之 用加諸民或士則有所不 同法之適用用之普羅大	冊二卷八頁九

			眾與軍令有所不同但守禮之邦而犯禮又如何呢	
卷十七頁 650	文公十八年	襄仲殺惡與視立宣公出姜歸齊	同上	冊二卷九頁十九
卷十七頁 655	文公五年	處滅六蓼	物莫不傷其類即民胞物與視民如傷	冊二卷八頁十一
卷十七頁 661	文公六年	秦穆公以子車氏之三子為殉	殉葬之辯論	冊二卷八頁十二
卷十七頁 645	文公六年	季文子如晉求遭喪之禮行	天下之患不發於人之所備而發於人之所不備	冊二卷八頁十三
卷十七頁 671	文公六年	趙孟立公子雍	公惡淺易搖私惡深難拔	冊二卷八頁十三
卷十七頁 671	文公七年	趙孟背先蔑而立靈公	同上	冊二卷八頁十六
卷十八頁 678	文公六年	趙宣子為國政	私情私利又加上私恩由為人所共惡	冊二卷八頁十二
卷十	文公八年	陽處父改蒐賈	同上	冊二卷八頁十四

八頁 678	年	季殺陽處父		
卷十 八頁 685	文公七 年	宋昭公將去群 公子	人方怒我期為無解者莫 過吾親人方疑我期未吾 辯者莫過吾親但果如此 卻適得其反	冊二卷八頁十六
卷十 八頁 691	文公七 年	士會不見先蔑	患難十易和因不得和	冊二卷八頁十七
卷十 八頁 697	文公七 年	穆伯取己氏	人之怨我我如何對待儒 道個又見解但至親怨我 又將如何	冊二卷八頁十八
卷十 八頁 697	文公八 年	穆伯以幣奔莒	同上	冊二卷八頁二十
卷十 八頁 697	文公十 四年	穆伯歸魯復過 莒	同上	冊二卷九頁九
卷十 八頁 697	文公十 五年	齊人歸公孫喪 生己不視	同上	冊二卷九頁十一
卷十 八頁 703	文公七 年	酆舒惡趙衰趙 盾於賈季	天下之物不可以疑心觀 之	冊二卷八頁十八

卷十 八頁 709	文公七 年	晉卻缺言趙宣 子歸衛地	急人之聽必應以緩為戒	冊二卷八頁十八
卷十 八頁 709	文公八 年	晉歸衛田	如上	冊二卷八頁十九
卷十 九頁 716	文公八 年	宋襄夫人殺昭 公之黨	論人與待人之別	冊二卷八頁十六
卷十 九頁 716	文公八 年	箕鄭父殺先克	見人之禍必思求其蒙禍 之源乃古今之通病	冊二卷八頁二十
卷十 九頁 729	文公九 年	范山說楚子圖 北方	觀人之術當從近始	冊二卷八頁二十一
卷十 九頁 736	文公十 年	楚范巫裔似謂 成王子玉以西 皆強死	厭常而事怪駭正而從偽 古今通病	冊二卷八頁二十二
卷十 九頁 742	文公十 年	楚文之無畏戮 宋公僕	名不可幸取	冊二卷八頁二十二
卷十 九頁 742	宣公十 四年	宋殺申舟	同上	冊二卷十一頁十四

卷十 九頁 749	文公十 一年	叔孫得臣獲長 狄僑如	形不足恃	冊二卷九業二
卷二 十頁 756	文公十 二年	秦伯使西起術 來聘	待之厚者責之厚待之薄 者責之薄	冊二卷九業三
卷二 十頁 763	文公十 二年	隨會料秦師	論善觀事與善聽語	冊二卷九業四
卷二 十頁 763	哀公八 年	吳將伐魯	續上	冊四卷二十九頁二十
卷二 十頁 771	文公十 三年	晉使魏壽餘偽 以魏叛以誘土 會	忍棄其不可棄必有其大 不可棄	冊二卷九頁五
卷二 十頁 777	文公十 三年	魏壽餘履土會 之足於朝	心靈不通時耳提面命提 攜指示均難以溝通更何 況告知者有心而聽者未 必有意	冊二卷九頁五
卷二 十頁 783	文公十 四年	趙盾那捷蓄於 邾	物固有不可並存者	冊二卷九頁八
卷二 十頁	文公十 四年	周公王孫蘇訟 於晉	權在則國興權亡則國傾	冊二卷九頁八

789				
卷二十一頁 795	僖公三十年	晉伯秦伯圍鄭	施恩與受惠之關係	冊二卷七頁十五
卷二十一頁 802	僖公三十二年	秦穆出師襲鄭 (蹇叔哭師)	天下之事以利合者利盡 則分離	冊二卷七頁十八
卷二十一頁 802	僖公三十三年	秦師過周北門、弦高犒師、	續上	冊二卷七頁十九
卷二十一頁 802	僖公三十三年	殽之役	續上	冊二卷七頁二十
卷二十一頁 802	文公元年	秦使孟明為政	續上	冊二卷八頁四
卷二十一頁	文公二年	秦晉戰彭衙復用孟明	續上	冊二卷八頁五

802				
卷二十一頁 802	文公三年	秦濟河焚舟	續上	冊二卷八頁八
卷二十一頁 819	文公二年	狼曠死秦師	眾人稱讚我毀謗之未必澆薄，眾人毀謗我稱讚之也未必厚道	冊二卷八頁五
卷二十一頁 827	文公四年	楚人滅江秦伯降服	天下可懼者為出於利害之外乃能知之	冊二卷八頁十
卷二十一頁 832	文公十三年	隨會能賤而有恥	無偏之士能仰能俯能賤能貴	冊二卷九頁五
卷二十二頁 839	文公五年	甯嬴從楊處父	易喜必易厭例如書與樂	冊二卷八頁十一
卷二十二頁	文公十三年	邾文公遷於繹	事理的是是而非君子所責	冊二卷九頁六

844				
卷二 十二 頁 850	文公十 四年	齊公子商人聚 施於國	木有蠹而風摧之堤有穴 而水潰之國有隙而奸邪 入之	冊二卷九頁八
卷二 十二 頁 856	文公十 四年	楚鬬克公子燮 作亂	事之常理佔多數而事之 悖理佔少數以少數懷疑 多數君子不為也	冊二卷九頁九
卷二 十二 頁 869	文公十 五年	宋華耦辭宴	無故而揚先祖之罪，是 敏嗎？	冊二卷九頁十
卷二 十二 頁 875	文公十 五年	公孫敖二子	影響人最大的莫過於權 位影響自己影響他人也 影響後世	冊二卷九頁十一
卷二 十三 頁 881	文公十 五年	齊人伐我西鄙	反駁『逆取順守』之說 而闡發『取守無二說』	冊二卷九頁十二
卷二 十三 頁	文公十 六年	楚大饑庸人率 群蠻叛楚	人重於天地豐歉在人而 不在天強弱在人而不在 地	冊二卷九頁十三

887				
卷二十三頁 894	文公十七年	鄭子家為書告趙宣子	鄭國與晉、楚關係之差別	冊二卷九頁十六
卷二十三頁 900	文公十八年	邴歅閻職殺齊懿公	事有常情知其常者為智，反之為愚。但事悖常理以為人皆如此者，是智嗎	冊二卷九頁十八
卷二十三頁 905	文公十八年	襄仲殺惡及視及叔仲惠伯立宣公	三無，乃亂之所成。無形者不可討無志者不能討無助者不能討	冊二卷九頁十九
卷二十三頁 905	文公十八年	季文子出莒僕	季氏竊權始於此。必有間隙然後趁虛而入，必有名正然後假借正名，必有方術然後巧取豪奪	冊二卷九頁十九
卷二十三頁 919	文公十八年	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	身後之愛憎，可以驗生前賊否。但宋昭之惡，死後卻有人稱頌附和，原因在哪裡？	冊二卷九頁二十二
卷二十四頁	宣公元年	晉不競於楚	勿居下流眾惡盡歸之	冊二卷十頁二

924				
卷二十四頁 929	宣公二年	鄭人獲狂狡	君子之與邪說辯，乃不得已也	冊二卷十頁三
卷二十四頁 936	宣公二年	鄭伐宋囚華元	人之情有理輕情輕、禮重情重，但也有禮輕情重、禮重情輕的，不可不察！	冊二卷十頁三
卷二十四頁 940	宣公二年	晉趙頓侵鄭	物以順至者必以逆觀，天下之或不生於逆而生於順。	冊二卷十頁四
卷二十四頁 940	宣公四年	楚滅若敖氏	續上	冊二卷十頁十
卷二十四頁 945	宣公二年	晉靈公不君	天下之亂常基於微而生於著。知微者君子，見著者小人。	冊二卷十頁四
卷二十四頁	宣公二年	晉趙穿弑靈公	手有輕重固委之於秤，目有美醜固委之於鏡，心有偏頗物委之於聖人	冊二卷十頁六

952				
卷二十四頁 952	昭公十九年	許悼公飲太子止藥卒	續上	冊四卷二十四頁五
卷二十四頁 959	宣公二年	晉成公為公族	興於治而廢於亂，法之良也	冊二卷十頁六
卷二十四頁 965	宣公三年	楚子問鼎	一夫而抗強敵，一言而除大難，此眾人所喜，而智者所憂。	冊二卷十頁七
卷二十五頁 972	宣公四年	鄭公子宋公子歸生弒靈公	養生與養心，方法相同而效用不同嗎	冊二卷十頁九
卷二十五頁 972	宣公十年	鄭討幽公之亂	續上	冊二卷十頁十七
卷二十五頁	宣公四年	楚箴尹克黃不棄君命	正其義而不計其利，明其道而不計其功。	冊二卷十頁十一

977				
卷二 十五 頁 982	宣公六 年	赤狄伐晉圍懷	事理固有主觀認為是錯 的，但客觀卻是對的， 但卻沒有主觀認為是對 的而客觀是肯定的。	冊二卷十頁十二
卷二 十五 頁 982	宣公十 五年	晉敗赤狄滅潞	續上	冊二卷十一頁十七
卷二 十五 頁 988	宣公六 年	鄭公子曼滿欲 為卿	是理也，外求則內虛， 內闡則外求。	冊二卷十頁十三
卷二 十五 頁 994	宣公九 年	鄭伯敗楚	一言而判故不足深論	冊二卷十頁十六
卷二 十五 頁 994	宣公十 一年	楚子伐鄭	續上	冊二卷十頁十八
卷二 十五 頁	宣公十 一年	楚盟辰陵鄭傲 事晉	續上	冊二卷十頁十八

994				
卷二 十五 頁 994	宣公十 二年	楚圍鄭楚敗晉 於邲晉侯復荀 林父	續上	冊二卷十一頁一
卷二 十五 頁 994	宣公十 三年	赤狄伐晉晉殺 先穀	續上	冊二卷十一頁十三
卷二 十五 頁 994	宣公十 四年	晉示鄭以整	續上	冊二卷十一頁十四
卷二 十五 頁 994	宣公十 五年	晉賞荀林父士 伯	續上	冊二卷十一頁十八
卷二 十五 頁 1002	宣公十 一年	晉會狄於攢函	欲狄之道，已服之民不 可過求，已馴之廬，不 可過責。	冊二卷十頁十八
卷二 十五 頁	宣公十 一年	楚子從申叔時 諫復封陳	言必有端，發端於我， 則我輕而彼重，反之則 我重而彼輕。	冊二卷十頁十八

1008				
卷二 十五 頁 1014	宣公十 二年	楚子伐蕭	施惠有物質或精神，守 城有人心與城桓。以物 為惠，惠之粗；以城為 首，守之下。	冊二卷十一頁三
卷二 十五 頁 1014	宣公十 四年	公孫歸父言魯 樂	探討情之中正。	冊二卷十一頁五



附錄四：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年表

卷數	魯國公名 號		備註
卷一	隱公	元年至十一年	
卷二	桓公	元年至十八年	
卷三	莊公	元年至三十二年	
卷四	閔公	盡二年	
卷五	僖公	元年至十五年	
卷六	僖公	十六年至二十六年	
卷七	僖公	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	
卷八	文公	元年至十年	
卷九	文公	十一年至十八年	
卷十	宣公	元年至十一年	
卷十一	宣公	十二年至十八年	
卷十二	成公	元年至十年	
卷十三	成公	十一年至十八年	
卷十四	襄公	元年至九年	
卷十五	襄公	十年至十五年	
卷十六	襄公	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卷十七	襄公	二十三至二十五年	
卷十八	襄公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卷十九	襄公	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卷二十	昭公	元年至三年	
卷二十一	昭公	四年至七年	

卷二十二	昭公	八年至十二年	
卷二十三	昭公	十三年至十七年	
卷二十四	昭公	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卷二十五	昭公	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卷二十六	昭公	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卷二十七	定公	元年至七年	
卷二十八	定公	八年至十五年	
卷二十九	哀公	元年至十三年	
卷三十	哀公	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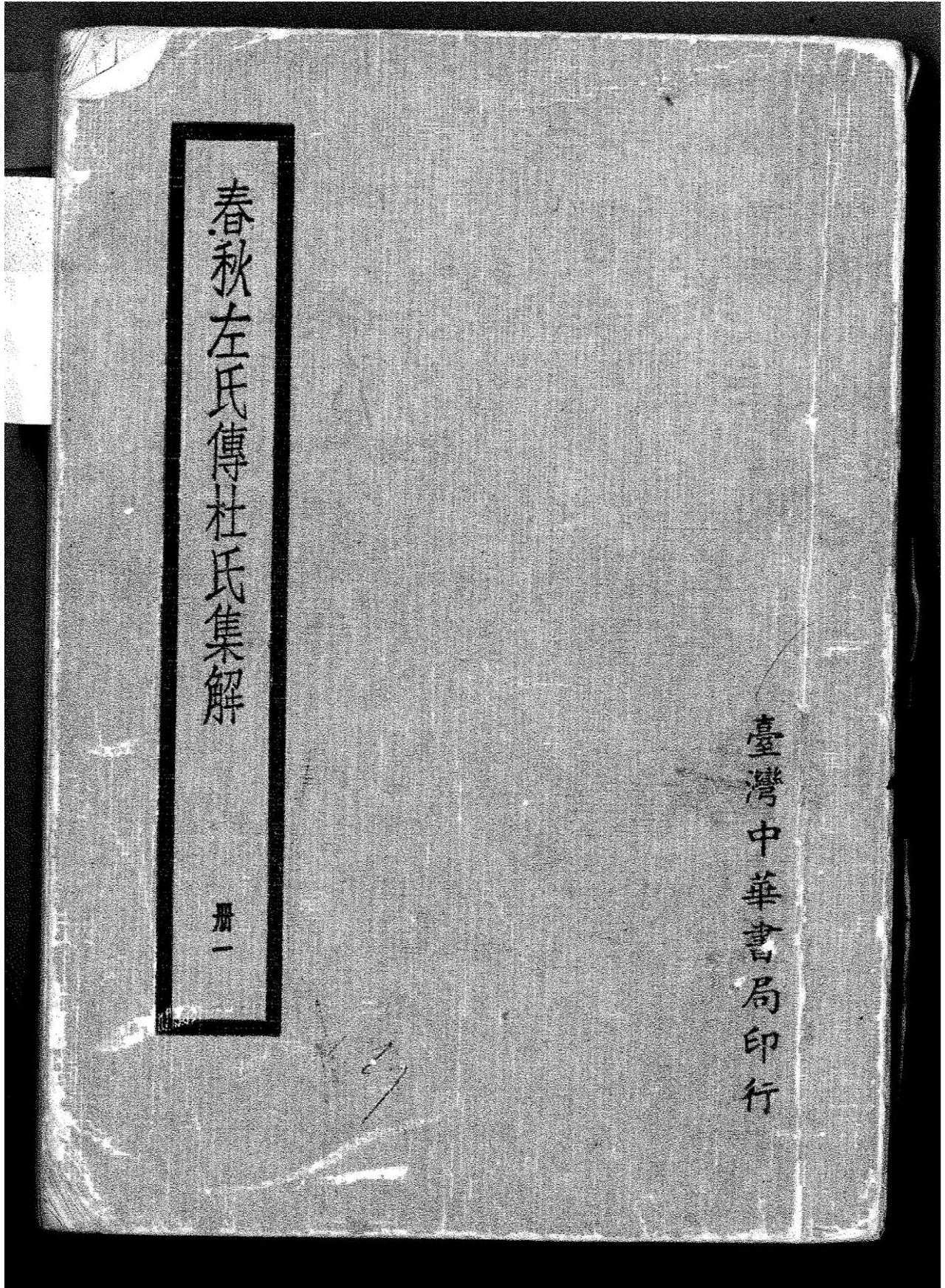


附錄五：呂祖謙主要著作⁴⁰

1. 《東萊左氏博議》又名東萊博議，共 25 卷
2. 《呂氏家塾讀詩記》32 卷
3. 《大事記》12 卷
4. 《皇朝文海》又稱《宋文鑑》150 卷
5. 《近思錄》14 卷，與朱熹共同寫就《書說》35 卷 前 22 卷是其門人時瀾增修，後 13 卷是呂祖謙親自撰寫
6. 《繫辭精義》2 卷
7. 《古周易》1 卷
8. 《周易傳義音訓》8 卷 首末 2 卷
9. 《春秋左氏傳說》20 卷
10. 《春秋左氏傳續說》12 卷
11. 《通鑑譯節》100 卷
12. 《唐鑑》24 卷
13. 《少儀外傳》又名《辨志錄》
14. 《歷代制度詳說》12 卷
15. 《麗澤講義》10 卷
16. 《古文關鍵》2 卷
17. 《東萊文集》40 卷 其弟祖儉，侄喬年同編。
18. 《十七史詳節》273 卷

《呂祖謙全集》12 冊約千萬字。2006 年浙江古籍出版社陸續出版

⁴⁰ 潘富恩：《大家精要 呂祖謙》，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9 年，附錄。



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

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母聲。子諡法不尸其位曰隱。

杜氏註

盡十一年

傳。惠公元妃孟子。

言元妃明始適夫也。子宋姓。○惠公名不皇。諡法愛人好與曰惠。

適丁孟子卒。

死不稱葬。不成喪也。無諡。先夫繼室以聲。歷反。○諡實至反。繼室以聲。

子生隱公。

姓諡也。蓋孟孀之姪也。諸侯始娶則同。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姪直結反。又丈一。反。兄女也。娣謂大計反。女弟也。

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

于我。婦人謂嫁曰歸。以手理自然成字。有若天命。故嫁之於魯。○婦人謂嫁曰歸。本或無曰字。此依

傳。公羊。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

言歸魯而生男。惠公是以隱。

(37) 刪古堂《增訂古文析義全編》

20.6cmX13cm

乾隆39年(1774)刪古堂木刻本，書皮楷筆書寫：「《古文析義》一冊」，封面刷黃色，刊書名及「乾隆三十九年春鐫，晉安林西仲先生評註，刪古堂梓行」牌記，書前刊林雲銘自序4葉，內文計5卷，共訂5本。卷一首葉刊「晉安林雲銘西仲評註，壻受業鄭郊官五、錢塘翁必遠淵若、男沅芷之全校」，加鈐「劉東梧」名章1方。第3卷第69葉版心下鐫「文光堂」，封底加鈐「日新初等小學校」（今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及「劉東梧」名章2方。第1卷書後添裝「義甯州學堂」紅格稿紙，第4卷書前添裝「紅樹山莊」紅格稿紙。

古文析義卷之一

晉安林雲銘西仲評註

壻 受業鄭 郊官五
錢塘翁必遠淵若全校

男 沅芷之

鄭伯克段于鄆

左傳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史記鄭世家云：生之難，最難者，即詩所云：不圻副無節害也。何反驚而惡之乎？愚按寤，字當屬莊公寤生，公將生時，橫臥于產門，久方得出耳。今世婦女當屬亦有此，又風俗通云：凡子初生，墮地能愛其叔段，欲立之，無名開目視，謂之寤生，亦未受惡，得無理愛其叔段，欲立之，無名

卷一首葉

乾隆三十九年春鐫

晉安林西仲先生評註

增訂古文析義全編

刪古堂梓行

封面

附錄七：其他

從呂伯公二十九歲開始撰寫（湯教授母潘夫人墓誌銘）開始到辭世前期間相關墓誌銘、挽章或祭文之類，筆者估計有五十章大作，其中較為人津津樂道的有《祭林宗丞文》。當呂伯公實事後也有不少其得意門生為其寫挽章，茲將舉例于後：

楊誠之，義烏人（今屬浙江）。呂祖謙門人，孝宗淳熙十一年（西元 1184）進士。事見清康熙《金華府志》卷十八 今錄詩四首 《挽東萊先生》

德行天然具，文章少已工。淳明范太史，簡澹小史公。

聖學驪珠貫，人材水鏡空。膏車輕萬里，垂發哭途窮。

宇量諸公上，聲名一世宗。平生無一愧，度外有兼容。

纒斷一尋井，籬枯百尺松。紛紛湖海士，末路更誰從。

久屬蒼生望，溫然兩玉人。長沙纔賦鵬，絕筆自傷麟。（自註，時南軒逝告未機，而公下世。）

自牖無遺納，遭時有未信。萬牛回首處，深谷卧輪囷。

共惜堂堂去，真成種種休。中原渺歸計，清路更東流。

鍛鍊言猶在，從古志未酬。何心誦遺草，有路慟西州。

康文虎，字炳道，與弟文豹蔚道俱從呂祖謙學。《宋元學案》卷七十三 今錄詩二首 《挽東萊先生》

中興以後誰堪數，名滿東南震昔賢。
舊論當時存喘息，微波今日塞天淵。
承平格力回全盛，人物風流繼往年。
太息何人知所自，此心時復一潸然。

國尚有人悲此老，天時喪我泣無曹。
平生心事知誰與，悵望今人論太高。
便欲卑心隨故步，豈期中路喪連鰲。

先生已死吾何望，舉眼猶知有鳳毛。宋呂祖謙《東萊集》附錄卷三

唐季淵，婺州（今浙江金華）人，從呂祖謙學，曾中鄉舉（清康熙《金華府志》卷十八），今錄詩二首 《挽呂東萊》二首

方振河汾業，云胡不假年。斯文今已喪，此道後誰傳。
秘館藏新史，門人緝舊編。未明修短理，昂首問蒼天。

憶昔精藍舍，提撕意頗濃。笑談猶在耳，趨步遽無蹤。
萬里悲風翻，中宵寤歲龍。百身嗟莫贖，涕淚灑寒松。

邵度，金華（今屬浙江）人，從呂祖謙學，事見《東萊集》附錄卷三，今錄詩六首

兩化三吳士，風行萬古書。石渠功不細，鳳閣位方虛。

梁木何摧地，泉臺欲駕輿。來觀自燕者，頑儒義唏噓。

玉石明胸次，風雲在筆端。教常先慷慨，門不棄蹒跚。
籍湜疑培植，房陳似羽翰。中興依日月，遺像聖王嘆。

岐窳稱前輩，淵源變老成。及們多兌說，在寢乙蒙亨。
麟筆空遺恨，箋書正用情。誰知兩楹夢，湖海哭書生。

鼻祖雍熙政，三傳壽國醫。至今稱巨室，有子號宗師。

白壁埋黃壤，朱門罷素絲。自註，自今邦無問政之所矣。脊令臨祖道，無
計駐靈輻。

古篋膠庠日，公方屬外艱。樞衣天不遇，攻玉理應難。
問我好何學，逢人察所安。由今無拂士，孤陋人心酸。

邵津，金華（金屬浙江）。從呂祖謙學。事見《東萊集》附錄卷三
《挽東萊先生》

■■■《宋詩記事補遺》作德厚感極易，學成功未施。

頗蒼胡用問，吾黨竟誰資。

道在漫今昨，人間忽喜悲。

百年總理玉，千古敬豐碑。

孟行古，從呂祖謙學。事見《東萊集》附錄卷三，今錄詩三首。

《挽東萊先生》

道學方勤績，亨途漸致身。蒼天傾我類，今日喪斯人。

弟子群經富，先生一語真。發揮餘事業，何處不書紳。

義路資開拓，揪然驚奠亡。吾儕自如失，夫子獨何傷。

往日知醜蔑，逢人傲子方。哭君心欲折，迴立向蒼蒼。（自註行古上公書

有醜明之言發於堂下遇子

也。公屢嘆以為善用事。）

